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祸根



自序

(一)

“祸根”这个故事，在香港忽然换了一个出版社——这和读者诸君的关系不大，反正看到的，还是这个故事，一字不易。至于为甚么要换了出版社，那更和读者无关了，所以不必说。

值得一说的是，这个故事，是对一连串在苗疆发生的事一个小结在“祸根”之后的一个故事，已定名为“阴魂不散”。发生在“阴魂不散”中的事，很自然地，和发生在若干年之前，直到最近才整理出来的，有关阴间的谜团，衔接在一起。

和阴间谜团有关的记述，已有的有：“从阴间来”，“到阴间去”，“阴差阳错”三个，很快会见到的就是“阴魂不散”。那些故事，有的用第三人称来叙述。在“阴魂不散”之后，故事的发展，由谜团而到神秘的阴间之谜逐步揭露，已自然溶而为一，再以后的发展，自然也不必一分为二，就都用第一人称，大家都熟悉的“我”了。居然预言了“以后”的事。大约是喝醉了——不然，怎么会对不可测的“以后”下结论呢？

凌晨二时四十三分，温度很低，冷。

一九九二年一月十四日

--

注：自序（一）竟比自序（二）在时间上迟了二十天，“以后”的事难预测，可想而知。

(二)

一连串的苗疆为背景的故事，到了这一个，可以告一段落了，因为，该出来的人都出来了。

写这个故事，有两个很深刻的体会，一个是：根据一些现象所作出的判断，有时离事实很接近，但也有些可以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

“眼见为准”，并不可靠——有太多的事，是眼见了，也作不得准的。

另一个是：无形无迹的权力，确实是受害人自己制造出来的，人人都不听他的，或是大多数人不听他的，他的权力自何而来？若说权力来自奴性，也很合事实。

都愿意听他，他自然就大权在握，可以翻江倒海了！

受权力所害的人，竟是自己害自己！很滑稽，是吗？

一九九一，十二·廿三

香港，节日气氛极

又，“烈火女”和这个故事中，提到人经过火焚而成仙（变了外星人）。倒是古已有之，晋朝时已有记载，赤松子，宁封子等著名的仙人，都是“火化登仙”的，比我早了一千七百多年记述了这种异象的是干宝先生，他作品的名称是《搜神记》，希望再一千七百年之后，这种异象会普遍——地球越来越不可爱，有提供外星“移民”的必要。

（一）铁天音的目的

常古道：树有根，河有源。就算大诗人李白诗兴大发，写下了“黄河之水天上来”这样的诗句，黄河之源，也还在天上。

不单是树、河。天地间万种事物，亿种现象，都有根源。祸事是天地间的现象之一，自然有祸根。

切断树根，树不再活；堵住河源，河不再流。那么，铲除祸根，是不是可以祸事不生呢？

理论上是可以的——只要能找到祸根，只要能找到祸根之后，有办法把它铲除。

理论上确然如此，只可惜有太多理论上可以成立的事，无法实行，或者说人类的力量做不到。

像地震，这种灾祸的原因，谁都知道是由于地球板块乱七八糟互相倾轧的结果，可是有甚么力量可以把这些板块排列整齐呢？

而且，要找祸根，也有困难。谁都知道“潘多拉的盒子”是怎么一回事——一个叫潘多拉的女人，不听告诫，打开一只盒子，人类的一切灾祸，全从盒中飞出来，为祸人世，只留下了“希望”在盒底，使人间变成了没有希望的世界，悲惨之至。

这件事，闯祸的是潘多拉这个女人。

这个女人是怎么来的呢？是天神宙斯制造出来的。天神宙斯为甚么要造了这样一个闯祸的蠢女人呢？是因为普罗米修斯为了造福人类，把火从天上偷到了地上，使人懂得用火，宙斯因此大怒，所以制造了潘多拉，送给普罗米修斯，想害他——宙斯的方法很好，再没有比送一个又蠢又坏的女人给一个男人更好的惩罚方法了。

又经过了一些曲折，潘多拉打开了那只盒子。那么，祸根是不是普罗米修斯的行为呢？

本来是造祸，变成了大灾祸。

李耳先生说：“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

大有道理。

若不是普罗米修斯的行为，人类至多没有火用，不会像如今那么悲惨。没有火用，关系不是太大，是不是？

普罗米修斯是不是反而害了人类呢？

别以为这样剖解神话传说没有意义，事实上，神话世界中的一切行为，和人世间并无二致，很是相同。

好了，还是说故事吧。

照例，上一个故事会留一些未竟之事下来，要在新故事的开始补叙——这样的衔接方式，也记不清是在哪两个故事之间开始的了。

我在铁旦那里，知道了他和十二天官之间的纠葛，那可能是近代史上最大的秘密，而且，直到今天，这秘密还在起作用，并不因为时间的逝去而消失，所以也就更加惊心动魄，震撼人心。

铁旦默然片刻，忽然又现出很是惊骇的神情：“那……老十二天官，真的在……苗峒之中……死了？”

我听他问得郑重，也不禁呆了一呆，那时我的思绪，十分紊乱，许多

古怪的念头，纷至沓来。我也隐约知道铁旦这一问的意思。

所以，我也很是认真地想了一想，才道：“我没有见过老十二天官，只是在现在的十二天官口中，知道他们死了。而现在的十二天官，就算其中的龙天官，可能有着非凡的来历，但是我可以肯定，他们和以往的所有十二天官不同，并没有争夺天下的野心，他们都……”

我说到这里，略顿了一顿。

本来，我想说“他们都心地良善，质 XX，虽然身怀绝技，但是和普通的苗人一样”，可是，我并没有把这几句话说出来。

因为我想到，我对十二天官的了解不深，他们的真面目真性情如何，我并无资格下结论。常言道“知人知面不知心”，他们究竟是怎样的人，我不知道。

铁旦看出了我心中的犹豫，他叹了一口气：“我……心中一直有一个疑问——”

他说了一句，就喝了一大口酒，我也喝了一口，同时，向他做了一个手势，请他把心中的疑问说出来。

铁旦再喝了一大口酒，这才道：“领袖——到了晚年，行为怪异之极，像是有甚么鬼魅，钻进了他脑袋一样，颠倒逆行，可怕到了极点，别的不说，单是诛杀功臣，大开杀戒道一点……唉，竟无半分昔年白同甘共苦，一起打天下的香火之情……和领袖的为人，太不相同了，会不会……会不会……”

他连说了几下“会不会”，难以为继。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会不会是那个龙天官终于成功了，冒充了领袖，所以才会有这种可怕的情形出现？”

我略想了一想，就立刻摇头：“你别替你的领袖涂脂抹粉了，若论帝王的权术，他在首三名之内，大杀功臣，是每一个开国皇帝的拿手好戏。”

铁旦喃喃地道：“总会有点特别的原因吧？”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目光殷切，望定了我，显然心中很想有答案。

我长叹一声：“你也真胡涂了，当时的形势，你身在其中，难道竟忘了？”

铁旦紧抿着嘴，他是明白人，我只说了这一句话，他就明白了大半。

当时的形势是，领袖一意孤行，弄得天下苍生，苦不堪言，他的手下，对他不满的情绪高涨，连铁大将军，也在不满的行列之中。

而这时候，领袖又已确实知道，自己有一个儿子，相貌堂堂，出色能干，虽然和他自己不能相比，但是若接他的位，成为“二世”，却绰绰有余。

自然，能不能把权位传给自己的下一代，最重要的一点是：自己仍在权位之上。

要是权力在自己手中失去了，那么，自身难保，还说甚么传给下一代。

所以，领袖即使本来有把权力拱手让出的胸襟，在这样的情况下，也迫得他仍然非掌握权力不可。

而且，他也明白，若是要令“幼主”顺利“登基”，就必须有一个过程，一个稳定而迅速的过程，而在这个过程之中，又必须排除许多的障碍。

我分析到这里，铁旦就完全明白了，他不由自主，机伶伶地打了一个寒战：“而我们这一干出死人生打天下的老部下，就成了障碍了。”

我摊了摊手：“历史在不断重演，建立成一个事业，必然有不少人拥有功勋，而有功的人，总会挟功自重，影响到领袖的为所欲为——尤其是当领

袖存了私心，想要做一些不能公开的事时，就会怕功臣的反对。那么，先发制人，大杀功臣也是必然的事。这就是历史上为甚么不断有这种事发生的原因。”

铁旦长叹一声，缓缓摇头：“可是我敢肯定，领袖在临终之前，也知道他那一着棋错了，而另外有了安排，所以才会有如今这样的局面。”

我苦笑：“他老人家走错了一着棋，可害得天下苍生，家破人亡了。”

铁旦闭上了眼睛：“高高在上的人，是不理会那些的，普天下那么多人，哪有甚么爱民若赤的帝王。”

连铁旦这样，曾享有如此权位的人，也有这样的感叹，可知在那些“伟人”的心目之中，老百姓的性命，当真是蚂蚁不如。

我们一面感慨，一面喝酒，说着，各自又沉默了片刻，这才互望了一眼，两个人心中都想到了同一个问题：铁天音对十二天官的那一切，如果有兴趣，他的目的何在？

两个人都没有把这个问题直接提出来，我先开口：“天音这孩子会到甚么地方去，你有概念没有？”

铁旦抬头望天：“照说，他应该到我这里来。但是他自小很有主意，我也揣摩不透他的心意。”

他说了之后，皱着眉，一字一顿地问：“那个……大秘密，现在……其实已起不到甚么作用了，是不是？”

我道：“虽然知道的人极少，但是一切都已安排好了。身分是不是公开，都不是问题，我想，就算公开了，只怕也没有甚么人相信。”

铁旦神情茫然：“原来甚么人是甚么人的儿子，真的那么重要。”

甚么人是甚么人的儿子，自然重要之至，这只怕是人类的天性，自己拥有甚么，总是想把自己拥有的传给自己的下一代，自古以来，只有极少的人，能够脱出这种“传统”。

我漫声应着：“他有上一代的安排，下一代并不接受的——大多数有志气的下一代，都会拒绝上一代的安排，而谋求自己的发展。”

铁旦长叹：“那么至高无上的权位，谁说能不贪恋，我说他不是人。”

铁旦的话，说来十分决绝，但深想一会，也是实情。这时，我心中一动，想到了铁天音会不会掌握了这个秘密之后，进京去谋求权位去了？

以铁天音是铁大将军的儿子这个出身，再加上他掌握了这个大秘密，只要进行一番活动，要登上权位的一高峰，也就不是难事。

我想到了这一点，可是并没有说出来——当然，神情不免有点古怪。

铁旦一下子就看出了我的心意，他道：“不会的，天音眼看着我从权位的高峰上跌下来，那对他印象深刻之极。他曾对我说过，说我们这些人真笨，捧了一个领袖出来，把自己的命运，放在领袖的掌握之中，他决不会参与半分权位的争逐。”

我有点不好意思，只是道：“我只是忽然想到。”

我这句话才一出口，就有人自屋中走出来，接上了我的话：“忽然想到了甚么？”

自屋中走出来的是铁天音，他神色自若，脚步矫捷，一下子就来到了我们的面前。

我吸了一口气：“忽然想到，我甚么也想不到。”

我在这样说的时侯，盯着他看。铁天音仍然若无其事，先轻轻地拥了

他父亲一下：“爸，喝多了。”

铁天音在进行这些动作的时候，目光却望向我，我也望着他，两个人都不说甚么。

铁旦伸手，在铁天音的头上摸了一下：“天音，我一直教你做人应该怎么样？”

铁天音立即回答：“要光明磊落，不管沦落到甚么地步，做人、行事，都要明刀明枪。”

铁旦的样子看来疲倦之极，他分明想教训几句，可是也不知如何开口才好，过了好一会，他才道：“你……你记得……就好。”

就那么简单的一句话，他也断了两次，才能说完全。

铁天音应了一声：“我记得。”

他说着，向我走来，声清气朗：“卫叔，我在看那些天官门的记录时，做了手脚。”

我点了点头：“我知道了，不然，也不会来找你父亲。”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我相信他早知道我来了，见了我之后，该怎么做，该说些甚么，自然也是早想好了的，他是一个很精细的人。

他道：“本来，我准备等事情过去了之后，再向你们坦白的，想不到我自己以为天衣无缝的事，却叫你们一下子就识穿了。”

他的话暗中在讨好我，我自然听得出来，但也自然不会为了他这样的话而飘飘然，所以仍然只是冷冷地哼了一声。铁旦握住了儿子的手，喃喃地道：“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为。”

铁天音回了一句：“以为总可以瞒得一时。”

我用力挥了一下手，表示废话少说，提高了声音：“现在事情，算是过去了没有呢？”

他刚才说他准备“事情过去了之后”，向我们坦白，所以我要追问他。

铁天音皱着眉：“我也不能肯定——”

我双眉一扬，目光转为凌厉，他倒也乖觉，不等我发话，就道：“当然，我说，坦白说。”

我没有进一步的表示——整件事，我在铁旦那里，已经知道了许多。

可是，我知道的，只是事情发生和铁旦有关系的一面，另外一面，有关十二天官的阴谋诡计，他们发现龙天官的经过等等，我都不知道。而我肯定，这一切，在记录中都有。

铁天音果然不说废话，他道：“当我看到那些记录时，心中的惊骇，真是难以形容，我还是在很小的时候，有一次听爸在酒后，一直在嚷着“十二天官”，醒了问他，却遭了一顿骂，这才心中存了疑的，却再也想不到，竟然有那么惊心动魄的事情在。”

我耐着性子等铁天音把这段话说完，才用十分肯定的语气道：“你把那些撕走的记录拿出来让我们看，比你来叙述好得多。”

铁天音的回答却是：“我拿不出，因为那些记录，已给我销毁了。”

连他的父亲，也大感意外，叫了他一声。

可是铁天音却很镇定：“我甚至是一面看一面销毁的，看一页，烧一页——那些东西，实在不能让它存在于世。多留一秒钟，也可能带来祸害——”听得他还在强词夺理，我不禁更是恼怒，重重地闷哼了一声。

铁天音向我望来：“卫叔，我说的祸害：大，可以大到和国家民族的命

运有关；小，至少也和我们父子两人的生命安危有关。你是少数幸运的中国人，没有和那种疯狂有过关系，而我，甚至于我父亲，却全是劫后余生的惊弓之鸟。”

他的这番话，说得很是真挚，我也看到，铁旦垂着头，身子在微微发抖，一个叱吒风云的大将军，突然如此下场，可知那场疯狂是如何可怕。

我叹了一口气：“那你也不必销毁它们。”

铁天音道：“当时，我只想到，要是我们的命运，再受那些过去的了，如此丑恶的历史所影响，那实在太不公平了，所以，一秒钟也不耽搁。”

我瞪着他：“可是秘密没有真正消失，只是进入了你的脑部。”

铁天音高举双手，作投降状：“我一定会把所知的一切都告诉你——以后，只有我们三个人知道这些秘密。由于没有了凭据，只靠我们说，人家不会相信，只当是在作幻想故事。”

我听得他这样讲，自然而然缓缓摇着头——我的意思是：单凭你说，怎知道你是不是把所知的全都说了出来，靠不住之至。

铁天音的神情有点狡猾，他道：“卫叔，你只好相信我，我会把一切全告诉你。”

铁旦在这时候，向我使了一个眼色。

我立刻明白了他的意思，由一个秘密牵出来的另一个大秘密，十二天官也不知道，铁天音自然也不知道，铁旦在示意我不必多说。

可是铁天音已先说了出来：“爸，真正到现在还在起作用的大秘密，是“扬州的那一个”——我才和他见过面来。”

铁天音的话，当真是一次比一次令人吃惊，堪称高潮叠起。

我和他老子一起瞪着他，他老子还一面在大摇其头，表示他说的话匪夷所思。

铁天音解释：“要循正路去见他，当然至少也得一年半载的安排，而且也不一定见得着。”

铁旦闷哼：“难道还有甚么小路？”

这一次，连我也笑了起来，铁天音拍着他父亲的手背：“不叫小路，叫“走后门”。”

铁旦闭上眼睛，长叹一声。他这个大将军，自然是想到了当年，打天下的时候，纪律是何等严谨，可是马上得天下，却不能马上治天下，以致不必多久，就形成了如今这样的局面。

铁天音又道：“也可以称之为地下关系网络，这个网络四通八达，通行无阻，上达天庭，下到乡村，无往不利。爸，我占了是铁大将军儿子的便宜——”

铁旦一挥手：“胡说甚么，我早早无谋无勇，无权无势了。”

铁天音笑了起来：“人类行为之中，也还有一些，值得称颂的，其中有一项叫念旧”

”

铁旦听到这里，皱了皱眉，神情不以为然得有点厌恶。可是铁天音不理睬他，再自顾自道：“还记得以前警卫连长的那个孩子吗？比我大两岁，不论春夏秋冬，都拖着鼻涕的？”

铁旦神情木然，一点反应也没有。

铁天音续道：“现在，凭着他父亲是一个军区的司令，他抖起来了，非

常吃得起，我一找到了他，就和地下网络拉上关系了。”

他说到这里，打了一个“哈哈”：“通过一个将军的儿子就可以认识一个部长的女儿，然后又是甚么顾问的女婿，一个关系接驳另一个，我放出去的声气是，我要见这个目标，我是铁大将军的儿子，现在是一个成功的医生，和神秘的勒曼医院有联系，见了我，有大大的好处。”

铁旦问：“甚么是神秘的勒曼医院？”

我听得铁天音那么说，暗中点头，知道他这样做，确然可以达到目的。

对于铁旦的那个问题，我道：“等一会再告诉你。”

同时，我知道，虽然闭塞落后，但作为最高层，对勒曼医院亦是知道的。而且，根据原振侠医生的叙述，他还居中和最高层的一个老人作过“交易”，以“年轻二十年的身体”，换取了两个身分特殊之极的女孩子的自由，过程十分不可思议。

铁天音若是打着“神秘的勒曼医院”的招牌，自然可以见到他想要见的人。

铁天音说到这里，又大笑了起来：“我本来是姑且试一试的——”

我不等他讲究，就道：“你会发现，很容易成功。”

铁天音道：“是，太容易了，那些老人和半老人，对自己生命的热爱，超越了一切

”

铁旦沉声道：“有人不热爱自己生命的吗？”

铁天音没有反驳：“我先见了几个老人，终于见到了他，我要见他的目的，是想知道他是不是已知自己的来历。”

铁旦喃喃地道：“他早知道了。”

铁天音点头：“其实知不知道，对别人来说，并无关系，真不明白为甚么不公开，我去，就是威胁他，要公开这个秘密。”

我和铁旦两人，面面相觑，因为铁天音的话，越说越奇，简直难以想像——他竟然用这个大秘密去威胁人，他想达到甚么目的呢？

铁旦一脸疑惑之极的神色，伸手指着他，说不出话来。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我要他运用权力，把几个人自监狱中放出来。”

他这句话一出口，我和铁旦都明白了。我立时伸手，轻拍他的肩头，两人交换眼色，一切尽在不言中了。

（二）施异术召来了金甲神

本来，我对于小铁的行为，很是不以为然，但是现在明白了他居然有这样的目的，并不是为了他自己想图谋甚么。而他这样做，行动之际，也犯了大不韪，有相当程度的危险。

他冒险去行事，当然是义行，这就令人肃然起敬，我自然再也不会对他心存芥蒂了。

我喝了一口酒：“当然没有成功。”

当然没有成功——因为那几个人，若是从监狱中出来了，是世界性的新闻。

铁旦也不由自主欠了欠身子，不但不以为然的神情一扫而空，而且喜

悦之情满溢，早已不问世事的他也大感兴趣：“经过的情形怎样？”

铁天音神情有点尴尬：“我一提出来，他就哈哈大笑，说了几句话，令我不知所措。”

他说：“你以为我是领袖吗？不错，我是他的儿子，现在也在这个位置上，但是和领袖大不相同，我是甚么？放人？哈哈，你去向全世界公布好了。”我看到他说那几句话时的神情，也知道自己打错算盘了。”

铁旦也为之失望：“他才想你公布，一定是那几个老人家不同意，你还拿那个去威胁他。”

铁天音叹了一口气：“他以为那秘密一定是爸告诉我的，我也没有和他多说，反正在内部，那不是甚么大秘密，整件事，也告一段落了。”

我大叫一声：“你倒说得轻松，十二天官的记录怎么说？”

铁旦转动轮椅。也望向铁天音，铁天音的神情很平静：“爸，和你有关的部分，全是你的亲身经历，没有别的，你还想再听一遍？”

我早已说过，铁天音是一个很工心计的人，看来铁旦行军布阵，兵不厌诈的本领，全都通过了遗传，到了铁天音的身上，可是铁天音又没有机会把这些本事用在战场上，所以就只好用在日常生活上了。

他那时对铁旦讲的那段话，讲的时候，连眼睛都不多眨一下，但是我却完全可以肯定，他的真正用意是，他根本不想把那一段经历说给他父亲听，所以才故意这样说，使他父亲不想再经历一次苦痛的回忆，而自动放弃。

我刚才在想：铁旦容易上当，我可没那么容易。铁旦已经长叹一声：“既然没有甚么新的发现，我确实不想听了。刚才向你卫叔说了一遍往事，人就像老了十年……我说的那些，你如果想知道，问你卫叔吧。”

铁天音立时向我望来，目光大具深意。我回以微笑和同样的目光，意思很明白：“你也无法再要你父亲把往事说一遍，所以，你如果把你所知的全告诉我，我也曾把所知的告诉你。”

铁天音显然立刻就领会了我的意思——和聪明人打交道，有时真是赏心乐事。他也向我微微点了点头，在这些小动作的过程之中，他甚至没有半秒钟停止过讲话，他连呼吸也没有任何阻滞地继续着：“十二天官各有绝学，而且是真本领，真材实学，不单是武术的造诣高，而且在异术上，也有非凡的成就。”

这一点，我在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也有深切的体会，铁旦却有点不明白：“异术？难道他们还会法术？”我和铁天音，都不约而同，点了点头，我道：“不能肯定，但是在老十二天官之中，却有人懂得异能，我所说的异能，不止医卜星相那么简单，连一般属于法术范畴的事，都包括在内的。”

铁旦吸了一口气：“像……呼风唤雨，撒豆成兵？”我知道他这样问的原因，是他想起了歼灭十二天官行动之中，在最关键的那一刻，忽然风云变色的那一场大冰雹。这个问题不好回答，我迟疑了一下才道：“我不知道那次大冰雹是凑巧还是他们异能催动的。老老十二天官有这个能力，并不代表老十二天官也有，异能和武功不同，是不是可以传授都不能肯定，就算可以传授，也必然功力一代不如一代——如今在苗疆的十二天官，我就不认为他们会有异能。”

铁旦听了我这番话，很是满意，没有再问下去，铁天音也转了话题：“他们之中，有人早已看出，领袖的相貌，贵不可言，那时谁也料不到领袖那么快就成为开国之君，拥有天下，但十二天官却早知道了，而且……他们还出

了一些力——”

道一下，连我也大讶，开国元勋铁大将军自然更不服气：“此话怎讲？”打天下出力，自然是南征北战，浴血沙场，可是铁天音接下来所说的话，几乎没把铁将军气死。

铁天音道：“他们看出领袖未来的成就，就计划诱拐他的后代作龙天官的传人，在当时的混乱情形下，别说他们的目标只是一个，就算是四个孩子全拐了去，也是轻而易举的事。”

铁天音说的，是实在的情形，那时，领袖还在草莽之中，谁知道他成功得那么快。

铁天音续道：“在四个孩子之中，他们选择了一个相貌和领袖最相似的，就是历史上所称“在江西失踪”的那一个。”我和铁旦互望了一眼，心中大是骇然。因为从老老天官的这个选择标准来看，龙天官的那个阴谋，似乎早已存在，早有预谋的了。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孩子到手之后不久，他们为了要领袖的事业快些成功，就到领袖的家乡，由精通堪舆之术，熟谙阴宅风水的鼠天官，在领袖先人的原葬处附近，选了一处真正的龙穴——”

他说到这里，我和铁旦的反应，各有不同。

我发出了一下不由自主的呻吟声，因为铁天音所说的事，完全属于玄学的范畴，但也是最多人相信，最多人自称精通的“风水学”。那是奇妙至极的事，而且结果如何，人尽皆知，不能不令人惊叹。铁旦的反应却很是强烈，他叫了起来：“你在胡说些甚么？”

铁天音道：“记录中是那么说的。”

铁旦用力一挥手，一副不屑的神情，显然他的心中，全然不信。

铁天音自顾自说：“他们择了吉时，把领袖先人的遗骸，自原葬地，迁到了他们所拣的龙穴之中，那龙穴称为“七日飞龙”，下葬之后十天，就可见效，飞龙在天，自此一发不可收拾。”

铁天音一面说，铁旦一面摇头。铁天音直视着他父亲：“迁葬的日子，算阴历，足十一月，算阳历，足一月份。那一年，是民国二十四年，公元一九三五年——”

铁天音还没说完，铁旦就已经呆了眼——那一年那一月。发生了甚么事，铁旦自然再清楚不过。领袖就是在那个关键性的时刻，掌握了权力的核心，奠下了辉煌事业的基础。

我也很是吃惊，缓缓地摇着头，我的行动，看来像是无意识，实际上，代表了我心中的语言：“不可能是巧合，确然有一些奇妙因素在起作用，只是就算是懂得利用这些因素的人，也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说不出道理来。也或许，这一类玄学范畴中的事，根本不能用寻常的道理去阐释，而自有它自己的一套。”

铁旦则喃喃自语：“不像话，不像话。”

这种事，本来是信者自信，不信者不信，也没有甚么可以争论的。看铁天音这时的情形，他也未必相信，他只是在叙述十二天官的记录而已。

他续道：“在上海的三个孩子，后来有一个失散了，被一个在上海走单帮的扬州人带过了长江，到了扬州，这经过，十二天官也很清楚。照现在的情形来看，十二天官倒可以说功不可没，若不是他们，根本不可能知道被带到扬州的孩子真正身世，因为那个单帮商人，不知孩子的来历，他只是自己

没有孩子，又看到孩子方头方脑，长相很好，流落街头，所以才把孩子带走的。杀他的头，也想不到孩子会有那么大的来历。”

铁旦长叹了一口气，没有表示。

铁天音又道：“老十二天官在逃避军队的追捕之中，使用了他们所懂的异术，在好多次情形下，都使他们绝处逢生，终于返到了蓝家峒之中，但已元气大伤了。他们都感叹，说他们没有上一代的本领，所以只能全身而退，无法反败为胜。”

我吞了一口口水：心想，这老十二天官的异能，只怕不如他们的师父远甚。

至少，当年铁旦假装合作，他们就没能觉察出来。

铁天音长笑一声：“令得他们信心十足的是，他们的师父有遗言：那“七日成龙”穴，不但可以使领袖飞黄腾达，而且必然可以传至下代。”我听了，也不禁笑了起来——那龙天官以为“传至下代”一定应在他的身上，可是结果，却应在他的哥哥身上。

铁旦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他也笑了起来，世事往往如此，不足为奇。

铁天音接下来，又说了老十二天官进蓝家峒之后的事，他们养好了伤之后，那是真正的一只脚进了鬼门关又缩回来的，劫后余生，人生的观念，自然会起变化。而且，蓝家峒是真正的世外桃源，生活无忧，比起他们前半生在江湖上所过的日子来，一天一地。

在养伤的过程之中，他们已经松弛了下来，再要他们回江湖去闯荡，那是无论如何提不起劲的了。

老十二天官足迹不再出蓝家峒，就在蓝家峒中，选了传人。

他们所选的传人，就是现在的十二天官，抚养蓝丝长大的十二天官，那是十二个很纯朴的苗人，和以前的十二天官，绝不相同了。

我问了一个问题：“他们在蓝家峒拣传人，哪来的天潢贵胄？”

铁天音摊了摊手：“记录中没有说，恐怕已经把这个传统摒弃了。”

我望了他一会，看不出甚么来，也就没有再问下去。

后来，我和他在没有铁旦在场的情形下，作了一次长谈。我先把铁旦告诉我的经过，对他说了，再问他：“你还有甚么没对我说的？”

铁天音道：“有，老十二天官把爸当作了死敌，誓言要令他死得惨不堪言，报仇雪恨，这种仇恨，一直到他们在蓝家峒之中，心境改变之后，才渐渐淡了下来。”

我皱着眉：“他们无法报这个仇。铁大将军权势薰天，他们自己的气数已尽。”

铁天音叹了一口气：“他们的记录中声称，到后来，他们想通了，他们能在蓝家峒终老，过了好多年平静无波的悠闲岁月，倒也是拜铁大将军所赐，未必不是福。就算当年进了京，三五七年之后夺了大权，也未必会有那样的闲福，反倒终日提心吊胆，勾心斗角，日理万机，也不见得有大乐趣。所以他们取消了报仇的誓言，改为小惩铁大将军的欺弄背信。”

我不禁失笑：“自说自话，报仇不能，小惩也一样不行，他们想甚么小惩铁大将军？”

铁天音的神情，十分疑惑。

看到了他的这种神情，我就知道其中一定大有文章，我很是懊丧不满，不等他开口，就抢着道：“你若是不把记录毁去，你看不明白，我一定明白。”

铁天音神情不服：“我不是不明白，只是觉得事情有点难以想像。”

我更是恼怒：“你不必想像，只需要一字不易地说出来就可以了。”

铁天音竟然认真起来：“我无法保证一字不易，但一定是原来的意思。”

我心急想知道事情的经过，所以没有再和他纠缠下去，只是挥了挥手。他又想了一会，才道：“他们使用了一种异术。”

他望了我一下，我示意他说下去，他这才道：“这种异术，要求他们十二个人同心协力，拣一处适当的地方，十二个人想着同一件事，怀着同一目的，思想一致，并且念一种咒语，据他们说，这是天官门的秘传，法力甚大，他们的功力不深，通过这种异术，传递出去的信息，只能达到小惩之目的。”

铁天音说到这里，看到我并没有大惊小怪，或显然不相信的神情，插了一句口：“卫叔，人家说你可以接受任何不可思议的事，看来是真的。”

我微笑：“十二天官的这种异术，不算是太不可思议，无非是集中了十二个人的力量，以他们的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去影响发动另一些力量，以达到目的而已。他们的功力不够深，要是功力深了，咒人至死，也可以做得到。”铁天音大是佩服：“是，在记录中，他们就说，他们的师父，就有用异术取人性命的异能。”

我这时，想起了另一件事——十二天官能在蓝家峒终老，只怕和蓝家峒的苗人，精于蛊术，也有一定的关系。蛊术可以说是巫术的一种，也属于异能的范围。

铁天音继续说着：“他们拣了一个山峰的顶上施法，目的是要铁大将军权威全失，半身瘫痪——”

他说到这里，已经尽量使语气平淡，可是我还是吃了一惊——这也是铁旦现在的处境。

也就是说，十二天官的异术，行之有效，确然“小惩”了铁大将军。

我也知道铁天音为甚么没有在他父亲面前提及这一段事的原因了。

因为铁旦必然不信，而他失了权势，变了残废的经过是十分苦痛的回忆，没有必要再勾起一遍。

铁天音的神情疑惑，我叹了一口气：“有许多事，难以用常理去解释。”

铁天音道：“若是没有自天而降的金甲神相助，十二天官只怕也奈何不了家父。”

我呆了一呆，他所说的“金甲神”三个字，我听得很清楚。但是金甲神和他正在说的事，无论如何，发生不了关系，忽然风马牛不相及地扯在一起，自然叫人一下子思绪转不过来。

铁天音道：“金甲神。”

他像是在问我是不是知道甚么叫金甲神。

我自然知道，小时候看《封神榜》就知道了。所谓金甲神，是天神之一，但是地位不高，专供诸神或会仙法的人召来服役，姜太公一道符，就可以把六个金甲神召来，那是中国传统神话系统中的角色。

我反问了一句：“甚么意思，他们在使异术之际，召来了金甲神？”

铁天音点头：“是的。”

我不禁叹了一口气——我相信此时，铁天音所言是实，我只是可惜他毁去了记录。因为有那么怪异的事发生，从原记录中获悉，一定比听他的叙述精采。

铁天音也明白我的意思，所以格外打点精神来述说：“他们设了坛——”

并没有说明“坛”是甚么形制的，开始施术，三日三夜之后，忽然听到半空之中有异声，接着，抬头向上，就看到了金甲神。”

他略停了一停，道：“原文是：“云空之中，金光闪耀，赫然巨神，声若雷鸣”，并没有那位天神的详细描述，很是笼统，我推测他们根本看不真切。”

听到这里，我陡然心动，作了一个手势，要他暂停，然后我问他：“你看这天神是甚么？”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显然他早有设想，他的回答来得很快：“当然是身上穿着会发光的飞行衣的外星来客——也就是红绫口中的“神仙”、“会发光的神仙”，也就是当年把白老大、铁头娘子、大满老九、陈大小姐一起引到了那个山绝头去的那类外星人，更就是把陈大小姐带到山绝顶去的那一类——他们一直在苗疆活动，经常出现，十二天官见到的“金甲神”，就是他们之中的一个。”

（铁天音所说的那些经过，见于《探险》、《继续探险》及《烈火女》诸故事之中。）

铁天音一口气说下来，我用力一拍桌子：“就是他们。这外星人，似乎与许多不了解的谜，都有关连。”铁天音点头道：“至少，他们都夹在中间凑热闹。”

我对那种外星人不是很有好感，因为若不是他们在苗疆上空飞来飞去，许多事都不会发生，所以我道：“岂止凑热闹而已，成事不足，败事有余，上海话叫“轧闹猛”，北方话叫“瞎起哄”，而且，他们始终没有露面。”

铁天音道：“不过，他们至今还有一件会发光的背心留在苗疆，而且，据报导，他们的飞船，最近还在四川叙水县的上空被发现过，总有机会再见到他们的。”

我点了点头：“他们的“声音洪亮”，难道还和十二天官进行了交谈？”

那种外星人，在许多复杂的变故中都曾出现，而且很重要，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的下落究竟如何，也只有他们才能回答。

所以，我知道了在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他们也曾出现过，自然难免紧张。而且，很有可能，陈大小姐也经过了他们的改造，变成了他们的同类，那更是白素极想弄清楚的事。

而这一部分的原始记录，居然也不再存在，那实在是很令人恼怒的事。一想到了这些，我的面色，自然难看之至，铁天音也沉默了片刻，才道：“其实，我全说出来，一点也没有损失。但如果卫叔你总觉得像少了甚么，我一定会设法在日后做些甚么来补足。”

我闷哼了一声，没有再说甚么。人的思想很奇怪，忽然我想起了一个问题：“你到芬兰去转了一转，为了甚么？”铁天音料不到我忽然有此一问，呆了一呆，才道：“想去找地下网络的联络人，找到了，但是他说自己不够资格，要我去找有力量的人。”

这额外的一问一答，倒也有一个好处，就是把刚才僵硬不快和尴尬的气氛，冲淡了不少。铁天音继续他的叙述：“据记录说，金甲神才出现时，他们都很是惊呆，因为他们料不到他们施异术，竟能召来了天神——天神确然是他们所“召”来的——”他作了一个手势，“情形有点复杂，我在叙述的时候，还加了我自己的意见——当时金甲神一出现，所发出的是如同雷鸣一样的声响，过了一会，才有洪亮的语声，自天上传下来。”

我想，那是外星人有一个短暂的过程，在找寻和十二天官沟通的语言。”

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他的这个分析。

他再道：“金甲神一开口就问：“有何深仇大恨，要咒人如此。”

铁天音向我望来，我也不禁耸然动容——外星人一开始就这样问，可知是接收到了十二天官的思想。外星人本来可能只是经过，不曾现身。但是接收到了异乎寻常强大的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内容涉及要害另一个人。这种外星人不但性格好奇，而且，也很好管闲事，所以才现身出来，问上一问。

也有可能，他们对地球人有相当程度的了解，觉得地球人的脑能量不应如此强大，所以要来看个究竟。不论是哪一种情形，都可以算作外星人是十二天官“召来的”——情形倒真如烧一道符 XX，把讯息传出去，令六丁六甲接收到，奉召而来相类似。而且，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可以被天神接收到，是一定的事，不然，耶和華如何聆听信徒的祷告呢？

由此也可知，十二天官的异术，还真有用——我立即联想到的是，如今在蓝家峒中的十二天官，是不是还会这种异术？

（三）这样的事不能再发生

铁大音等了片刻，才道：“十二天官一听天神这样说，自是骇然之极，立刻就向天神禀告了一切，天神居然很有兴趣，停留在半空之中，一直发出闪闪的光亮，像是听得很仔细。”

我闷哼了一声：“外星人来地球上研究地球人的行为，自然希望有各种行为的实例，像十二天官的阴谋，铁大将军使诈，领袖下一代的生死这种惊心动魄的大事，在人类历史上十分罕见，遇上了自然不肯轻易放过，就像古生物学家，发现了原始鸟化石时一样，如获至宝。”

铁天音同意我的看法：“金甲神听了他们的禀告之后，发出了一阵笑声，说他们的力量，不足达到目的，不过他可以助一臂之力。”

铁天音说到这里，神情大是愤然，我也不免讶然——那和外星人有甚么关系，要他去帮十二天官小惩铁大将军？

铁天音叹了一口气：“后来，这“天神”对十二天官有解释，说爸当年那样做，其实反倒是帮了他们，使他们能安享余年。他要做的，也是要把爸从对权位的迷醉之中拉出来，让他的生命，得以照应循的规律进行。”

我吸了一口气，心头凛然。

确然，铁旦虽然半身不遂，但那是在大疯狂一开始就发生的事，若不是如此，疯狂越演越甚，铁旦只怕早已死得惨不堪言了。

但是，外星人又做了些甚么，竟然能够达到这一目的呢？看铁天音的神情，他像是对这个问题已经深思熟虑过了。所以我也懒得深一层去想，只是望定了他他这个人的行事方法，我不是很喜欢，但是他的分析能力极强，这是可以肯定的。

铁天音在我的注视之下，小心地道：“我作了几个假设，觉得最可能的，是外星人干扰了地球人的思想。”他的这个分析，说得未免简单，但是我想深了一层，却也不免凛然。

“干扰了地球人思想”——这样的事，可大可小。若是受干扰的只是一个无足轻重的小人物，那自然不会有甚么大不了的事发生。就算思想受干扰

的程度极严重，使人变成了疯子，那么也只不过是多了一个疯子而已。

但如果受了思想干扰的是一个大人物，人到了如同“领袖”那样，那就非同小可了。

领袖的思想，如果脱离了常轨，进入疯狂状态。那么，他只要一声令下，就会有几万几十万几百万几十万甚至几千万人跟着一起疯狂。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大有骇然之色，盯着铁天音。铁天音缓缓点了点头，表示他知道我想到了甚么，也表示他的想法和我一样。

想起了不久之前发生的那场可以说是人类史上最大的亿万人参与的疯狂，我不由自主摇头：“这——玩笑开得太大了，为了令铁将军一个人失势，竟然把那么多人拖下水！”

那种外星人却竟然这样子对付地球人！”

铁天音吸了一口气：“正如你所说，他们在地球上从事地球人行为的研究，遇到了这样的机会，就像是古生物学家找到了原始鸟的化石一样，他们就试验一下，看看地球人的行为，究竟可以愚蠢、疯狂、可怕到甚么的程度，于是，就有了一场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反动和疯狂。”

我瞪大了眼睛——铁天音的设想，可以说匪夷所思，至于极点了。

他能有这样的设想，我推测多半是受他看到过的记录中有关资料的启发。

所以我直接地问：“记录中有些甚么资料，使你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铁天音神情镇定：“十二天官见到了“金甲神”，自己以为是感动了天神，于是就把他们原来的计划如何，以及如何被铁将军破坏的经过，说了出来。他们在记录中，并不讳言这样做，目的是想天神会帮助他们，使他们还有“受命于天”的机会。”

我闷哼了一声，铁天音又道：“记录上说，天神思索良久，冲天而去，又盘旋而下，离开了一阵，这才给了他们答覆——我推测那外星人是为了获取更多资料，回他的飞船去了。”

铁天音虽然只是凭空推测，并无甚么根据，但是推测倒也可以成立。

他又道：“外星人给十二天官的回答是：你们能在苗疆平安度余生，已是最好的结果，若再生异念，一定不会有好结果——我想，十二天官终于安份在苗疆住下来，是听了劝告的结果。”

我又点了点头——十二天官的野心再大，听了“天神”的话，也只好心服。我迟疑地问：“你的意思是……外星人掌握了这些资料之后，为了试验地球人的行为，就干扰了……”

铁天音不等我说完，就道：“那只是我的假设，真相如何，只怕再也不曾有人知道。”

我深吸了一口气：“未必，只要找到了那种外星人，就可以知道了。”

铁天音一摊手：“知道了真相又怎么样？事情早已过去，死了的几千万人也不能活回来。”

我不由自主，提高了声音：“这样的例子，怎么能开？要是不论甚么外星人，都来这一下子，地球人的灾难，岂非没完没了？”

铁天音说：“谁知道，或许，地球上永远有没完没了的灾祸，正是由于有外来力量不断地捣蛋。”

我的思绪十分紊乱——我和铁天音的这一番长谈，是在我告别铁旦之后，他送我到机场的途中进行的，等讨论到这里的时候，机场已遥遥在望，

有一架客机，发出轰然巨响，在我们的头上飞过。

我陡然之间，有了决定：“不行，我得设法和这类外星人见面，至少，要告诉他们，他们可能根本不知道自己的行为对地球人造成的伤害。”

说到最后一句，我的声音有点颤动。

铁天音很难得，居然不以我的话为奇，他道：“要找他们，唯一的线索，是那件会发光的“背心”。

铁天音虽然没有到苗疆去，可是在那里发生的事，他自然全知道了，所以他才一下子提了出来。

是的，那种外星人留下来的唯一线索，就是那件我在望远镜中看到过的，穿在银猿身上，会发光的“背心”——看起来像是一件背心，那可能是外星人留下来的一种装备，说不定还有通讯的功能，要找他们，那自然是线索。

我和铁天音互望了片刻，一时之间，理不出一个头绪来。因为那种外星人，牵涉的范围十分广。

本来，为了要弄明白陈大小姐（白素母亲）的去向，也要和那种外星人联络。白素和我，也曾商讨过。但是白素又急于把红绫带回文明社会来，不想红绫再和猿猴在一起，过野人的生活，所以才暂时搁了下来。

现在，既然有了新的需要，和那种外星人的联络，自然更重要了。

两头银猿是红绫的好朋友，要找他们，不是难事，找到了他们，就可以得到那件“发光的背心”，就有了和他们联络的可能。

但是这样做，又必须要使红绫重回苗疆，不知道白素是不是愿意——由于红绫很能适应文明社会的生活，正使白素得到极大的喜悦，只怕她会害怕这种喜悦的消失。

我想了一会，才道：“你还有甚么要补充的？”

铁天音道：“没有甚么了，卫叔，实在是为了父亲的缘故，我才这样做的。”

我瞪了他一眼，表示我并不是完全原谅他，他也只好苦笑。

到了机场，我第一件事，就是和白素通话，电话一有人接听，我听得到的，只是一片喧闹声，像是有千军万马，正在我的书房中努力鼓噪一样。其中，红绫的声音，最是突出。

虽然相隔万里，听到女儿的声音，十分高兴，可是我有要事和白素商量，连喝了几声，红绫才“啊哈”一声：“爸，原来是你，小宝在，蓝丝也来了，小宝的妈妈也来了，还有——”

我再大喝一声：“你妈妈在不在？我要和她说话。”

直到这时，我才听到白素的声音，在一片 XX 杂声中，她的声音，听来很是软弱无力，她道：“我无法控制局面，你是不是能早点打来？”

我没好气：“我快上飞机了。”

白素竟然道：“那就等你到了再说，陶启泉已派人来接我们，温妈妈兴奋得……我看，10 C C 强烈镇静剂，都不能令她静下来。”

我又听得温宝裕在大叫：“妈，你别再咬她了。”然后，是温妈妈兴奋之极的声音：“我不是咬她，我是在亲她。”

我大声说了一句：“祝你好运。”就放下了电话。

放下电话之后，耳际尤有一阵嗡嗡响，而且，眼前依稀金星直冒。我要整理一下，才能明白究竟家里发生了甚么事。

当然，首先是：蓝丝来了。

蓝丝一来，温宝裕自然高兴，但最高兴的还是温妈妈，蓝丝不但是她未来的媳妇，而且安排好了，还是超级大豪富的乾女儿，单是这一层，已足以令得温妈妈不断亲她——温宝裕说是“咬”，虽然夸张多少，但只怕离事实也不会太远。

想想小蓝丝那时的处境，也够令人发噱的。

他们先在我家中集合，然后，再一起去见陶启泉——白素对这种事本来不会有兴趣，但红绫一定会参加，她自然也只好“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了。

虽然人数不多，可是热闹的情景，可想而知，我也感到好笑。我只希望，在我到了之后，局面已经可以控制了。

铁天音和我分了手，他说要去陪他的父亲几天——在十二天官的记录那件事上，我实在无法掩饰不快，铁天音也知道，我想他离开了我，也会松一口气。

一路上，我想的主要问题是：铁天音是不是还有甚么瞒着我，因为他消灭记录的理由，始终不是很充分。

下了飞机，我第一时间回家，期待着门一打开之后，各种声浪扑面而来。可是屋子中却静得出奇，叫了半晌，老蔡才懒洋洋地走了出来，见到了我，叹了一口气：“人家说人老了会耳聋，我想，要是我有朝一日听不到声音了，准是叫人吵聋的。”

我笑着：“他们呢？”

老蔡道：“全到那姓陶的那个小岛去了，留下了话，叫你一到就立刻也去。”

我知道，“姓陶的”自然是大豪富陶启泉，他有一个私人小岛，却在巴哈马群岛，不在本地，虽然飞行时间只是十小时左右，但何以竟去了那么远的地方，而也要我去？白素的行事也未免太颠倒了，她应该知道我有许多话要对她说，就算投红绫所好，也不能到这个地步。

我挥了挥手，进了书房，先和陶启泉的那个二十四小时的电话联络，不到五分钟，就有了回音，赫然就是陶启泉的声音：“卫，这里热闹极了，你快来。”

我没好气：“请白素来说话。”

我的语气不是很好，所以陶启泉呆了一呆，才道：“好。”

我相信以他的地位，不会有甚么人会用这种语气和他说话——人的地位太高了，也必然会失去生活中的一些乐趣，这是无可避免的事。

我已经准备好了，白素一来听电话，我少不得要埋怨她几句，可是一听得她说的那番话，我想生气，也生不出来了。

她道：“还记得我们的女儿。第一次见到海洋时的惊讶吗？她到文明社会那么久，没有真正接触过海洋，在这个小岛上，她才知道海洋是怎么回事。”我叹了一口气：“要使她真正了解海洋，只怕至少要一年半载，你准备在岛上住多久？”

白素的回答，叫我吓了一跳：“直到她厌倦了为止。”

我苦笑：“那个岛很小，应该一天就厌了。”

白素道：“你错了，她迷上了潜水，而且不用潜水设备，你绝对无法想像她的肺活量有多大，岛上的土着，本来是精于潜水，可是全给她比了下去。”

我不禁说不出话来，海底世界是何等多姿多采，红绫一直只是在山林之间窜跳奔跑，忽然之间，享受到了身在水中的乐趣，那是不容易叫她放弃的了。

在我沉吟不语间，白素又道：“再告诉你两件事，好令你放心。第一，她的潜水教练太出色了，你再也想不到，这孩子，真有缘分，人人都喜欢她，她也能到处都遇上出色的人。”

我一时之间，想不起有甚么出色的潜水人可以得到白素这样的称颂，所以我催道：“是谁？”白素吸了一口气：“木兰花的妹妹，昔年有东方三侠之称的——”

我失声：“穆秀珍。”

白素的声音大是得意：“可不是她。”

我也掩不住兴奋，穆秀珍是木兰花的堂妹，水性之佳，简直已到了离奇传说的地步，像在“水中可以伏三日三夜”这样的描述，放在她的身上，一点他不夸张。江湖传说，这位女侠，一入了水，简直就不是人，而是一条鱼。穆秀珍也十分自负，曾说在水中，能及得上她的，只有“鱼人”都加连农一个——都加连农是从小在海洋之中，由一群章鱼养大的，被尊为印度洋的海神，曾只身在海洋之中，对付过轴心国的潜艇。穆秀珍说只有“鱼人”才能胜过她，可知她的自负程度。

红绫有这样的“教练”，也有天生的优良体质，自然可以放心。

白素又道：“还有，秀珍一开始就告诉红绫，要潜水，就不能使身体内有太多的酒精，所以，她喝酒量，只及以前的十分之一。”

我知道白素对女儿的嗜酒，一直耿耿于怀，现在她自然心满意足了。

我叹：“好，我来，请陶启泉为我安排飞机。”

白素答应了一声，这才又听到了陶启泉的声音：“卫，刚才你像是有点不高兴。”

我据实道：“是，但现在没事了。”

陶启泉压低了声音：“在岛上的人全都有趣极了——只除了温氏夫妇，那胖女人——”

我笑了起来：“别惹恼她，她哭叫起来，你那小岛会陆沉。”

陶启泉也笑：“你女儿会有办法对付她——我由于有商务活动，所以才把他们一起请来的。还有，蓝丝也可爱之极，想不到我两个乾女儿，都和巫术有关。”

他像是有说不完的话，我道：“见面再说。”

十多小时之后，正当日落时分，我在那小岛的沙滩上，看到了红绫在满天晚霞之中，自金光闪闪的波涛之中，冒出水面，全身水珠乱飞，向前飞奔过来的情景，不由自主，紧握住在身边的白素的手，认为那是人世间最美丽的奇景。红绫是在海中泡了一天，到天黑才肯上岸来的，所以她不知道我来了。那时，我背光而立，夕阳映在红绫金黄色的身子上，在我这个父亲的眼中看来，她全身金光闪闪，简直就是从海中冒出来的女神。

她应该不是很看得清我，可是她的目力十分锐利，我相信那是她当野人时训练出来的本领，她居然隔老远就看到了我，大叫一声，立刻向我飞奔了过来。

我也自然而然，发出一下呼叫声，向她奔了过去，两人迅速拥抱在一起。

她身上全是海水，自然也弄湿了我的身子，可是我一点也不在乎。

红绫想将我抱起来打转，身为父亲，若是叫女儿抱了起来打转，好像有点不成体统，所以我用力稳定了身形。我立刻知道自己做对了，因为有一个我未曾见过的女人，正迅速接近我。我当然知道那是甚么人，那自然就是穆秀珍了。

她身形颀长，穿着深黑色的泳衣，肤色如古铜，笑容爽朗热情，整个人，是快乐和健康的代表，一看到她，就使人自然而然，心旷神怡，胸襟大开。

我略推开红绫，红绫已大声叫：“海洋真好玩，海洋比山岭有趣多了。”

我忽然说了一句：“你忘了你那些在山中的猿猴朋友了吗？”

我忽然会这样说，自然是为了一直惦记着，想再入苗疆，去找那件“发光的背心”之故。

红绫绝无机心，她呆了一呆，根本没有把我的话听进去，立刻又转向穆秀珍，直着喉咙叫：“秀珍姨，你来，这是我爸爸。”

我皱眉：“红绫，讲话不必那么大声。”

红绫一挺胸：“在高山之巅，在大海之滨，大可尽兴呼叫，人天合一，不必扭捏拘礼。”

这几句话，出自红绫之口，我实在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红绫吸收知识的速度再快，也不可能会一下子说出这样的话来的。

我立时向走向前来的白素看去，白素微笑着摇头。红绫的感觉敏锐，已经知道了我和白素“眉来眼去”为了甚么，她哈哈笑着：“这些话，全是秀珍姨教我的，秀珍姨说，我和她性格一样，这叫着臭味相投。”

说了之后，她居然摇头摆脑：“这臭味相投，绝不是说我和秀珍姨臭，在古语之中。

就当同气类解，出在一本叫《左传》的书中。”

我一生之中，经历之奇，自认非凡，可是这时所感到的吃惊，也是非同小可，张口结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这个不久之前，还一身是毛，只懂得吼叫的女野人，现在竟在我的面前，讲解起中国古文来了。

过了好一会，我才缓过气来——由于实在太意外，竟然忘了该和穆秀珍打招呼。

我还是有点声音异样：“天！你学了那么多。”

红绫高兴地笑：“秀珍姨告诉我，我就记住了。”

穆秀珍在一旁道：“红绫有惊人的记忆力，没见过比她更可爱的孩子了，卫先生，你真幸运。”

我这才想起，和她还是第一次见面，忙和她握手：“上次借用了你们的天下第一奇船，又打扰了你们的工厂，可未曾道谢。”

我这一番话，自问说得再得体不过。在《错手》，《真相》这两个故事中，我都得到过云氏工业集团的帮助，向他们借了天下第一奇船“兄弟姐妹号”。我又曾在他们法国的工厂中切割一个怪容器，几乎闯了大祸，现在见了面，不是应该首先道谢吗？

可是我的话才一出口，红绫首先肆无忌惮地笑了起来，穆秀珍也毫不客气地哈哈大笑，连白素，也笑得用手按了胸口。

我被她们笑得莫名其妙，双手叉住了腰，红绫道：“爸，秀珍姨一知道你要来，就说，你见了他，必然会说那一番话，几乎一字不差。”

我听了不禁有些啼笑皆非，看来穆秀珍和红绫，真是臭味相投之至，

完全是一样的性情。

红绫又道：“爸，妈说，我要做秀珍姨的乾女儿——”她说了之后，大有忧色，“是不是以后再也不能下海了？要到海里去，怎么能乾，一定湿了。”

她说来认真之极，话一出口，穆秀珍已一面怪叫，一面笑得喘不过气来。

(四) 欢乐的小岛

白素用大毛巾替红绫抹湿漉漉的身子，一面向她解释“乾女儿”的意思，红绫自己也笑了起来——一时之间，海滩的欢乐，真是难以形容。

我游目四顾，问：“怎么不见小宝和蓝丝，他们不喜欢海洋？”

白素笑：“怎么不喜欢，可是小宝的父母在，蓝丝就不能着泳衣，她腿上的刺青，叫温妈妈看到了，可是一个大麻烦。”

穆秀珍显然已知蓝丝的来历，她立时道：“那位温夫人，真是，我赞成蓝丝别遮掩。”

这个提议，深得吾心，我立时举手，可是还未曾出声，白素已道：“这玩笑开不得，温夫人那么胖，只怕真会脑充血，反正他们住不久，等他们走了之后，蓝丝有的是嬉水的时间。”

我笑了起来：“在电话中听，陶老大对他们两人也不是十分欢迎，待我略施小计，请他们早日归去。”

穆秀珍高声赞同，白素道：“看来，你们父女两人，都和秀珍臭味相投。”

我们一面说着，一面走向一列屋子，屋子前是一幅草地，在暮色四合之中，已燃起了火把，草地上现出神秘悦目的图案。

陶启泉装束轻便，正向我们迎来，在他的身后跟着两个人，一男一女，却是盛装，男的甚至还打着领结，女的身形巨大如航空母舰，一身衣服的颜色，比修得很好的草地还要绿。

那自然是温氏夫妇了——看到他们，我并不奇怪，因为我早知他们在岛上，可是我一时之间，想不透他们何以穿得如此隆重。

在他们的身后，又跟着手拉手儿的一男一女，男的身形高，年纪轻，貌相俊美，也是西装笔挺，我要定了定神，才能认出他就是温宝裕来。还好，在他身边的蓝丝，没有穿上晚礼服，不然，我真会以为甚么家族的神经病发作了。

看到小宝这样的穿着，我忍不住大笑了起来，隔老远就一面笑一面叫：“小宝，你发甚么神经？今晚有化装舞会吗？”

我依稀看到温宝裕有点愁眉苦脸——这时，陶启泉已来到了近前，我和他熟得不能再熟，一见面，就互相拍打、拥抱。

陶启泉趁机在我耳际迅速地道：“这两夫妻……不，那胖女人有神经病，坚持要表示对我的尊敬，所以要一家子服装整齐，幸好我吩咐蓝丝，绝不可听她的，不然，人都会昏过去。”

我听得又是一阵大笑，小商人见了大商人，一如小贼见了大盗一样，总是崇敬非凡的。温妈妈热中名利，行为古怪一点，倒也是人之常情。

我低声道：“等我要他们漏夜离开。”

这时，温氏夫妇已来到了近前，温妈妈看到我和陶启泉如此熟络，神情不胜欣羨，又恭维陶启泉：“陶先生，你真随和，人家随便拍打，你也不生气。”

温宝裕跟在妈妈后面，长叹了一口气，声音极大，显然是叹给我听的。

可是她妈妈却一点也不明白何以要长叹，反倒抓住了机会，进行“家庭教育”——当然也是做给陶启泉看的，她道：“小宝，做人要有朝气，长吁短叹的人，没有进取心，要不得——陶先生，我们家小宝，平时也不是这样的人，这两天，不知道为甚么，老是愁眉苦脸的。”

她的这句话，倒是把大家都逗乐了——全人类都知道小宝为甚么愁眉苦脸，只有她不知道。

我向陶启泉使了一个眼色：“我动身来的时候，你的一个手下，说是集团新设立的东方医药部门要扩充，有一笔很大的中药交易，要我带口信给你，找个代理。”

我那几句话才一出口，温妈妈双眼放光，立时道：“我们温家，祖宗三代经营中药，是老字号了，在中国各省都有长久的客户。”

陶启泉随口道：“好啊，我委托你们代理——不过事情很急，你们要连夜赶回去才行。”

温妈妈吞了一口口水，意似不舍，向温先生望了一眼，终于一顿足：“要不是你没有用，你一个人去就行，我可以多陪小宝些日子，大家高兴。”

陶启泉忍住了笑：“温夫人还是一起回去的好，我这就叫人准备。”

陶启泉比我还做得出，竟即迫着温氏夫妇上机：“晚餐就在飞机上吃好了。”

就这样送走了温氏夫妇，小宝没有到机场去，只是在车子驶走之后，他双手高举，宣布：“可以笑他们，但请别太过分。”

陶启泉笑：“没有人要笑他们，只是我们想过得自在一些。”

温宝裕首先发出了一声欢呼，脱下外套，解下领带，远远抛了开去。红绫一把拉住蓝丝：“来，我带你去游水，太舒服了。”

蓝丝也发出了一下欢呼声，我忙道：“且慢，蓝丝我有话要问你。”

蓝丝双手抱拳，看来我再坚持，她会向我下跪，她俏脸上那股哀求的神情，使我自然而然挥手：“去吧。”

蓝丝大叫一声，跳得老高。温宝裕向我解释：“她从来没有在海里游过水。”

一句话没有说完，两人已经手拉手，飞奔而出。红绫身子动了一下，像是想跟了去

我就在她的身边，所以可以感到她的意向，可是她却终于没有动，只是视线投向远去的蓝丝和小宝，很有欣羨之色。

我不禁大是高兴，因为这表示红绫竟然十分懂事——连人情世故也懂得了。当然，她要是跟了去，小宝和蓝丝不会不欢迎，但那总比不上她不跟去的好。

我向白素望去，白素显然也感到了这一点，只是心满意足地笑。

太阳下山，在烧烤炉旁进食，红绫胃口好得像是可以把那头小牛整个吞下去，她不断吃着，笑着，讲着话，手舞足蹈，大口喝酒。火光把她的脸映得通红，她整个人就像是一团火，在烧来烧去。

等到她吃饱喝够，她一跃而起，一个空心筋斗，翻进了一张吊床之中，

不到一分钟，已是鼾声大作，进入黑甜之乡了。

我和白素向陶启泉和穆秀珍笑了一下，表示无可奈何。穆秀珍和陶启泉，异口同声：“她是一个快乐人。”

穆秀珍补充：“一个极快乐的人。”

陶启泉也补充：“可能是世界上最快乐的人。”

我叹了一口气：“不见得，她也有她的烦恼，只是她不把烦恼放在心上而已。”

四个成年人静了一会，各自喝着酒，陶启泉忽然说了一句：“云夫人，我们之间的事情解决了——”

穆秀珍（她是云四风的妻子）笑：“不是想赶我走吧？我要在最短时期内，把红绫训练成一流的潜水家，大约需要一个月的时间。”

陶启泉也笑：“当然没有赶你走这回事，你要在岛上多久都可以，只是——”

穆秀珍反客为主，挥着手：“你忙，要离开，只管请便，不送了”

她言行都如此爽朗，逗得我和白素都望着她笑，她自嘲：“兰花姐一直说我“粗”，谁知年纪越大，越是“粗”，和红绫一样。”

说了之后，她又作了一个鬼脸：“该死，公然说人家的宝贝女儿“粗”，是不是该罚？”

我“呵呵”笑：“对，罚三大碗酒。”

穆秀珍站了起来，一口喝乾了酒，把空酒杯向陶启泉一照，大声道：“谢谢。”

然后，她大踏步走向红绫，那里另有几张吊床在，她跃上了红绫旁边的一张，令吊床轻轻摆动，远远望去，优哉悠哉之至。

陶启泉叹了一口气：“人是不是快乐，由性格决定。别人若是处在云夫人如今的境地，一定忧心忡忡，惶惶不可终日了，可是她却看得开，还要花一个月的时间，训练红绫潜水。”

我听得陶启泉那样说，不禁吃了一惊，白素也一样，所以我们齐声问：“她有甚么困难？”

陶启泉像是觉得刚才说溜了口，这时急忙补过：“她有甚么困难？甚么困难也难不倒木兰花姐妹。她说自己粗，其实是粗中有细。若不是她知道没有事，怎么会好整以暇，在岛上多住一个月。”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陶启泉的话，分明是“此地无银二百两”。但是他不说不说，也必然有他的原因，我和白素都不是专好探听他人隐私的人，所以也没有问下去。只是我道：“红绫和我们，会尽快离开，她的潜水训练计划，只怕要等下次机会了。”白素讶异地望着我，我道：“发生了许多事，我详细说给你听。”

陶启泉忙道：“你们慢慢说，我要休息了——明日一早我离开，你们只管自便。”

他说着，转身向外走，可是才走了几步，就又转回身来：“对了，我另一个乾女儿，女巫之王玛仙，究竟怎么样了？”

本来，我们讲话的声量都很低，但这时，由于陶启泉已走开了几步，再转身说的，所以，他自然而然提高了声音。所以，躺在吊床上的穆秀珍听到了。

我还没有回答，就看到她从吊床上陡然弹了起来，一落地，就向前掠

来，身形矫健之极。

她一下子来到了我们面前，神情关注：“我也想知道那女巫之王的下落。”

她这样说了之后，略顿了一顿，才道：“其实，我更想知道原振侠医生的下落——有一些很古怪的事，我怀疑和原医生有关。”

我听得她那么说，自然而然笑了起来——古怪的事和原振侠医生有关，那是理所当然的事，他本身就古怪之至。

我一面笑，一面道：“据我们的一位朋友说，女巫之王离开了地球，目的是去拯救一个遭到了巨大危机的星体。那个星球叫爱神星，和玛仙有很密切的关系。”

我用最简单的话，介绍了几宗复杂无比的故事。

穆秀珍“啊”地一声，陶启泉吃惊：“不回来了？”

我道：“不知道，但是她既然能够离开，应该也可以回来的。”

穆秀珍又问：“原医生呢？”

我的回答是：“还是那位朋友说的，他说，通过他的帮助，原医生也离开了地球，去找寻玛仙。”

陶启泉大是向往：“希望他们不多久，就一起回来。”

穆秀珍皱着眉，像是在想些甚么。

（若干时日之后，玛仙确然回地球来了，可是原振侠并不是和她一起回来的。）

（原振侠在宇宙航行中遇到了意外，所以没有照航程回地球来。）

（那是以后的事了。）

穆秀珍忽然又问：“你说的那位朋友，就是希腊古堡中的康维十七世，那个大胡子？”

我点头：“是，他是一个极特殊的人。”

我只能这样介绍这个康维十七世——因为他真正的身分，当真特殊怪异之至。

穆秀珍伸手在自己的头上打了一下：“我怎么没有想起他来，真是一——”

她说着，向熟睡的红绫望去：“怎么对红绫说才好呢？我有事要立刻办，不能训练她潜水了。”

我一听，正中下怀，忙道：“我们也有事，想和红绫尽快离去，正不知如何向你才说才好。”

穆秀珍“哈哈”笑着，指着红绫：“真可怜，一觉睡醒，已是世事全非了。”

白素摇头：“哪有这么严重，你是她的乾妈，还怕日后没有机会吗？”

穆秀珍朗声道：“说得是，哈哈，教潜水，那不是乾妈，是湿妈。”

她当真说做就做，一挥手：“再见。”

我先是一怔，但继而一想，那艘“兄弟姐妹号”当然是随她一起来的，她自然可以说走就走。

当晚，当我和白素也挤在一张吊床上，红绫就在我们身边熟睡的时候，我在准备叙述和铁旦见面的经过之前，先道：“穆秀珍有些事，她不说，我们也不便问。”

白素点头：“是，陶启泉可能知道是甚么事，怪得很，听起来，事情像

和原振侠医生有关。”

我伸了一个懒腰：“不管了，反正都是能自己处理任何困难的人——在铁旦那里，有了很惊人的发现——”

于是，我向白素叙述那个“大秘密”。

白素听得很是用心，她的领悟能力又高，我才说到十二天官之中龙天官一定有来头，她就想到了，她说：“领袖给铁旦看的那本书，有当年领袖孩子失散的事，铁旦竟然想不到，未免太迟钝了。”

我继续向下说，一直说到龙天官假扮领袖，赚走了铁大将军，白素对这件事，倒有她不同的意见。她道：“这倒不能怪铁旦，父子相似，他又万万意料不到，所以就上了当。”

我道：“再像，就算又经过化装，但总是粗心大意，不然，一定可以觉察。”

白素叹了一口气：“这其中，还有一重原因在——领袖久已乎被抬到了神的地位，他的所有手下，不论地位多高，领袖都是高不可攀的神，别说领袖那时还活着，就算领袖死了，只怕叫人相信他复活了，也不是难事。”我笑：“太夸张了吧？”

白素摇头：“不，最近我看到了一篇报道，说是有一个演员，因为酷肖领袖，所以在电影中饰演领袖。有一次，几个赫赫有名的大将军，和这个演员在一起，那演员站着，诸将军竟然个个也站着。招待人员请将军就坐，几个将军竟不约而同说，领袖还站着，我们怎么能坐。话出口之后，他们自己也不禁骇然失笑，从这个例子，可知领袖的威望，是何等之甚。”

我听了之后，半晌说不出话来。

白素又道：“也有人怀疑那演员是领袖的小儿子，但当然不是。”

我叹了一口气：“一个人的权威，竟可以到达这一地步，真是可怕。”

白素道：“要不然，怎么会举国上下，千亿人都跟着他发疯，他在世之日，十万万万人之中，竟连一个反对的声音都没有？怎么会他死了那么多年，仍然一样被尊奉？”

我又呆了好一会，这时，夜凉如水，海风轻拂，女儿在身边熟睡，爱妻在拥，应该是身心舒畅，可是我却像是胸口压了一块大石一样。

我接着向下说，说到了“扬州的那一个”，白素也“啊”地一声：“那才是真命天子。”

我一路向下说，等到说完，她轻叹一声：“历史上这种秘密其实极多，不足为奇。”

我道：“铁天音来了之后，又有一些事发生。”我又把和铁天音之间的对话说了出来，这一次，白素听得耸然动容，她甚至出声叫了一下：“那种外星人，就是他们。”

她的情绪虽然激动，但总算维持到听到我说完。然后她陡然坐了起来——她忘了是躺在吊床之上，动作一快，吊床剧烈地摇晃了起来。

她索性一跃下地，大有怒容（在她而言，罕见之至），她道：“这人太可恶了，他应该知道那种外星人和我，和我家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任何线索都宝贵之极，他怎能把资料毁去？”

我同意她对铁天音的指责，但仍代铁天音解释了一句：“他说，已把记录中的一切都说出来了。”白素仍是愤然，我再把我和铁天音之间的讨论，说了一遍。白素握住了我的手：“若是十二天官齐心，可以“召来”那种外

星人，那证明外星人能接收人类脑部活动所产生的能量。”

这一点，可以肯定，而我要乐观：“我相信那件背心上，可能有通讯装置，可以通过那种装置，和他们取得联络——再到苗疆去，势在必行。”

白素深深呼了一口气：“而且，也要红绫的帮助，她能轻而易举找到那两头银猿。”

我很有信心：“她一定首答应的。”

白素吸了一口气，抬头看天，天上繁星点点，她十分缓慢地道：“从懂事起，我就一直在想像着能有见到自己妈妈的一天——对自小就有妈妈，一直都有妈妈的人来说，那种行为，可笑之至。人总是不珍惜自己所拥有的，有妈妈的人之中，甚至有不少讨厌见到妈妈的。”

我没有说甚么，白素如此伤感，我也没有甚么话可以安慰她的。

我只是发现她的眼角有点润湿，所以替她抹拭了一下。她又道：“如果她老人家经过脑部改造，成了外星人的话——”

我不等她说完，就接了一句：“那就恭喜了，简单地来说，她老人家已经“成仙”了。”

白素一声长叹：“就算成了仙，也该下来看看女儿。而且，若是成了仙，当年只是一场误会，应该再也明白不过，爹也已到了晚年——”

白素越说越是伤感，我不禁有点手足无措，幸好就在这时，一阵嬉笑声，自远而近，迅速传了过来——温宝裕和蓝丝游完水回来了。

他们两人，不一会就到了近前，蓝丝的身上，满是水珠，在夜色中看来，很是神秘，她头发上也全是水，她用力摇着头，让水珠四下飞溅，温宝裕则跳跃着，试图在半空中抓住那些水珠。

温宝裕和蓝丝立时发现了我和白素，神色有异，两人都静了下来。

我向蓝丝招了招手，她走了过来，我开门见山地问：“蓝丝，你见过老十二天官没有？”

蓝丝摇头：“没有，我懂事，师父把有关天官门的事告诉我时，老十二天官已经不在。”我又问：“他们葬在甚么地方？怎么我出入蓝家峒几次，从来没人向我提起过？”

这个问题不算古怪，可是蓝丝在一听之下，神情古怪之至，望着我，反问我道：“师父没对你说？”

我摇头：“没有，他们只是给了我一部记录，说有关十二天官的一切，都在记录之中。”

蓝丝想了一想，才道：“师父曾告诫过，不要随便对人说，但我们是自己人——老十二天官没有死，只是……他们不在。”

温宝裕率先叫了起来：“甚么意思？”

白素却立刻明白了：“就像我的母亲一样，没有死，只是不在。”

我不禁也是骇然，不由自主，伸手向天上指了一指。蓝丝道：“是，师父说，老十二天官升仙了，只可惜升仙的方法，没有传下来，他们就不能和老十二天官一样。”

我有点啼笑皆非——这一点，重要之极，但是我竟然到现在才知道。

那当然不能怪十二天官，我没有问，他们也不会无缘无故告诉我。他们把那记录交给我，已是对我最大的信任。老十二天官的“成仙”，经过的情形，极有可能和陈大小姐一样——经过外星人的改造，成了外星人。

(五) 又临苗疆

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她的声音有点发颤：“看来那种外星人很鼓励地球人加入他们：烈火女，老十二天官，都经过他们的改造而成了仙。”

我思绪紊乱，漫声以应：“看来是。”

紊乱之中，我忽然想到的是：老十二天官成仙的经过，是不是也写进了那部记录之中？

我想到了这一点，没有表示出来，因为白素对铁天音极不满，我要是说了，岂不是火上加油——但是不必多久，我就知道说不说都一样，我想到的事，白素又岂有想不到的？

蓝丝看到我们神色凝重，想问又不敢问。白素忽然转变了话题：“找到你父亲没有？”

蓝丝神情黯然，摇了摇头：“猛哥大哥已经在苗疆之中，广传音讯，可是没有人发现他——我倒真的想把他找出来，因为我知道他活在极度的苦痛之中。”

蓝丝这样说，多少有点安慰白素的意思在内，因为白素的母亲，虽然也一样下落不明，但若是“成仙”了，那就不会有痛苦，情形和她的父亲一直受着痛苦的煎熬不同。

温宝裕笑道：“本来是欢乐的小岛，怎么忽然之间，个个唉声叹气，愁眉苦脸起来了？”

蓝丝向他一指：“把令尊令堂再请来，让他一个人愁眉苦脸。”

温宝裕双手乱摇：“这玩笑可是开得的？”

我又伸了一个懒腰，像这种在一个风光明媚的小岛上，嬉水度日，对我来说，当然不适合。我是一个需要不断地奔波，不断有新鲜事在身边发生的人。偶然一两天，作为生活上的休止符，自然可以调剂一下，但若生活就是如此静止，只怕生命也结束了。

我问温宝裕：“我们明天就会离开，而且会把红绫带走，你行程如何？”

温宝裕伸了伸舌头：“借陶老大的名头，我们想多逗留几天，然后，蓝丝会回蓝家峒，本来她想和玛仙会面，只可惜女巫之王，竟然远征宇宙去了。”

温宝裕和蓝丝，这时都现出极其向往的神情——他们年轻，自然有非凡的雄心壮志。

我苦笑了一下，心中所想的是，能把地球上的事尽量弄清楚，已经极好了。

温宝裕又道：“那位秀珍姨，好像很有心事，没对你们说？”

白素道：“没有，也没有问。”

温宝裕大声道：“我也没有问，她那么爽朗，若是可以对别人说，一定会说的。”

我很高兴温宝裕能这样想，温宝裕搔着头：“还有一个麻烦，妈见了蓝丝，像是见了蜜糖一样，教训了我一大堆话，说是甚么夜长梦多，不如快快娶了来作温家的媳妇，免得她提心吊胆。你们说我该怎么办？”

我半秒钟也没有考虑：“告诉令堂，就算结了婚，变卦起来，也是会离婚的。”

温宝裕认真想了一会，才道：“也只好这样了。”

当晚，我和白素，就陪着红绫，露宿在吊床上。第二天一早，是被红绫的长啸声吵醒的。红绫张开双臂，面对大海，啸声清越嘹亮，足以传遍全岛。

我和白素，来到了她的身边，白素一等她停止，就道：“秀珍姨有要紧的事，离去了。”

红绫一怔，随即道：“我自己也能潜水了。”

我认真地道：“我们也有事，也要离去，你要和我们一起走——”

红绫听到这里，神情阴暗。

我接下去说：“到苗疆去，有重要的事要你做。”

红绫有一个好处，她能把失去甚么的不快和失望，很快地置诸脑后，而很快地投入新处境和喜悦之中。

这时，她听说有重要的事要她做，更是欢喜，当时拍着手叫：“好啊，又可以回苗疆去了，我能做甚么？”

我和白素互望一眼，白素点了点头，我道：“一到，你就要找到那两头银猿。”

有说地球生物之中，只有人类，才会把内心的感情，用脸部肌肉表现出来。称之为“表情”。此说若是成立，那么我敢说，人类之中最不会掩饰表情的人，就是红绫了。

她心中高兴，就哈哈大笑，一不高兴，立刻就在脸上表现出来。

这时，她一听得我这样说，立刻就拉长了脸，而且还连退了三步，睁大了眼瞪着我。

我先向她摇了摇手，又指着自己的头：“找那两头银猿，不是要打破他们的头——你现在也应该知道那叫“做手术”，而是要那件会发光的衣服，那可能是“神仙”留下来的东西。”

我解释得再详细没有，可是红绫对那两头银猿的感情，当真非比寻常，她还是有点不相信，又向白素望去。白素点了点头：“是，有了那件会发光的衣服，就有可能和神仙……见面，可以知道我妈妈的下落。你有妈妈，我也有妈妈。”

红绫大点其头：“人人都有妈妈。”

她想到很快又可以见到银猿，已高兴起来，在朝阳之下，又乐得极其灿烂。

红绫的啸声，把温宝裕和蓝丝也吵醒了，两人迎着朝阳走过来。

我又向蓝丝问了有关十二天官的一些事，但是她并不是知道很多，我决定到了蓝家峒，直接向十二天官去问。

当天，我们和陶启泉一起离开，陶启泉要到纽约去，我和白素商量了一下，反正不急在一两天，不妨让红绫见识一下世界第一大都市。

于是，我们带着红绫，在纽约玩了三天，到了晚上，问红绫观感，答案出乎意外，她并不感到特别，这样说：“全一样，就像森林，都一样。”

我和白素都笑了起来，知道以后不必再带她去看其他的大城市了，在她看来，都一样。

先回家，再和陈耳联络——蓝丝在离开的时候，驾了那架直升机，停在机场，那方便我们到蓝家峒去。

一切都很顺利，当直升机在蓝家峒上空盘旋的时候，已可以看到不少

人在下面高举双手在跳跃，他们可能以为是蓝丝回来了。

等到降落，一大群人围了上来，见到了是我们，虽感意外，但一样欢迎，红绫一跃而下，已和几个少女搂成一团，峒主摇晃着高瘦的身子走过来，我性急，不见十二天官，我就问：“天官们呢？”

峒主神色凝重，向远处指了一指：“过两天是老十二天官升天的日子，他们都到那山头去了。”

循着他所指之处看去，都是重重叠叠的山头，也不知他指的是哪一个。

我还想这问，却被白素所阻，我也为自己的性急感到好笑，苗人世代在此过着优闲的生活，做事自然慢吞吞，哪有甚么十万火急的事。

于是，又有载歌载舞，好酒好肉的盛大欢迎，红绫得其所哉，在众人的注视之下，咕噜咕噜，喝光了一竹筒酒，大声宣布：“所有别的酒，都没有这里的酒好喝。”

峒主笑：“好，送你二十筒。”

红绫大乐，抹着口角的酒，向我和白素望来，我唯恐白素不答应，连忙先大点其头，然后再偷觑白素，看到她和我几乎是同时点头的，我也大乐。

我的高兴，是由于红绫在接受馈赠之前，竟知道征求我们的同意——相信白素也是为此高兴，这是天下心理正常的父母的理所当然的反应。至于心理不正常的父母，那就不能用常理度之了。

酒酣耳热，我才向峒主提起：“当年，老十二天官进蓝家峒的情形，你还记得？”

峒主见问，先是呆了半晌，这才点了点头：“记得，那时，我已经可以出猎了。”

男性足十四岁，可以出猎，那时的峒主，已经是青年人，当然有记忆了。可是他的神态，却表示他不是很愿意提十二天官的事，我再问了一些问题，他不但有点支吾其辞，而且一副坐立不安的样子。

白素示意我不必再问下去，我又问了一个问题：“是哪一个山头？我们有要紧的事要和十二天官商量，想去找他们。”

峒主双手连摇：“十二天官不让人接近那山头……你们……就算要去，走路也得好几天，不如等他们回来。”

我坚持：“我们可以飞去，很快就到。”

峒主的神情更是迟疑：“不好吧……他们在等神仙出现……你那飞机飞了过去，要是和神仙相撞，那……不怎么好吧。”

峒主的顾虑，虽然可笑，但是以他的知识程度而言，也只好这样想了。

我再问：“当年老十二天官见过神仙，他们后来又升天成仙的事，你向我说说。”

峒主叹了一口气，大口喝了几口酒，这才道：“天官的事，我不是很知道，就算知道了，也不能乱说，他们过几天就回来了。”

他把话说得如此明白，我自然也不能再问下去了。

十二天官在苗峒之中的地位，本来就很特殊，再加上他们又和法术、神仙等秘不可测的现象扯在一起，自然更叫人敬鬼神而远之，不敢轻易谈论了。我没有再说甚么，和峒主对喝了三杯酒，再也不提十二天官的事。

当晚，我和白素讨论，我道：“你看峒主是知而不言，还是他不知道甚么？”

白素吸了一口气：“他是不知道，天官门始终是十二个人为一体，和其

他人的接触，保留了它的神秘性。”我想了一想：“对我们算是极好的了。”白素同意：“甚至把那部记录给了我们。”

讨论也不得要领，红绫早已熟睡，一切全都静了下来，我遥望峒主曾指过的方向，想发现一些火光，就可以知道十二天官是在哪一个山头上等候神仙。

可是望出去，只是一片黑沉沉，整个蛮荒都在沉睡之中，神秘得令人心悸。

一宿无话，第二天一早，红绫就领着我们出发，一路上，她不断发出各种声音，有时长啸，有时吼叫，有时声音短促，有时候声音悠长，至少引来了百十头各种各样的猴子，可是不见那两头银猿。

在出发的时候，我们就有“远征”的打算，所以并没有使用直升机。我们的目的地，是那收藏了许多烈火女骸骨的山洞，因为银猿曾在那里出没。估计，大约有三四天的路程，可是结果，却花了足足六天——原因是我们三个人，把这次行程，当作了是一家人的远足。

在苗疆的山峦丛林之中，固然蕴藏着许多凶险，但是有红绫在，甚么样的凶险，都可以化险为夷。当然，我和白素，也不是等闲之辈，当真是乐趣无穷，其中的经过。要是详细写来，是可以写成一本书，而那本书，可以是苗疆的博物志。

在那七天之中，我算是经历丰富的了，但也经历了不少“破题儿第一遭”的事，例如把指头大小的蚂蚁，聚成一堆，烧得半焦来嚼吃——只吃后半截，香酥可口，前半截又酸又涩，难以入口。我不信红绫所言，咬了一口，吐之不及，笑得红绫打跌。

一天傍晚，经过一个烂泥塘，这种烂泥塘，如果塘面长满了水草浮萍等植物，那是危险之至的动物陷阱，哪怕是飞鸟，只要一不小心，一脚踏了上去，就一定越陷越深，直到被泥沼吞没为止。

这个烂泥塘，约有二十公尺见方，却是寸草不生，泥浆在夕阳的余晖之中，泛着紫艳艳的光芒，看来极其异特。

像这样的泥沼，虽不多见，但也决不是甚么稀罕的景象，可是红绫一见，大喜过望。

她先在塘边蹦跳了一阵，发出了一阵我们听来毫无意义的呼叫声。跟着我们的那群猴子，也显得兴奋莫名，跳得老高，吱喳乱叫。

红绫先绕着泥塘，奔了一圈，我和白素，至少叫了十次“小心”，同时，也不知道她对这个泥沼，何以会如此感兴趣。

我们问她，她道：“运气好的话，等一会就会知道，运气不好，说了你们也不明白。”

她居然也会卖关子，真叫人又好气又好笑，我们索性不再问，看她捣甚么鬼。

只见他向猴群发号施令，有两头猿猴，飞也似奔了开去，其余的猴子，散了开来，四处去找石块，有大有小，最小的也有拳头大，大的要两头猴子合搬，石块搬了来，都放在塘边。

我忍不住问白素：“喂，我们的宝贝女儿在做甚么？”

白素一点也不性急：“你没听她说吗？运气好的话，看下去就明白了。”

我瞪了白素一眼，在塘边拣了一个树桩，坐了下来，白素在走来走去。

这次出来，由于早已预算会是长途旅行，所以准备充分，红绫力气又

大，单是粗竹筒酒，就带了三筒，我就取了一筒慢慢来喝。

其时夕阳火红，眼看天色快黑了，我长叹了一口气：“全家都在泥沼边，今夜晚饭未准备。”

白素听了笑：“照我看，我们的宝贝女儿，是想在泥沼中捉甚么活物来当晚餐。”

我吃了一惊：“烂泥塘中，能有甚么好吃的。”

白素道：“我也不知道，可是单看她那么起劲专注做一件事，也是赏心乐事。”

白素这一句话，探得我心，若红绫在大忙特忙，还不时向我们做一个手势，隔上些时，又飞快地来到我们身边停一停，都叫人心神俱畅。

不一会，已有好几十块石块在塘边。先前离去的两头老猴子，也回转来，竟然各抓了一头小鹿来，小鹿还在呦呦乱叫。

我和白素都吃了一惊，不知红绫意欲何为。我喝了一口酒，大声道：“烤了这两只鹿来吃了吧。”

红绫在塘边答：“不，等一会有更好吃的。”

一听得红绫这样回答，我不禁对白素大是叹服，她早就知道红绫的目的了。

只见红绫一伸手，提过了一头小鹿，双手一扭，就扭断了鹿颈，把鹿血全都 XX 在石块上，手法乾净利落之至。神情自若——叫爱护动物协会的人见到了，至少要将她号枷三日示众。

放了两只鹿血，几十块石头，都已染了血，她折下根树枝，取出了小刀来，将树枝的一端，削得十分失利，变成了一件武器。

红绫一直十分热中各种锋利的小刀，收集了不少，身边总有几柄在。

她削好了木棒，试了试尖端，神情像是不很满意。

（我把这一段经过写得很详细，实在是由于经过很有趣，而结果又出乎意料之外的缘故。）

白素见到了这等情形，提醒她：“何不把小刀绑在树枝上？”

红绫侧头想了一会，采用了白素的建议，待她绑好了小刀之后，神情大是满意，又飞快奔了过来，紧紧搂了白素一下，再回到塘边。

这时，天色已黑，好在正是月明之色，在这种荒山野岭处，月色特别明亮（空气特别洁净的缘故）。

红绫开始行动，她指挥着猴群，把染有鹿血（已乾凝）的石块，一块一块，抛进泥沼去。

等抛了七八块之后，我们注意到，石块是先抛大的，再抛小的。

我和白素讨论，我道：“抛石头下去干甚么，难道下面那活物吃石头？”

白素道：“我看是石头上的血，下面那活物，多半嗜鹿血，会舐去石上的血。”

我点头：“是，先抛大的，沉得深，再抛小的，就可以逐步把塘底的活物引得浮上来，然后——”

我说到这里，作了一个挺 XX 前刺的手势——这时，红绫正执着那绑了小刀的树枝，在塘边全神贯注。

而且，本来是很平静的泥塘面，这时，随着石块抛下去，泥浆溅起之后，塘面泥浆起伏，大有暗涌，可见下面那活物，身体不小。

白素忽然紧张起来：“那不知是甚么怪物，不知是不是有危险？”

我笑道：“要把它抓来吃了，还怕它吗？”

白素摇头：“不然，老虎、鳄鱼，都有人抓了来吃，他们可全是吃人的。”

我摊了摊手：“你看这阵仗，去打扰她，只怕更危险。”

这时，石块已差不多抛完了，而泥浆中的暗涌，起伏更甚，红绫的神情也更紧张。

等到最后一块石头抛下去，忽然泥浆之中，冒起了一个怪头来，红绫也在那一刹间，大叫一声，对准了那怪头，直刺了下去，出手快绝，一刺之后，随即向上一挑，“呼”地一声，自泥塘之中，挑出了一大团物事来。

那物事呈抛物线，落向她的身后，就在我们不远处落到了地上。

我们还未看清那是甚么东西，只看出它是有成人大小，那东西一落地，身子扭动，极快地想窜回泥塘去。可是红绫一声呼喝，十七八头猴子，一起扑了上来，压到了那东西的上面，阻止它回逃。

红绫大声欢呼，在红绫的欢呼声中，忽然有一下接一下的婴儿啼哭之声传出来，“唔哇”、“唔哇”，清彻了亮。我陡然一怔，最先想到的是，难道是附近又有妇人在产子，像当年猛哥发现了陈二小姐一样。

那个念头，至多只是半秒钟的事，我立即明白是怎么一回事了。而白素显然比我早半秒明白是甚么事，因为她已经叫了起来：“放它回去。”

白素一叫，红绫立时向我们望来，神情大惑不解。我怕她再下手去刺，也叫道：“放它回去。”

红绫神情更是不解，可是她还是叫了一声。随着她一叫，堆成一堆的猴子，一下子散了开来，月色之下，我们也看清了被红绫从泥塘中挑上来的那东西——正是它，发出宛若婴儿啼哭的声音，那是一条其大无比的娃娃鱼——极珍稀的动物大鲵。

它是有一公尺半长，这种大鲵，蛮荒大泽，正是它的原产地，想不到竟有如此之大的。

这时，它扭动身子，迅速向泥塘滑去，一路之上，仍然发出“呜哇”、“呜哇”的叫声，昂着头，样子可怕，和它发出的声音绝不相称。

转眼之间，“扑通”一声，跌进了泥塘之中。

红绫听了我们的话，可是神情大惑不解，向我们望来。我先开口：“这东西叫娃娃鱼，是珍稀动物，我们不应该杀害珍稀动物，要保护他们。”

红绫明显地不明白：“正因为少，才难得，那肉，好吃之极。”

白素道：“少，就要保护，我们可以烤鹿吃，鹿多，吃不完。”

红绫依然不明：“人也多，不必受保护，可以杀来吃。”

看来，要她明白何以稀有生物要受保护的道理，还真不是容易的事。

当晚，烤了鹿吃，向她解释了很久，到临睡，她还砸着嘴：“你们没吃过，所以会把他放回去。”

我和白素都笑，可是笑到一半，我突然想起，要把那条大鲵弄出泥塘来的过程，绝不简单，十分复杂，红绫是怎么学会的？

（六）撕心裂肺的惨叫

我把这个问题提了出来，第一个答案来得很自然：是她在做女野人的

时候。

但是这个答案经不起考验——那么复杂的捕捉过程，毫无疑问是人类的行为，就算是野人行为，也应该有野人教过红绫，或红绫看其他的野人做过。

可是，除红绫之外，又未闻另外还有野人。

那么，红绫是如何学会的——把问题向前推，她是何以一见了这泥塘，就知道塘下有大鲵的？

我们一起向她看去，看到她正在挖地，不一会，就挖出了一个不知是甚么植物的根块来，笑孜孜地向我们走了过来，把根块递给了我们，简单地道：“好吃。”

那种不知名植物的根块，确实香甜可口，我看到白素一面吃着，一面握住了她的手问：“刚才捉娃娃鱼的办法那么聪明，谁教你的？”

红绫笑，答案简单之至：“就是那两头灵猴，我见它们捉过几次，就学会了。灵猴，所有的猴子都爱吃那会学小孩叫的东西，放了回去，他们失望极了。”

竟连猿猴也爱吃娃娃鱼，真是不可思议之至。

当晚，红绫睡了之后，我对白素道：“灵猴再灵，也不能有这样的精密行为。”

白素不同意：“也很难说，生物行为精密起来，人类尚且不如，白蚁会建造有空气调节的大巢，编织鸟会用草来XX巢，都灵巧过人。”

我心中仍有着疑惑，但是一时之间，想不出究竟，只好暂时存疑了。

本来只需三天的行程，走足了六天，另外有一个十分主要的原因，是从第二天早上起，我们就发现，可能有人在跟踪。

最先有这个感觉的是红绫——自然是由于她的野外生活经验丰富，所以警惕性特别高的缘故。

那天早上，她先是侧着头，视线落在的七八公尺外的一株大树上——那时，跟着我们的猴群还不是很多，大约只有五六只。

红绫看了一会之后，就和那几只猴子“交换意见”，有声音也有手势，众猴也各有表示。

然后，她问我和白素：“昨晚，你们曾爬上树去？”

我和白素一起摇头，红绫浓眉一扬，突然跃了起来。奔向那棵树——她的步幅大，动作又快，事实上，七八公尺的距离，第三步已经跨到了。

（世界最短距离赛跑，十公尺赛事，通常跑六步半，她去跑，准赢无疑。）

一到了树下，她抬头向上看了一下，就向上攀去，迅速到了离地约有六七公尺高的一根横枝上，她向我们大声叫：“昨晚，有人睡在这里。”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觉得十分之不可思议。要是如红绫所说，那么这个人选择了这棵树过夜，目的是甚么呢？当然是为了监视我们。

因为在那个位置，居高临下，可以把我们昨夜宿管处，一览无遗。

不可思议的是，甚么人会这样做，这样做的目的，又是为了甚么？

红绫在那横枝上来回走了几遭，又用力嗅闻，然后，不沿树干而下，竟是一跃而下，神情十分恼怒。我道：“或许不是人，是猿猴？”

红绫摇头：“若是猿猴，一定会来和我相会。那人……”她说到这里，向我和白素望来，神情变得迟疑，“难道和我以前一样，是一个野人？”

她这样说了之后，四面张望，皱着眉：“这人……还在……不远处，不过要找他出来，也不是易事。”

我想起红绫自己也曾距离我和良辰美景之前五公尺处，伪装成一节树干，听我们说话的情形，也跟着她四面看着。

白素看到我们这种疑神疑鬼的情形，不以为然：“别那么紧张，就算有人曾在近处出现，那人也不会有恶意。要不，我们昨夜根本不知近处有人，他要对我们不利，我们难以预防。”

白素的话很有道理，红绫又想了一会，才道：“我要把他找出来。”

她这样一说，等于是要和她所说的那个人，玩一场游戏了。所以我和白素，也就不急于赶路，拖长时间，好让他完成“把那人找出来”的心愿。

接下来的日子中，红绫一直坚持，“那个人”一会近，一会远，在跟踪我们。只不过在晚上，“那个人”会在离我们较远处休息。

红绫曾布置了由她率领的猴群搜索队，搜索的范围，约莫是以我们所在处为中心，半径一公里的范围，而且往往突然发动。可是，每次都没有结果——也不能说没有结果。

只不过结果并不是“把那个人找出来”，而是顺便带回了许多稀奇古怪的食物，动植物都有。

有一头黑色的猴子，抓了一条足有半公尺长的蜈蚣来献给红绫，红绫十分高兴地接了过去，立时躲过一边，不一会回来，手中已空空如也。我和白素骇然互望，知道那蜈蚣，已叫她活剥生吞了。

白素作了一个无可奈何的神情，我握住了她的手，安慰她：“据说蜈蚣是天下美味，当年曾偷入御厨房，最懂得吃的丐帮帮主，九指神丐洪七公，也嗜吃蜈蚣，这么大的，一定是珍品。”

白素没好气：“洪帮主可是煮熟了来吃，不是吃“刺身”的。”

我“哈哈”大笑：“这才叫别出心裁，推陈出新。”

红绫一直没有把“那个人”找出来。一直到了捉到了那条大鲵，又放了回去的那个晚上，还是没有结果。我忍不住对白素道：“我开始怀疑，是不是真有“那个人”的存在。”

白素十分相信红绫的感觉：“以她野外生活的经验，她不会弄错。”

我道：“那个人是甚么人，如此神通广大，竟能跟踪我们好几天而不被发现？”

白素更正我的话：“早就被发现了，只是还没有把他找出来。”

我心中一动，伸手指向白素，白素捉住了我的手，她的手很冷，她道：“我也想到过，但不会是她。”

白素口中的“她”和我用手指向她的意思是一样的——会不会是陈大小姐呢？

我一扬眉，白素道：“她不会做这种鬼祟的事。”

我没有说甚么，但免不了“腹诽”了一下：“当年把我们的女儿抱走，也不见得甚么光明正大。”

白素又道：“会不会是那种外星人？”

我笑了起来：“当然更不会，外星人在天上飞来飞去，又会发光，在地上跟我们干甚么？”

讨论没有结果，第二天早上，红绫又指挥着众猴搜索了一阵，仍无所获。

我问红绫：“你肯定有人在跟我们？”

红绫用力点头，由于一直未能把“那个人”找出来，所以她不免有点神情悻然。

红绫道：“这人十分……滑，他不举火，只生吃东西，就是为了不想被我们发现，但是我还是知道他在跟我们。”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两人心意相同，所以她点了点头，我立时提气大叫：“跟踪我们的人，现身出来。”

我用汉语叫，用我所会的几种苗话叫。红绫立时附和，叫最后的一句：“出来”、“出来”。

两人一起叫，我估计在一公里的距离之外，都可以听得到。

当然，那个人要是有心隐藏起来，这样大叫，并没有用处，但是至少也可以让他知道，我们并不是不知道他的存在，也可以警告他别轻举妄动。

叫了十来声，那些猴子，在我们的叫声中，兴奋得乱蹦乱跳，可是也没有结果。

我们照旧前进，一路上，红绫也发出种种声音，召唤那两头银猿，可是一点音讯也无。

到了离那个山洞已没有多远时，红绫也很是不安：“灵猴不知发生了甚么事，他们应该早已听到了我的召唤，就算听不到，也会有别的猴子，听到了转告它们。”

白素问：“以前有没有出现过这样的情形？”

红绫想了一想：“除非它们回山顶去了，不然，它们一定会在我身边出现。”红绫口中的“山顶”，我们也到过，那不是步行能到的，要利用直升机，才能到达。

看到红绫的神情焦急，我和白素一起安慰她：“不要紧，最多我们回去，再到山顶去找它们。”

我们曾到过那个山顶，可以肯定，陈大小姐曾在那里生活过，外星人的宇宙飞船也曾在那里降落过。而在苗疆盛传的传说“灵猴是神仙所养的”，也就是这样产生的。那两头银色的灵猴，若是回山顶去了，也是大有可能之事。

经过了我们的劝说，红绫比较开朗了些，可是仍然不免心中戚戚。

事后，我和白素商讨，都觉得红绫的“第六感”十分强烈，也就是说，她的脑部活动或运作，有着超常的能力。这种能力，很多人都有，但是都处于自己不能控制的状况，如果可以控制，那就可以发挥超人的能力了。

一直向前走，进入了不久之前，红绫和白素相会的那个森林，走出那个林子，就可以到达目的地了。

在经过那个林子时，红绫显得很心急，不时发出吼声，同时，也把跟在身边的猴群，赶得鸡飞狗走。

我和白素，轮流用力握着她的手，希望可以平息她的焦躁，可是收效不大。

在快出林子的时候，有一排大树，“古木参天”这样的形容句子，不是真在那种至少有三十公尺高的古老大树之前，无法深切体会。

那一排大树有十来棵，每一棵都有两三人合抱粗，抬头向上望夫，枝叶繁茂，掩蔽天日，满眼都是绿苍苍的树影，清幽莫名。

若不是红绫显得如此焦躁，我和白素都会好好欣赏这种雄奇的景色。

而这时，红绫的行动更怪了，她急步向前走着，忽然，在那排大树之前站定，双手挥动着，喉际发出怪异之极的声音。

随着她的怪声，散开在四周的猴群，很快地围拢了来，红绫在那时，抬头向上望，神情专注之极。

那时，正是中午时分，阳光虽强，但是能穿透了浓密的树叶射下来的，也都成了细小的圆点。

红绫抬头向上，就有不少阳光形成的小圆点，落在她的脸上。

看情形，她像是想在那棵参天古树上发现甚么——那时，几十头猴子，也只只学着她，仰头向上。

我心中大是起疑，也抬头向上，同时，取出了望远镜来——白素也取出了望远镜，不过她把望远镜递向红绫。

红绫仍然仰头向上，摇了摇头。我用望远镜向上望，要在那么浓密的枝叶之中发现甚么，是十分困难的事。看了一会，除了发现不少大大小小的鸟巢之外，并看不到甚么特别的东西。

可是红绫的神情，却愈来愈凝重。陡然之间，她发出了一声尖叫，至少有十只猿猴，随着她的尖叫声，窜向前去，迅速无比地向那棵大树攀了上去。

那是一种极擅攀缘的猴子，去势很快。白素和我，来到了她的身边，红绫忽然伸手臂抱住了我们，声音发颤，道：“我……好怕……”

我和白素，听得她忽然吐出了这样三个字来，当真是惊得呆了。

红绫也会感到害怕。而且是“好怕”。

我一直认为要教会她甚么是“害怕”会是一件困难之极的事。

可是这时，她真的害怕了。

她身子在发颤，那是感到害怕的自然反应。

她在害怕甚么呢？我和白素，由于过度震惊，还没有问出来。那十余只早已隐没在浓密的枝叶之中的猿猴，忽然不约而同，发出了尖叫声。

虽然只是猴子叫，但是也绝对可以听得出，那是一下惊叫，是一下悲鸣，在声音之中，充满了悲伤、惊骇、恐惧和愤怒。

那叫声令我们震动，但更令我们震动的是，在我们身边的红绫，竟然立即发出了一下一模一样的尖叫声，同时，立刻向那棵大树，飞扑而去。

其他的猿猴，也如同末日将临一样，乱蹦乱跳，发出种种可怕之极的叫声。

一时之间，场面之混乱，无与伦比。

一看到红绫向那棵大树扑去，我和白素，惊上加惊，也不由自主，各自发出一下大叫声——我在这种情形下大叫，那是理所当然，连白素也会大叫，可知事情实在非同小可。

我们一面叫，一面也向前飞扑而出——因为我们都知道，在那棵大树上，一定有极可怕的事发生了，上了树的猿猴，发出的那下惨叫声，我和白素只知有可怕的事发生，猴群和红绫，却必然可知详细的内容。

那么，红绫扑向前，目的很是明显：她要上树。

那样的参天古树，连猴子要上去，也不是容易的事，刚才红绫就只召唤擅于上树的猿猴上树去。以她女野人的身手，我并不怀疑她上树的能力。可是如今，她毕竟已不是女野人了。

她的手指甲和脚指甲，都不再锐利——那对上树大有用处，她的身上，

也没有了浓密的长毛遮蔽保护，要上那样的大树，是很危险的事。所以，我和白素都是一样的心思：阻止她。

她在前，我们在后，相差也只不过是五六公尺，但是速度一样那么快，我们也就没有可能抓到她。等我们来到树前，她已手足并用，向上升高了有六七公尺了。

就在这时，众猴也扑了上来，围住那棵树乱叫乱跳，也有的猴子，也开始向树上爬。

在树上，忽然，又是十几只猴子的齐声惨叫。若是说第一下惊叫，听了叫人心惊肉跳，那么，这第二下叫声更甚，简直叫人心胆俱制。

发出叫声的猴子，一定是悲伤之极，那是真正撕心裂肺的惨叫，惨不忍闻，使听到的人，全身发颤。

这样的形容，并不夸张，因为正在向上攀去的红绫，在这一下叫声之后，竟然手脚一松，自上面直跌了下来，而且，是扎手扎脚摔了下来，一点应变的动作都没有。

我和白素骇然之至，一起伸手出去，幸而不是很高，下堕的势子还不是太急，不然，红绫的身子如此长大，就算接住了，我和白素的手臂，也非断折不可。

一家人高高兴与地“远足”，忽然之间，会发生这样的变化，当真是意外之极。

扶住了红绫，看到她双眼向上翻，面色了白，气息急促，伸手指向上，发出古怪之极的声响，虽不至出气多人气少，但是情形也差到了极点。

我们都看出她已全然丧失了正常的说话能力，所以也根本不问她究竟发生了甚么事，各自伸指，在她的“太阳穴”上，轻轻弹了几下，白素又去捏她的“人中”。

那时，混乱的情形并没有改善，和红绫一起上树的猴子，也纷纷翻跳了下来。

红绫挣扎着，还想上树，我和白素按住了她，她伸手指着树上，我们一起抬头看去，只见树干上再无别的猿猴，却有四只第一批上树的猿猴，正在迅速下来，一下子落了地，在红绫面前搔首挠腮，看来像是有滚油淋在它们的身上一样。

红绫在那时，气息粗大，满脸都是豆大的汗珠，仍然抬头看着树上。

在浓密的枝叶之中，又出现了第一批上树的猿猴——那种猿猴的毛色是深棕色的，成群下来，其中却来有两只银光闪闪的银猿，这种银白的猿猴，独一无二，正是红绫的那两只。

我一看到，心中先是骂了一句：“躲在树上，捣甚么鬼。”可是我身边的白素，陡然发出了一下抽噎声，我也陡然一下子被冰水淋了一身一样，遍体生寒。

两头银猿不是自己下来，而是被群猴拥着下来的。而且，他们一动不动，伏在别的猿猴身上，软绵绵地，看来情形大是不妙，凶多吉少，不死也是重伤。

一想起良辰美景只不过摸了一下银猿的头，红绫就和她们翻脸，想起红绫是如何保护银猿不受到侵犯，难怪她这时的震惊激动，如此之甚了。

这时，自红绫的喉际，有可怕声音发出来，白素在她的耳际大声道：“坚强。所有生物，都有死亡。”

白素比我看得清楚，她已经看出，那两头银猿，已经死了。

白素神情肃穆：“既有生，必有死。”

红绫转头，向白素望来，她的双眼之中，充满了泪水，她的神情惶惑，她在问：“为甚么？为甚么？”

红绫显然不是很明白，泪水已疾涌而出。

我们自然可以明白红绫和那两头银猿之间的感情，她在大自然中成长，那两头银猿，是她的亲人，和她之间的亲情，还在我和白素之上。

这时，猿猴已把银猿负下了树来，红绫一挺身，向前走去，负下来的两头银猿，被放在地上，红绫站在他们的面前。先是一动不动，接着，她用十分嘶哑的声音叫：“爸妈，你们来看。”

我和白素明知红绫的心中悲痛之极，正不知道该如何安慰她才好，听得她叫，自然急急走了过去，这才看清了那两头银猿的尸体。

一看之下，我和白素都不禁发出了“啊”地一下惊呼声，明白了红绫要我们来看甚么。

两头银猿的银光闪闪的长毛之中，都染有血迹，血已乾了，形成夺目的赭红色，而血是自几个小孔中流出来的，小孔在胸口、头部、腰部和腹部。

红绫看不明白那些小孔是由甚么造成的——若是甚么蛇虫猛兽咬的，她一定一眼就可以看出来，所以才叫我们来看。

我们一看就可以看出，那是XX械的子弹孔。

从小孔的大小，我甚至可以判断XX械的型号，那是一种新式的半自动步XX。

两头银猿不是死于自然，而是被新型武器射杀的。

这当真是意外之极，我和白素，一时之间，僵呆着不知该如何才好。

红绫在追问：“他们是被甚么咬死的：那咬死它的东西，怎么只有一只牙齿？”

由于子弹孔散在身体各处，距离相当远，红绫一心以为它们是被“咬”死的——

那一刹那间，我们为难之至——告诉她真相，她会更激动愤怒。用新型武器杀人，这种行为，在她的认识中，还不是十分成熟。

但如不告诉她真相，她日后必然知道我们曾在她最悲伤的时候欺骗过她。

白素立刻以眼神示意，表示不必实说，我则近乎本能地反对，因为我一直主张对孩子实话实说，而且瞒得了一时，瞒不过一世，于事无补。

白素低叹了一声，没有再坚持她的意见，所以我道：“女儿，它们不是被甚么东西咬死，是给XX弹射死的。”

红绫陡然震动了一下——她会感到震撼，那在我们的意料之中，但是她竟然很镇定，这却出乎我们的意料之外。她一开口，就问：“只有人会用XX？只有……文明人才会用XX？苗人不会用？”

我道：“苗人也会用，但苗人对灵猴十分尊敬，不会杀他们。”

（七）前有凶徒后有跟踪

在这时候，我心中已想了千百遍：究竟是谁对两头银猿下了毒手的？银猿的身手如此矫捷，要射杀他们，也不是容易的事。

当然，这种半自动步 XX 的射程相当远，若是出其不意地扫射，银猿自然难有幸免。

会是猎人？甚么猎人会有那样的武器？

那么，是不是遇上了巡逻的军队？这一带虽然荒僻之至，但偶然有军队巡到，也不是没有可能的事。

红绫在静了一会之后，忽然吼叫了三声，大声问：“谁做的？为甚么要这样做？”

她在这样问的时候，望着我们，那种咬牙切齿的样子，看了很令人害怕——她的观念之中，并没有“报仇”这个概念，但是在悲痛之余，自然也会愤怒，这是人类感情的必然步骤。

我道：“现在还不知道，但一定会查出来——它们不可能在树上中 XX，难道是中了 XX 之后再上树的？”

红绫出乎意外地镇定：“他们是灵猴，死也死得不一样，他们那么可爱，为甚么要杀死他们呢？”

红绫有了这样的疑问，那可能是她人生痛苦一面的开始了。

我向白素望去，她缓缓摇了摇头，表示一时之间，也不知道是甚么人下的手，她问红绫道：“我可以仔细检查一下它们，那对于找出是甚么人杀死它们，有很大的帮助。”

红绫呆了片刻，才点了点头，我补充道：“需要把他们体内的子弹取出来。”

红绫叹了一口气：“随便吧，他们已经死了。”

她说了之后，走开了几步，在一个树桩上坐了下来，托起一竹筒酒，大口喝着，几十只猴子围在她的身边，这时却是一点声音也没有，大都垂头丧气——这是我第一次看到猴类集体表示悲哀，也算是奇观。

我和白素蹲下身，察看银猿的尸体，每一头都各有两三 XX 射中了致命的所在。在身体那么重要的部位中了 XX，还能上那么高的树，死在树上，维持了死亡的尊严，这类猿猴被尊称为灵猴，实在大有道理。

白素把他们头上的长毛拨开，很明显，他们的头部，有过头盖骨被切开过的痕迹。

我点了点头：“不知道外星人是不是有甚么东西植入他们的脑部。”

白素压低了声音：“我可无法提出要把他们的头割下来去解剖。”

我叹了一口气，当然不能这样提出——在红绫如此悲伤的时候，不能使她更难过。通常小孩子死了宠物，尚且会伤心不已，何况她对那两头银猿，大有亲情。

我取出了小刀，在猿 XX 上，各挖出了一颗子弹，果然是半自动步 XX 的子弹，又细又长，在造型上，堪称美丽悦目，但是作用却在更方便夺走生命。

白素沉声道：“先把它们埋了再说。”

我来到红绫的身边，红绫已喝完了那筒酒，她抬头向我望来，我发现她的神情，固然悲伤，但是也充满了疑惑——显然她心中一直在问“为甚么”，这是不是可以算是她真正成熟的开始？

我摊开手，把两颗子弹递向她，她拿了起来，稚气地放在口中咬了咬。

我道：“就是这种子弹，杀死了灵猴。”

红绫问了出来：“为甚么？”

我据实回答：“不知道，人类不但格杀其他的生物，而且同类残杀，过程惨烈，历史——有机会，我会给你说说人类的历史。”

红绫却不理会我的解说，又问：“为甚么？”

我长叹一声：“没有人知道为甚么。”

红绫锲而不舍：“一定是有答案的，是不是？”

白素也走了过来：“或许是，但至少到如今为止，没有人知道为甚么在没有目的情形下，也会有杀戮——尤其是人类互相间的残杀。”

红绫扬起眉：“没有人知道为甚么？那么说，人不是蠢笨得很吗？”

对红绫的这个问题，我和白素都觉得难以回答。因为自从教她识字，教她讲话以来，我们一直在向她灌输知识的重要性，告诉她人类是有文明的生物，要她分辨人和猿猴的不同之处。

如果这时，回答她人真是很蠢笨的，那不是自相矛盾、前功尽弃了？

但若是回避这个问题，也不是办法，白素在想了一想之后，道：“是的，有些人，很多人，确然十分蠢。”

红绫扬起手中的子弹：“像造出这种东西的人，就很蠢笨？”

我道：“是，蠢笨，这种笨人他们只知道制造死亡，比猿猴还要笨，他们的存在，只为制造灾祸。”

红绫现出了一个苦涩的笑容来，摇了摇头，又低声问了一句：“为甚么？”

这一次，我和白素都没有回答。白素道：“把他们掩埋了吧。”

出乎意料之外，红绫竟然道：“妈，你不是一直想把他们的头打开来看看？现在他们死了，是不是还想？”

白素忙道：“如果你不愿意——”

红绫缓缓摇头：“他们……死了。”

白素把她搂在怀里，我低声道：“如果你想哭，不妨放声痛哭。”

红绫的行事，在在都出人意表，她听得我这样说，很奇怪地望向我：“大哭？我为甚么要哭？”

我道：“人在悲伤的时候，就用哭来表达。”

红绫十分认真地想了一想：“我很悲伤，但是我不想哭，我只想知道是谁做的，为甚么要做。”

她在这样讲的时候，神情肃穆。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头都感到了一阵寒意。我们都不想在这个题目上再说下去，理由很简单，红绫只想知道是甚么人杀了灵猴的，她是不是由此有了仇恨之心，想到了要报仇呢？

那是很可怕的一件事。

人遭到了不幸，有了仇恨，要报仇，似乎是很自然的事。但我们绝不想红绫有任何仇恨心——她本来绝不会有的，但由于灵猴的死，就有可能产生。

虽然，她只要在文明世界中生活下去，迟早会发生一些事，使他产生仇恨的信绪，产生报仇的心理，甚或行动，但这种情形，总是迟来一刻好一刻——等她有足够成熟的时候才出现，她就会适当处理。

在如今的情形下就出现了这种情形，总不是很适合的。如今，她可以有报仇的力量，可是没有足够的力量去判断自己的行为。

我很小心地道：“我们会努力找出答案来——”我立时转换了话题，“如果你不反对，那么，可以把他们带回去研究。”

红绫又缓缓摇了摇头，神情沉思——很少在她的身上，看到这种情形。

接着，她又站了起来，慢慢地走向灵猴的尸体，蹲了下来。那一大群猴子也跟着她。

我和白素先走了过去。只见她伸手在尸身上抚摸着，用力捏着，又抬头看了看天，喃喃自语，过了一会，向我们望来，大声道：“是两天之前的事。”

我先是一怔，接着，立刻知道，红绫是在说，银猿被杀，是两天之前的事。

我和白素，刚才在检查的时候，自然也从血液的凝固状态，和尸身的僵硬程度上看出，银猿被枪杀，已超过二十四小时，但是不如红绫说得那么肯定，她说，是两天之前的事。

断定死者的死亡时间，在谋杀案之中，是很重要的一环，往往可以循此线索破案。

而那是属于法医学的范围，是相当高深的学问，还需要配合精密的解剖。

自然，也有经验丰富的法医，可以凭肉眼判断死亡的时间——配合温度、XX斑的出现等等来下结论。不过红绫可从来未曾接受过这方面的训练，她说那是两天前发生的事，根据何在？

我这样想着，就难免有疑惑的神情。白素低声道：“她自小猎食动物，自然对动物的死亡有认识。”

白素的解释很合理，我点了点头，表示理解。红绫又伏了下去，在其中一头银猿的一个枪孔上，用力嗅着。又示意，叫几头体型相当小的猴子，也去嗅闻。

然后，她站了起来，那几头小猴子，动作飞快。也一下子散了开去，四下乱窜。

不一会，有一头小猴子，在约莫三十公尺外，发出了尖厉失常的叫声。

红绫立刻向那头小猴奔去，并且同时向我们作手势，示意我们也过去。到了近前，那地方是一个灌木丛，那种灌木，结一种黄色的果子，有一片灌木丛有被压到过的痕迹，在灌木中，也有血迹。

红绫指着血迹：“他们是在这里被杀的。”

这时，我和白素，对红绫有那么高强的侦查能力，都惊诧不已。

自然，后来我们只要略想一想，就可以明白她这种能力的由来。她曾是女野人，这一切，正是她以前生活的一部分，是她自小在生活之中养成的本领，再自然不过。

白素走近去，走不几步，她就吸了一口气，视线盯在地上，我也吸了一口气，因为我也看到了，在那里，有被践踏过的草，也有一两个很是清晰的脚印留在泥地上——应该说是鞋印，一看便知，那是一种适合野外活动所穿着的靴子的印，也或者是一种军靴的印。

从靴印来判断，只是一个人，并不是我曾设想过的巡逻队。

刚才，由于事情发生得实在太突然。我们都不及细想，把一切注意力都集中在红绫的身上，唯恐她因为这可怕的打击而失常。

对我和白素来说，那真是紧张之极的一刻，因为我们都不知道红绫若

忽然大失常态起来，我们该如何应付。

可是事态的发展，却出乎意料，红绫虽然悲伤，可是远比我们设想来得镇定。她还能忍着悲痛，作出侦查，可知她很正常。

那使我们放下心来，才能再去想及其他。我首先想到的是：我们，包括我，白素和红绫，以及跟着我们的那群猴子，都在极危险的境地之中。

那个穿军靴，持平自动步枪的人，两天之前，在这里枪杀了两头银猿，现在，他在哪里？

这个凶徒手中持有极有效的杀人武器，射程可以达到一公里，如果加上配件，杀伤力可以更强大，他若是还在附近，对我们的生命，是严重的威胁。

更令人心悸的是，我们在明，他在暗，完全无法加以提防。

一想到这一点，我立时道：“那凶徒，可能还在附近，要迫他现身。”

红绫应声道：“我早说了，有人跟着我们。”

她这样讲，意思自然就是说，连日来，那个跟踪者，就是杀银猿的凶徒。

她有很强的侦察能力，但那只是她生活的本能，真正要作缜密的推理，她就有点粗糙。白素立即指出：“不是同一个人——跟踪者一直在我们后面，这个凶徒，在我们的前面。”

红绫抬高头：“他可以赶过我们，行了凶，再回到我们后面跟着。”

白素很认真：“有这个可能，但如果跟踪者一直穿着靴子，也早叫你发现了。”

红绫又想了一想，点头：“是，是两个人，凶徒在我们前面，跟踪者在后面。”

很复杂的一种情形，但是她很快就条理分明地弄明白了，可知她的领悟力很高。

白素又道：“这种靴子，虽然说为了适合野外生活而制造，但是那种所谓“野外生活”，并不是苗疆的环境。”

红绫点头：“我以前就根本不知道甚么叫靴子。”

白素下了结论：“所以可以肯定，那个凶徒，并不习惯苗疆生活，是一个外来者。”

红绫侧头想了一会，学着她母亲的口吻：“所以可以肯定，那跟踪者习惯苗疆生活，是个苗人。”

虽然处境凶险，心情沉重，但是还是被红绫的神态动作，逗得笑了起来。妙的是红绫竟不知道我们为甚么要笑，问：“我说得不对吗？”

我们连声道：“对、对。”

红绫又道：“所以，要找出那个跟踪者难，要找出那个凶徒，不难。”

对于红绫这样的分析，我和白素，都自然而然，鼓起掌来——确然，一个人不论他多能干，如果他不熟悉苗疆环境的话，在这里活动，总难免缚手缚脚，要把他找出来，就不是甚么难事。

我加了一句：“别忘了凶徒手中有可怕的武器。”

红绫道：“我叫群猴散开去，去找凶徒，一有发现，就向我报告。”

我笑道：“妙绝，凶徒环境不熟，猿猴土生土长，反倒可以占上风。”

红绫向着猴群，发出了一连串的号令——这时，我们自然再不怀疑她有和猿猴的沟通能力了。

她留下了两头体型较大的猿猴，背负了银猿的尸体，问我们：“是先送

回蓝家峒去，还是跟着我们？”

白素想了一想：“跟着我们，因为它们关系重大，若是失去了，再难寻找。”

我也同意白素的处置方法，我道：“我们得赶快到那山洞去，在山洞之中，至少可以防止有冷艳。”

白素点了点头，我们再向前赶路，这次却加快了脚步，原来轻松的心情，已一扫而空了。

我们一面前进，一面保持着极度的警惕，红绫也深知事态严重，所以真正地眼观四路，耳听八方。

她感觉之灵敏，也直到这时，我们算是开了眼界——在二三十公尺的范围之内，简直没有任何异动可以逃得过她的注意。

有好几次，她一下子扑出三五公尺去，自草丛中窜出来的，甚至只是一只小田鼠。

到了中午时分，已接近那个山洞了。在山洞口，本来有一所十分简陋的草棚，可是望过去，草棚却已倒塌，我一看到这种情形，忙嘱咐各人，在一棵大树后先隐蔽起来，然后取出望远镜向前看。草棚显然新倒不久，因为断折的树枝，断口痕迹很新。

我沉声道：“有人先一步进了山洞。”

白素道：“真怪，这山洞所在处那么隐蔽，怎么会有人找得到？”

一路前来，由于要小心提防，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无暇讨论。

这个问题是：凶徒是何等样人？到苗疆来的目的是甚么？明白了这些，要防备他或是对付他，自然容易得多。

可惜，一点头绪也没有——我向白素看去，看到她一脸的疑惑，显然也没有头绪。

对于我“有人比我们早进了山洞”的判断，白素和红绫都同意。

红绫身形一晃，待冲向前去：“我去引他出来。”

对于自己的女儿，行事冲动，我和白素早已有充分的了解，所以她身形才动，我们已一起出手，一边一个，将她拉住，同时，也没有说甚么，只是对她怒目而视，替代责备。

红绫的神情还有点不服，我就用最简单的方法，向她解释对方手中武器的威力，听得她默然无语。我们由于根本想不到在苗疆会有手持现代化武器的敌人，所以根本没有相应的武器可以对抗。

虽然我们各自都有极好的身手，但若论行动快捷，谁也比不上那两头银猿，而银猿又远比不上子弹。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都是一样的心思——本来，在如今这种情形下，最好，是派身边的猿猴，前去山洞，探个究竟。

但是，我们却也知道，万万不能有此提议，因为在红绫的心目之中，人和猿猴并没有分别，怎么可以因为有危险，人不能去，就叫猴子去冒险。

如果我们作此提议，那么，必然轮到她向我们怒目相向了。

想了一会，我顺手拈起一块拳头大小的石块来，问红绫：“你能抛出多远？”

我说的时候，伸手向山洞指了一指，意思是问她能不能把石块抛进山洞去我们躲身的树后，离那山洞，约有三十公尺。

那石块，本来我也不能顺手就拾到，而是白素在最短时间内，迅速拾

来的，她的用意很明显，若有人自山洞出来，我们至少也可以有石头作武器。

红绫看了一下，摇了摇头，却伸手向上指了指：“削一根适当的树枝，我可以把树枝抛进山洞去。”

我伸手在自己头上拍打了一下：我竟没有想到这一点，标枪是田径运动中可以抛得最远的物体。

我点了点头，红绫迅速上树，不一会，就带着一根手臂粗细，约有两公尺长的树枝下来，运刀如飞，把树枝的一端削光，拿在手中掂了掂，站了起来。

有趣的是，她当然未曾在运动场上掷过标枪，可是那身形、手势，却几乎合标准，那当然是她在实际生活经验中得到的知识——用这样的姿态，可以使树枝飞出最远。

我立时抓了两块石头在手，白素在这时忽然道：“等一等。”

红绫手臂向下略沉，等候白素进一步的吩咐。白素道：“如果有人在山洞中，把他引了出来，我们准备如何对付他。”

我想了一想，扬了扬手：“拿石头扔他。”

红绫“啊”地一声：“我要削多一根树枝，他一出来，就可以射他。”

白素叹了一口气：“我们不知道他是甚么人，只知道他有武器，杀了两头灵猴。所以我们就自然而然，把他当成了敌人——。”

她说到这里，红绫抢着想说话，可是被白素作手势止住。白素又道：“假设那是一个探险家，他根本不知道灵猴和人的关系，由于不明白的原因，杀死了灵猴，是不是他一出山洞，就要受到攻击？”

我明白白素的意思，是怕误伤了无辜，确然，山林之中，有的是各种猿猴，不明究里的人，怎么也想不到灵猴有那么大的来历。

可是，那人的手上有如此威力强大的武器，要是我们不先发制人，可能会吃大亏。

我望向白素，她道：“我们明人不作暗事。”

白素一句话提醒了我，我作了一个手势，令红绫返到树后，暂时不要抛树枝出去，我对着山洞，气纳丹田，朗声道：“朋友，我们不知道你是甚么人，你杀的那两头猿猴，是我们的好朋友，地位和人一样。你或许是出于无知，我们也可以原谅。如果你在山洞里，抛出你的武器走出来。

这一番话，把我们的意思，说得再明白不过，我连说了三遍。

可是等了一会，一点反应也没有。

我可以肯定，只要山洞中有人，而听觉又正常的话，一定可以把我的话，听得清清楚楚。所以我道：“山洞里没有人。”

白素道：“那是可能之一。”

红绫居然听懂了：“可能之二是，他躲在山洞中不出声，让我们以为山洞中没有人。”

我伸手在红绫的头上拍了一下，表示嘉许。

（八）痛苦深渊中练成了绝世本领

如果是“可能之二”，那么这个人，肯定是敌非友，他要我们误以为山洞中没有人，目的当然是叫我们进来，可以对付我们。

目前的情形，很令人为难——我们不能肯定山洞中有没有人，就不能贸然前去察看。

在这样的情形下，红绫就算把树枝抛进山洞去，也没有用处。山洞很大，里面的人可以腾挪趋避，他要不出声，不出来，我们还是没有办法。

照目前的情形来看，只能僵持下去，但自然也不是办法。我沉声道：“火。”

抛火把进山洞去，如果山洞内有人，那一定会把人薰出来。

白素却摇头：“不，山洞中有烈火女的骸骨，说不定我们要找的外星人的物件也在其中，会被火损毁。”

红绫焦躁起来：“我进洞去看个究竟。”

我们仍以怒目相向否决了她的提议。

正在我们想不出办法时，事情突然又有了意外之极的变化，只见一团不知是甚么东西，以极高的速度，斜刺里在长草丛中，疾窜了出来，行动快到了极点，眼前一花，连那是甚么东西都没有看清，足有三十公尺的距离。那东西已进了山洞之中。

这一下变故，当真是意外之极。更意外的是，那一团迅速移动的是甚么东西，都没有看清楚。

一样东西，能以那么高的速度移动，当然是动物，或至少是由动物控制的甚么东西。

可是刚才那一瞥之间，我们看到的那东西，却像是一个小土丘——一个长着一簇不知名植物，有枝有叶有花的植物的小土丘。

一个小土丘，怎么会以那样的高速，一下子就飞进了那山洞中去了？

一时之间，我们一家三口，面面相觑，一句话也说不出。

最先开口的，竟然是红绫，她“嘘”地吸了一口气：“刚才那……是甚么东西？那……就是……爸常说的……外星人？”

我常说外星人可以是任何形状，这种话红绫听得多了，所以这时就如此问。

我不知该如何反应才好，因为外星人虽然可以是任何形状，但也很难接受是刚才看到的那模样。

白素对红绫的问题，倒有了答案：“那是一个人，一个伪装得很好，身手极高的人。”

红绫“啊”地一声：“良辰美景到了？”

她一下子就想到了良辰美景，那很容易理解。因为刚才那物体移动的速度极高，而白素又说那是人，能移动得那么快的人，自然是良辰美景了。

白素摇头：“不，不是她们，若是良辰美景，不必伪装得那么好，一直跟着我们。”

在白素提到“伪装”时，我已经想到这一点了——那个人就是我们一直在寻找的跟踪者。那人竟把自己扮成了一个小土丘。

像那样的小土丘，到处都是，谁也不曾注意，我们可能都会站在这小丘上而四面眺望过，而不知脚下有人，正在近距离窥伺我们。

一想到这一点，心中登时有了极不舒服的感觉，可是问题按着纷至沓来：这人跟踪我们，目的不明。只能说，他如有恶意，我们防不胜防。

这时，他暴露了自己，掠进了那山洞去，又是所为何来？

这人的行为，直是古怪神秘之极。

我一面心念电转，一面仍回应着白素的话：“这人身法之快，看来还在良辰美景之上。”

世上竟然还有比良辰美景轻功更好的人，这也有点不可思议了。

白素的眉心打结，压低了声音：“真怪。”

每当白素有这个神情的时候，总是她心中想到了一些事，解开了一些结的时候，但这时，我却不知道她想到了甚么。

我向她望去，她已低声在对红绫说：“如果我估计不错，而又没有意外，那人很快就会从山洞中出来，你设法把他拦下来。”

红绫一听，大是兴奋，身子挺立了一下，我连忙又把她拉了下来——为了提防有自动步枪的人，我们一直在大树后，半矮着身子。我们没有武器可以反抗，唯有用最好的方法掩护自己。

所以，我听得白素竟然吩咐红绫去做这样的事，大是意外。而红绫由于有事可做，又知道了刚才扑进山洞去的那人，大有可能就是连日来她用尽心机也找不出来的跟踪者，当然大是兴奋。

白素看出了我的紧张，伸手拍了我一下，示意我放心，而被我拉下来的红绫，身子一挺，又站了起来，手中持着那根削尖了的树枝，身子倾向前，像是一头蓄满了劲力，伺机一扑的猎豹。

我也大是紧张，双手各抓了一块石头在手，三个人之中，只有白素，仍然是那么自若。

大约只等了两分钟左右，那一团物体——一个上面长着花草灌木的小土丘，带起一股劲风，又从洞口，向外疾掠而出。

就在洞口有物体闪动之际，红绫已发出了一下惊天动地的呼叫声，整个人如箭离弦，向前扑了出去。

她向前扑，那“土丘”向外掠，双方的势子都快绝，距离又不是太远，眼看就要撞上了。

我一颗心，像是悬在半空之中一样——说那“土丘”之下是一个轻功绝顶的人，那毕竟只是我们的猜测，谁知道那究竟会是甚么怪物，红绫与之一撞之下，会有甚么样的结果，谁也不能逆料。

本来，白素已给我吃了“定心丸”，我不应该如此害怕，但红绫是我的女儿，关心则乱，若不是白素拉住了我，我也早疾冲出去了。

虽然我未能冲出去，但白素没有掩住我的口，所以我还是大叫了一声。

就在这一声大叫中，眼看非迎面相撞的红绫和“土丘”，忽然又起了变化。

只见那“土丘”陡然平生拔高了两公尺，“呼”地一声，就在红绫的头上掠了过去。

也就在双方一高一下相错而过的那至多只有百分之一秒的时间中，红绫又大叫一声，手中削尖的树枝，自下而上，向“土丘”的底部，疾刺而出。

假设那“土丘”是人的伪装，那么，“土丘”的底部自然是空的，可以看到藏在“土丘”中的人，红绫那一下攻击，在时间上，拿捏得恰到好处，尤其是在这样突如其来的变化之中，能发出这样闪电般的一击，真值得喝采。

（上海人有一句话：“癞痢头儿子自己好”。）

那一刺，是双方在一上一下交错而过时刺出的，树枝刺进了“土丘”

之中，红绫的身子，已和“土丘”交错而过，只见“土丘”底下，忽然伸出了一只手来，抓住了树枝，可是才一抓住，立刻又松开。

刹那之间，手缩了回去，“土丘”和红绫也已分开，双双落地。

红绫才一落地，用树枝在地上一顿，人已倒翻了过来，一面大叫道：“我看到你了。”

那“土丘”在一落地之后，却又向上疾弹了起来，速度快绝，弹起落下，已在十公尺开外，再一落地，再弹起，又远了十公尺，到这时候，红绫才能蓄势起步去追，自然是追不上了。

白素忙叫：“不必追，够了。”

那时，我和白素，都从那大树后走了出来，由于刚才发生的事，太惊心动魄，所以我一时之间，也顾不得防范山洞中的“半自动步XX”了。

那时，“土丘”早已看不见了，红绫叫着：“我看到了那人，真是一个人，藏在那个罩子里。”

她把那个空心的“土丘”称为“罩子”，倒也适合。我不知道那“土丘”是用甚么材料制成的，就算它很轻，要带着它而可以移动得如此之快，若不是亲眼所见，由他人来转述，也不易相信。

而且，人要作那样高速的行动，身体四肢，都需要大幅度的摆动，那“土丘”的大小，至多只能够便藏在其中的人弯着身子，他是如何能在身子蟋缩的情形下作高速运动的，当真难以想像之至。

我一面想着，一面又惊告：“小心。躲回大树后面去。”

白素摇头：“没有必要，山洞中没有人，不会有危险。”

我呆了一呆，白素补充：“刚才那人，已替我们去探察过了。”

一听得白素那样说，我立即明白了她的全部推想，也明白她何以会要红绫把那“土丘”拦下来了。

白素的推断是：那藏在“土丘”中的人，一直近距离跟着我们，我们找不到他，他行动诡秘，可是却没有恶意，因为这几天来，我们并没有遭到任何暗算。

由于那人离我们近，所以我们的一举一动，他都知道，甚至于我们所说的话，他也可以听到（真可恶），他完全知道我们要做甚么。

白素的推断，更进一步认为，这人不但没有恶意，而且对我们有好意——当我们为难，不知该如何去决定持半自动步XX的人是不是在山洞中时，他不惜暴露自己，冲进山洞去，再掠出来，向我们表示山洞中没有人。

白素的推断虽然有点怪，但一切事实的发展，又确然如此。那人一伸手，已抓住了红绫刺出的树枝，可是立刻又松手，并没有把树枝夺过去，也没有为难红绫，可知他绝无恶意。

这当真是怪之极矣，怎么会有这样的一个人在苗疆和我们在一起，这一下“吓”走了他，他还不会不会再出现？

红绫现出沮丧的神情：“我没有把那人拦住。”

白素道：“你已看清楚是一个人，已经很成功了。”

红绫高兴起来：“那人的……手好可怕。”

那人是甚么样子的，我还没有问，红绫先说他的手“可怕”——这一点，我也有同感，在他伸手抓住那树枝时，我和白素，都见过那人的手。

红绫说那手“可怕”，确然如此。若不是有五只手指，又曾见那五只手指灵活地抓住了树枝的尖端，再松开，我很难想像那是一只人手。因为在那

只手的手背上，全是各种各样伤痕结成的疤，有的可能还是疤上加疤，所以犹如生满了瘤。

而且，肤色黝黑，五只手指又粗又短，好像，一样长短，古怪之至。

红绫自己的手，自然也不是属于细滑白腻的那一种，而是粗糙巨大，可是比起那只手来，却好得多了。

那只手在一伸一缩之间，给我的印象也十分深刻——我倒不是感到它可怕，而是第一时间想到，只有这样的手，才能在崇山峻岭之上对付豺狼虎豹，才能在原始森林之中对付毒蛇猛兽，那人的行动如此之快，如果是轻功的话，那么如此丑陋的一只手，也有可能是甚么奇门武术的结果。

一想到这一点，我心中陡然一动，抬头向白素望去，没头没脑地问了句：“你看这人练的是甚么掌法？”

别人或许会不懂我这样问是甚么意思，白素自然懂，她立即道：“像是铁砂掌一类，或许是蓝砂掌、红砂掌，那是经过苦练的结果。”

我叹了一口气：“这种武术，在练的时候，身体要经历可怕的痛苦，真想不到现在还会有人去练这种功夫。”

白素闲闲地道：“或许练的人，正想藉身体上的痛苦，去减轻心灵上的痛苦。”

白素的话，才一入耳，我陡然之间，发出了一下怪叫声，整个人直跳了起来。

自从我问了那个问题之后，我和白素之间的对话，红绫就不是很明白，她只是睁大了眼，望望我，又望望白素。她再也想不到，我和白素好端端地在说着话，忽然之间，我会有如此强烈的反应。她竟然也跟着我大叫了一声，也跳了起来。

我反手握住了红绫的手，示意她没有事，要她别吃惊，一面我指住了白素，张大了口，却发不出声音来。白素很肯定地点头：“是他。”

白素一说了那句话，我就想到了何先达。

何先达在酒后冒犯了陈二小姐之后，第二天陈二小姐失踪，自此他由于内疚，后悔而跌进了痛苦的深渊之中。他精神上由于自责而感受到的苦痛，相信在现代人之中，很少有这样的例子了。

何先达出身哥老会——这一点很重要，江湖帮会很重义气，侵犯朋友或上司或弟兄的女眷，那是十恶不赦的死罪，脑袋落地之后，还要为人不齿。而陈二小姐是何先达上司三堂主的夫人——虽然三堂主已经过了世，但是名分还在的。

自然，如此深切的自责，和何先达这个人的性格，也有很大的关系。可以想像，他心中一直对陈二小姐仰慕之至，但也一直把自己的感情，深深埋在心底。若是没有那一夜的狂乱，他毫无疑问，可以为陈二小姐做任何事。在他的心目中，陈二小姐如天仙，他会尽一切力量去保护她。一切都是纯洁和美好的。

可是一夜之间，却改变了一切——他犯了这样的错误，而且再也无法补救。

在那种情形下，对何先达这个人来说，身体上的任何痛苦，都绝算不上甚么了。

白素自然是早已料到了在那空心土丘之中的人是何先达，所以才那样说的。

这期间包括的事情，复杂无比，有些红绫明白，有些红绫不明白，她拉着我的手问：“是谁？妈说那人是谁？”

我吸了一口气：“估计是……蓝丝的父亲。”

红绫并没有那么多的感慨，听了之后，又是意外，又是高兴：“咦，不是人人都在找他吗？他为甚么扮成了一个小土堆跟着我们，真古怪，又有趣。”

我问：“他在你头上掠过去的时候，你看到了他，是怎么样的情形？”

我的意思是，那“土丘”并不大，老大一个人，怎么可以藏在里面呢？

红绫兴致昂然，伸出手臂，又岔开腿：“就这样撑在那罩子里。”

我和白素骇然，白素道：“脸向下？”

红绫更有兴趣：“是，脸向下，像是乌龟背着一只壳一样。”

红绫这样的比拟，自然没有故意不敬的意思在，只是听来刺耳，但我立即想到，一个人要在这种的情形之下，如此快速地行动，他的体能之强，到了甚么程度？那十多年来，他在极度的自责之中，可能不断以高难度、高强度的各种锻炼折磨他自己，所以在不知不觉之中，练成了绝世的本领？

在武侠小说之中，有很多在不知不觉中练成了绝世本领的描述，像何先达那样，竟然在极度的痛苦中，为了自虐，而练成本领的情形，也很罕见。

我吸了一口气：“那你看清他的样子了。”

红绫摇头：“没有，太快了，我没看清他的样子。”

白素侧头想了一想：“我想他很想和我们见面，只是一时之间，搁不下这个脸来。”

我曾在他居住的那个山洞之中留言，请他到蓝家峒去，他并没有现身。但从现在的情形来看，他一定常在蓝家峒附近徘徊，所以我们一出现，他就跟上了我们。

他自然很想和我们相会，但是又克服不了自己心理上的障碍，所以一直没有露面。

直到看出了我们的为难，他才挺身而出，替我们去弄明白那山洞之中，是不是有可怕的敌人在。

事情推测到这一地步，那个神秘的跟踪者，可以说真相大白了。

我取出了小刀，在一株大树上，刮下了一大块树皮，露出了白色的树干，然后取过笔来，写了两行大字：“欲知你女儿详情，从速露面相见。过去种种，譬如昨日死，自责多年，已足见忏悔之诚心矣。”

在我写字的时候，白素指着树上的字，对红绫道：“看，会写字，有时很有用。”

红绫不肯学写字，她有“写字无用论”，自成一家，白素一直拿她没办法，所以这时，抓紧机会，趁机教育一番。

怎知红绫仍然坚持己见：“我想他不会在很远，大声叫，他就可以听到。”

她说着，一吸气，果然叫了起来：“想不想知道你女儿，我表姨的情形？快出来和我们相见。”

她的叫声，震耳欲聋，效果真有可能比我留字还好，白素只好暗暗摇头。

她叫了几遍，白素道：“好了，好了。如果他在苗疆到处乱窜，在里流河畔见到了二姨的墓，他就应该知道自己有个女儿。”

我叹了一口气：“蓝丝并不责怪他，他至少应该知道这一点。”

我们逗留不动，当然是希望何先达再出现，可是等了一会，并不见有甚么迹象，白素道：“我们进山洞去看一看。”

红绫首先向前奔出，不一会，我们三人，都进了那个山洞——我们并不是第一次来这山洞，也早知山洞之中，有着烈火女的骸骨，照说，不会有甚么使我们吃惊的了。

可是，最先进洞的红绫，才一进洞，就发出了一下怪叫声，在山洞之中，引起了阵阵的回音。

我和白素，接着看清了山洞中的情形，也大吃了一惊。山洞之中，众多烈火女的骸骨还在，可是却再也不是整齐地排列着，而是变得凌乱不堪。红绫一进洞就怪叫，倒也不是她大惊小怪，而是她踢中了一个骷髅之故，那骷髅兀自在地上滚动。

我一见这等情形，脱口而出：“何先达。”

我以为那是刚才，何先达冲进来的时候，他人在“罩子”之中，没看清山洞的情形，所以把烈火女的骸骨弄乱了的。

但白素立时俯身，捧起了一个骷髅来：“别乱怪人，不是他。”

白素一拿起那骷髅来，我也看到了，在骷髅上，至少有两个子弹孔。

而且，也发现了其他的骷髅上、骨头上，都有子弹孔，地上，有子弹头，也有子弹壳，山洞壁上，也弹痕——，到处可见。

子弹正是射杀银猿的那种半自动步 XX 的子弹。

这种情形，说明了甚么？

说明那持半自动步 XX 的凶徒，曾进入这山洞，而他在进入这山洞之后，对着烈火女的骸骨，乱 XX 扫射，至少射出了两百发子弹。

这是一种甚么的行为？那是一种变态的、疯狂的行为。不但可怕，而且令人恶心。

本来，白素还曾假设，那凶徒不知道银猿的来历，值得原谅，可是烈火女的骸骨又碍着他甚么了，他要乱 XX 扫射？

我只感到全身发热，怒意勃生。

这时，红绫也看出情形不对头，忙拾起了几枚弹头：“这是杀人的东西……这山洞中没有人，为甚么会有那么多，想干甚么？”

白素沉声道：“这人是一个疯子。”

我一字一顿：“一个危险之极的疯子。”

我们都意识到自己处境的危险——有这样行为的疯子，没再可能是友，必然是敌。

而至今为止，我们对这个凶徒，一无所知。我用力一挥手：“我主张先回蓝家峒去。”

（九）神仙留下来的好玩东西

先回蓝家峒去，是比较安全的措施。回去之后，我们至少可以设法准备相当的武器，和那凶徒进行公平的斗争。当然，归途之中，也要步步提防。

白素对我的提议，没有作出即时的反应。

红绫看到我们神色凝重，她有点不明白：“甚么叫疯子？”

一时之间，要向她解释这个问题，倒也不是易事，我握住了她的手：“这个人的行为失常，像是毒蛇，见人就不问情由地去咬。”

红绫的神情更是疑惑：“不对啊，毒蛇可不会不问情由咬人。”

我不禁苦笑——常用“蛇蝎之心”来形容某种人类行为，实在是冤枉了蛇或蝎的。

我再解释：“总之，这个人十分危险，很可怕，要是遇到了他，他很可能把我们杀死。”

红绫仍像是不很明白，但是她没有再问下去。

白素慢慢走了几步，才道：“我们先把骸骨集中在一起，唉，要恢复原状。是没有可能的了。”

我们的处境很危险，那心理变态的凶徒可能就在附近，随时会出现，我不明白何以白素还有这样的心情去集中散乱的骸骨。

我向她望了一眼，没有立即行动，她已经拾起两个骷髅来，走向山洞的一角，用很是恭谨的态度放下。

看到她的神情如此郑重，我心中一亮，明白了她这样做的目的。

那些骸骨属于“烈火女”——她们的肉体在刹那间被消灭，而她们的生命形式，在这个过程之中，起了转变，变成了外星人。

以上是我们推断所得的结论。

白素的母亲陈大小姐，也有可能经历了同样的过程，变成了外星人。

只怕白素此际所想到的，不单是自己的母亲可能和这些烈火女一样。她更可能潜意识之中，希望她母亲遗下的骸骨也在其中，所以才觉得要妥为处理。

一想通了白素的心意，我忙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三个人一起把散乱的骸骨，都堆在山洞的一角。我道：“我们离开时，尽可能把这山洞封起来，别再让甚么人闯了进来破坏。”

白素望着那堆骸骨，长叹了一口气，转身向洞外走去。

要把山洞封起来，那是红绫的拿手工作，她搬来了大小石块，在洞口堆起来，再拉了许多藤蔓，塞进石块之中，然后道：“等这些藤蔓长起来，再要发现这个山洞，难之又难了。”

我这才走到白素的身边：“我们是不是回蓝家峒去？”

白素却答非所问，她说：“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到苗疆来，没有人会无缘无故对那么罕见约两头银猿下杀手。”

我心中想到了一句话：“或许是甚么卑劣的猎人，想要猴皮。”可是我随即想到，在红绫面前说这些话，实在太残忍了，所以忍住了没有说。

白素在继续说着，听来像是在自言自语，我知道她正在集中精神思索，所以并不打断她的话，也向红绫作了一个手势，示意她不要出声。

白素道：“我两次见到“发光的人”，都是银猿穿了那件像是背心一样的物件——”

她向我望来，我忙道：“就当它是背心好了。”

白素又摇了摇头，那表示她的设想连贯不起来，难以成立。我鼓励她：“说来听听。”

白素仍在摇头：“先得假设那凶徒知道有背心的存在，凶徒也知道灵猴的身分——但如果在这种情形之下，还要杀害他们，那就说不过去。”

我用力一挥手：“怎么说不过去，你刚才不是说，不会有人无缘无故杀灵猴吗？这就是原因——凶徒知道那背心，他要得到那背心——”

说到这里，红绫陡地插了一句：“噢，那和我们一样，我们也想要那……背心。”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刹那之间，由于红绫的话，使我们想到了一些甚么，可是却又全然抓不住中心。

我没有再想下去：“凶徒想要那件背心，灵猴不给，所以才下毒手的。”

我的推论很合情理，白素却仍在摇头：“还是回到了老问题：凶徒是怎么知道有这件背心的？”

我道：“那不成问题，我们能知道的事，别人也能知道。事实上，我们所知的根本不多，别人所知可能比我们更多，远在我们之上——”

我讲到这里，白素陡然面色有异，一伸手，阻止我再讲下去。我和她心意相通，电光石火之间，我也陡然心中一亮，想起了一个人，只有他，才可能在“神仙”、在“神仙留下的物件”有关资料上，比我们知道得更多。

因为他看过老十二天官留下的记录，而老十二天官是曾和“神仙”打过交道，最后，还有可能是被神仙“渡”上天去的。

这个人，就是铁天音。

铁天音把这个经过告诉了我，但是语焉不详。他说“就是这样了”，当然是说谎，他知道得更多，所以他也到苗疆来了。

他到苗疆来的目的，也很容易知道：他想来找“神仙”，至少，他想得到“神仙”留下来的物件！

一想到这一点，我不禁遍体生寒，和白素面面相觑（白素自然也想到了），各自说不出话来。我们的形状一定十分滑稽，所以红绫瞪大了眼，望着我们，感到很有趣。

足有一分钟之久，我们才一起吁了一口气。我说了一句蠢话：“若是他，总不见得会杀我们。”

白素只给了我一个眼神，我就知道自己说了一句蠢话了——贪欲是一切恶行之源，是一切祸害之根。一旦贪欲高于一切时，除了达到目的之外，其他的一切都可以不顾了。

当年，老龙天官为了要登上领袖的宝座，可以设下阴谋杀害父亲。

若是铁天音怀有不可告人的目的，在贪欲和野心的结合之下，我不排除他会踢开一切阻碍他行事的阻碍，只怕连他坐轮椅的老父，也难以幸免。而我只不过是“卫叔”而已，只怕和那两头银猿，没有甚么不同。

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我只好再说一句蠢话：“只是我们推测，或许不是他。”

红绫问：“你们说的是谁？”

当然不能告诉她我们是在说铁天音——万一不是他，就不好解释了，所以就支吾了过去，红绫毕竟“入世未深”，要支吾过去是很容易。

白素扬了扬眉：“如果你设想对，那么，那背心，他到手了没有？”

我想了一想：“没有。他虽然下了毒手，可是我推测，他被灵猴戏弄了。背心没有到手，他也不知中了枪之后的灵猴到了何处，所以他找到了这个山洞，在山洞中也没有发现，所以他怒发如狂，用枪狂扫烈火女的骸骨，以宣泄心中的愤怒。”

白素显然同意我的分析，而且继续下去：“假设银猿在中枪时，其中的

一头，还穿着那件“背心”——”

白素说到这里，一直在用心倾听的红绫，一声忽哨，就把那两头背负着银猿尸体的猿猴叫了来。

由此可知，她完全可以领悟到我们在讨论的是甚么，这自然令我们身为父母的心花怒放，我和白素，不约而同，一起握住了她的手。

我们一起去看银猿的尸体，只见有一头，胸背之间，没有弹孔。白素道：“背心，是穿在这头身上。”

我道：“银猿中枪之后，立即知道自己死亡在即，所以飞奔开去，凶徒追赶不及，银猿最后，死在那棵大树之上——”

我说到这里，向红绫望去，红绫拍着手叫：“那……背心，留在那棵大树上了。”

经过了推测，得出了这个理所当然的结论，我们是很高兴。红绫参加了我们的推理，而且条理分明，分析力强，这更令我们兴奋。

这时，凶徒的身分可以说已经弄清楚了。那是极度令人不快的事，要不是有事同时令人高兴，我们的情绪，必然坏到极点了。

我们开始走回头路，又来到了那一排大树之前，这时已是下午时分，在枝叶繁茂的古树之下，更是阴暗，我和白素，不能一下子就分辨出是哪一棵大树，因为所有的大树看来都差不多，但红绫一下子就到了那棵大树之下。

她向树上指了一指：“当然是我上去。”

我知道红绫的身手好，可是那树实在不是容易上去的，尤其是最初的二十来公尺，是直上直下的树干，连可供踏脚的地方都没有。

我想了一想，把自己身边的一柄小刀取了出来，递给了红绫，红绫当时明白，也取出了她自己的小刀来，双手各握刀在手。

那两柄小刀都极其锋利，她气力又大，一刀插下去，“入木三分”，足可固定她的身子，使她的身子向上移。我和白素抬起头，看她用这个奇特的方法，向上攀去，转眼之间，便到了有横枝之处。一攀上了横枝，红绫就像是鱼儿入了水一样。转眼之间，没入枝叶之中，看不见了。

她像是也知道我们会不放心，所以不时在树上，发出一下呼叫声，只听得她的呼叫声越来越高，可能已经攀到了树顶，而且叫声还在移动。

我们知道她还未曾找到甚么，因为如果有发觉，她必然会发出欢呼声。

眼看天色黑下来，时间飞快地过去，自上面传下来的呼叫声，也越来越无精打采。

白素沉声道：“她没找到背心。”

我十分疑惑：“一定在树上，不可能在别处。”

白素摇头：“叫她别找了。”

我向上大声叫：“红绫，下来，别找了——”

我才叫到一半，就听得上面，传来了一下欢呼声：“找到了。找到了。”

接着，看到大树极高处，树枝和树叶，一阵晃动。显然是红绫由于兴奋，正在乱蹦乱跳，或是摇动树枝。身在树上，她一点也没有惊惧之心。

接着，就看到她从枝叶之中跃了下来，不一会，只见她身上穿着那件背心，双手抱着树干，疾滑了下来，一下子就落了地。

我和白素赶过去抱住她，却发现她虽然高兴，可是眼中竟然有泪水——这令得我们大惑不解。

红绫一面抹泪，一面道：“刚才在树上，在一个很深的树洞中，找到

这……背心的，树洞外，还有两条毒蛇在，可知灵猴是故意选择，使东西不容易落入别人手中。灵猴是神仙饲养的，自然知道神仙的东西，不能胡乱给人，他们就是因此而死。”

她一说就是一大篇，可是仍然没有说到她为甚么要流泪。红绫有点不好意思地笑了一下：“我取出了背心，想起它们……对我来说，和人一样。再也不能和它们在一起了，我不想哭，却不知怎么，鼻子一酸，眼中就有水冒了出来。”

我和白素这才松了一口气，感到了悲哀，就流眼泪，这是人类感情的自然反应。

我道：“你应该流泪，那两头灵猴，我甚至可以断定，是“神仙”托他们照顾你的：你外婆要跟神仙上天，你还那么小，需要照顾，神仙一定曾托过他们。”

红绫听得我这样说，发了一会呆，用力摇了摇头，把身上的背心脱下给我们，她自己奔到了银猿的尸体之旁，搂住了他们。

我低声道：“让她去，感到悲伤是正常的。”

那件“背心”一到了我手上，沉重得出奇，至少有十五公斤。

那真的是一件背心，情形和普通的避弹衣差不多，前面左右两边，都有长方形的硬盒，有的上面有许多按钮，有许多指示灯，也有小型的显示屏，数了一数，一共是十八个——那显然是十八个有着不同功用的精密仪器。

在背部，是一个直径三十公分的圆圈，圆圈之外，是一排许多管子，也不知是甚么用处，在圆圈的中心，则是一个按钮。

我和白素用强力电筒照着，翻来覆去，看了很久，早已可以肯定这样的东西，必然属于外星人所有，可是对它的功用，却一无所知。

这时，天色早已黑了，也不知红绫是甚么时候来到我们身边的，直到她忽然说了一句话。

她说的是：“这东西不是会冒火的吗？怎样才能使它冒火？”

这一问，将我们问倒了。这“背心”必然会“冒火”，但如何能使它冒火呢？当然是按动其中的一个按钮——问题就在这里了，它有超过三百个按钮，应该按哪一个呢？

这背心，毫无疑问是外星人的精密仪器，每一个按钮，都有作用，不能乱按。

红绫得不到回答，把这个问题，又连问了两次，我据实道：“它会冒火，但我不知道如何才能使它冒火。”

红绫听了之后，现出了一个十分古怪的神情，她是想到甚么就说甚么的，所以她脱口道：“灵猴知道怎么令它冒火。”

这句话听起来平淡无奇，可是我和白素，都知道她说这句话的用意何在——她也并非故意转弯抹角，而是先说了这一句。要是我们不知道她的用意，她自己也跟着会说出来的。

白素为了使她不再那么野，曾努力纠正过她的许多习惯动作，例如拍打自己的身体之类。而当白素在那样做的时候，都这样告诉她：“只有猴子才那样做，人不会。”

我相信红绫对这句话，一直有着相当程度的反感——她不认为猴不如人，甚至还认为人不如猴。

这时，她那样说，就表达了她的那种观念——灵猴都能，你们却不能。

白素指着背心：“那是“神仙”的东西，神仙可能教过灵猴怎样用它。”

红绫侧着头，想了一会，总算接受了白素的说法。我向她作了一个手势：“我们自己来研究，来，你先把它穿上，看看如何才能令它放光。”

红绫很高兴，让我替她穿上了这件背心，在衣着之中，背心是最容易穿着的了。

这背心没有钮扣。但是两边衣襟轻轻一碰，就连在了一起。

红绫穿上了这件背心之后，乍一看，就像是一个摄影专业人员——有一种给摄影师穿用，有许多口袋的背心，穿起来就是这样子。

红绫低头察看着，我道：“这里的每一个按钮，都有我们意想不到的用途。”

红绫道：“那就一个一个按来试试。”

红绫说着，双手齐出，就要去按。我和白素，忙不迭一边一个，抓住了她的手，叫：“别乱来。”

红绫瞪大了眼，我急急解释：“我们对它一无所知，若是按错了，不知会发生甚么事。”

红绫道：“会发生甚么事？”

我看到“背心”的下半部分，像是有一排管子，所以随口道：“可能一下子，《呼》地一声，把你带上天去。”

红绫的神情更是古怪之至，望定了我，分明是在说：那可好啊，求之不得。

我笑着指向天：“飞上天去，当然好玩，可是你不知道如何下来，这便如何是好？”

红绫也抬头望着天上，很认真地在想上了天下不来的处境，想了足有一分钟之久，才想通了能飞上天去，固然愉快之至，但如一直在天上下不来，却也不是很妙。所以她结果长叹一声，没有再说甚么

我吸了一口气：“能冒火的按钮，一定最简单，最容易使用——”

我才说到这里，红绫就转过身，背向着我：

“这里有一个大按钮，你按来试试。”

背心穿在红绫的身上，我当然不能，按就按，所以犹豫了一下，谁知道红绫说做就做，她的手臂长，而且动作灵活，一下子就弯了过来，在那大按钮上，按了一下。

刹那之间，只听得“啪”的一下声响，说是在红绫的身上，忽然冒起了一蓬火来，也绝不夸张。

我和白素，同时发出了一下惊呼声——在这种情形下，正常的反应，会是疾退开去，以避火光。但身上忽然冒火的是我们的女儿，反应自然不一样，随着一声惊呼，我们都一起扑向红绫，把她拥在怀中。

一抱住了她，我们立刻就知道，那不是一蓬火，只是一蓬光，因为并没有火的热力和破坏力，其所以一上来就使人感到是蓬火的原因，是光亮的颜色像火，而且闪烁不定，忽明忽暗，十足像火焰一样。

红绫在火光乍现之际，也显得很吃惊，但在被我们抱住之后，火光映着我们三人的脸，看起来更是诡异有趣，她首先叫了起来：“我成功了。”

我和白素退开了几步，红绫又叫又跳，又翻着筋斗，她身子一动，发她身上的光芒，更像是一蓬在熊熊燃烧的人。

这背心，会发出这样的光芒来，当然不是穿了它来跳“火神舞”的，

可是究竟有甚么作用，却也说不上来。

红绫一面跳跃翻滚，一面发出呼叫声。那两头负责银猿尸体的大猴子，也跟着跳和叫，一时之间，黑暗之中，吵闹不已，蔚为奇观。

看得出红绫很是兴奋，因为她一直在说“神仙的身上会发火”，现在她自己的身上也会冒火了，自然值得高兴。

她一下子自远处翻跳近来，满面红光，脸上有着光辉流转的汗珠，一脸喜容，叫着：“这东西真好玩。”

接着，她不等我们有反应，就自己解释：“是神仙的东西，自然好玩。”

说的时候，她眼瞅着我，看来心中大有拿父母和神仙相比较，神仙比父母好玩之意。

我心中说了一句：“那你就跟神仙去好了。”——没有说出来的原因是，若是她真的跟神仙去了，那我们岂不是又失去了女儿。

白素向她走过去：“好了，玩够了，脱下来吧。”

白素说得很认真，那极可能是她作为母亲，已经有了会有甚么事会发生的预感。

可是红绫正玩得兴头上，如何肯听，她一面后退，一面道：“再玩一会，神仙会飞，说不定我也能飞。”

她说着，一面后退，一面就在前面，按钮上乱按。

我反应和白素不同，又好气又好笑，叫：“小心飞上天下不来。”

白素则声色俱厉：“快脱下来。”

说时迟，那时快，我看到红绫那时，双手的大拇指，按在背心下面的两个对称的长方形按钮上，那两个按钮，有光亮闪了一闪，紧接着，“轰”地一声响，红绫整个人，冲天而起。

这一下变化，当真是意外之极，而且令人心胆俱裂，我张开口想大叫，可是没有声音发出来，因为正有一股极强大的气流，自上而下，压了下来。

那股气流压进了我的口中，几乎没令我窒息，五脏六腑，就像被翻转一样，难过之至，一个站不稳，跌倒在地。

我才一倒地，就有人也跌倒，压在我身上，那两个猿猴，双手抱住了头，滚了开去。

我抬头向上看去，只见一团火光，裹着一条扎手扎脚的人影，真叫作眨眨眼就上了天。

更令人意外的是，忽然又有一声巨响传来。

（十）从鬼门关拉回来

随着那一声巨响，一溜火光，在离我们约有一公里处，自黑暗中直冒了出来，带着轰轰发发的声音，火光进射，电也似疾，直射向飞上了天空的红绫！

那是一枚小型的火箭！

一时之间，我相信我的心脏，必然有一个相当的时间，是停止了跳动的，不然，何以会眼前发黑，天旋地转呢？

那枚火箭的去势快绝，可是红绫上升的速度更快。火箭在发射的时候，是对准红绫射出去的，但红绫上升的速度快，转眼之间，已由一大团火光变成了一个火球，而立刻又变成了天际的一个小亮点，火箭没有射中她，不知道飞到甚么地方去了，也跟着没入了黑暗之中，而天际的那一个小亮点，也看不见了！

这一切变动，发生的时间，从头到尾，不会超过五秒钟。我和白素两人，当真如同被魔法变成了石头一样，一动也不能动，心不跳，肺不张，血不流，全身都僵硬了！

找那件“神仙背心”，竟会找出这样的结果来！

可以说，在我和白素的一生之中，这时所受的震撼最大，无可比拟，比诸当年发现小人儿不见时更甚！而且，这是第二次同样性质的打击，再坚强的人，在这种情形下，也不免会崩溃。

我想我和白素，都不是“已到了崩溃的边缘”，而是崩溃已经开始了！

我觉得身子完全僵硬不能动，而眼前有万千金星在飞舞，那些金星，又化作万千刺针在刺我全身，使我全身所有的毛孔，都发出剧痛。

那种剧痛，不单发生在肌肤之上，而且入心入肺。那令得我的身子，不由自主，发生剧烈的颤抖，而且开始抽搐。同时，我感到气血上涌，全身的血，像是都集中到了喉咙处，正在努力向外挤，想从口中，像火山爆发一样地喷出来。

我无法知道白素的情形如何，因为我的双眼，已丧失了视力，我虽然努力睁大了眼，可是看到的只是红色和黑色的一团又一团在翻滚的云团，我想大声叫，可是我却不敢张开口，因为我知道，我只要一张口，全身的血，都会自口中喷射而出。

我必须尽一切力量来阻止这种可怕的情形出现，但是我完全不知道自己能坚持多久。

这时，我全身僵硬，但是脑部活动并没有停止，思路十分明白。

所以，我知道自己的情形，危险之极。我受过严格的中国武术训练，训练的内容包括气功在内，现在这样的情形，我比普通人更危险——由于受了极度的刺激，我体内的力量，在骤然之间，失了控制，正如同脱离野马一样，在对付我自己的身体。

那情形，和一个人的手臂不受控制，抓起了一块大石，用力敲击自己的头部一样，终于会把自己的头骨打碎！

我也知道，就算我强忍着，使得鲜血狂喷的场面不出现，我的内脏，也必然在这股力量的冲击之下，受到严重的伤害！

我所想到的是：生命的终极到了，大限来临了，我要死了！想不到我会死在苗疆，而且在这样的情形之下死亡，死得如此不明不白！

在身体遭受到巨大痛苦的同时，思想上又确知了自己的死亡，那真是加十倍的痛苦。

我努力睁大眼，虽然甚么也看不见，可是我还是努力睁大眼——或许，古人所谓“死不瞑目”，就是这个意思。

而且，我知道自己忍不下去了，而且，在意志上，也放弃了再追求生存的意愿，接受了死亡来临的事实，不想再挣扎了——与其如此痛苦地挣扎，不如就鲜血狂喷而死算了。人都要死的，不明不白是死，明明白白也是死，死是解脱，死了就没有痛苦……

在我的一生之中，有许多次接近死亡的边缘，也都在那时有过各种各样的想法。可是从来也没有这样想过，因为这一次，我不是接近死亡的边缘，而是已经进入了死亡的圈子——一只脚已经踏进鬼门关去了！

而且，十分清楚地知道，根本没有获救的可能，我的身边只有白素，要是白素的情形正常，只是我一个人失常，她可以救我。同样的，要是白素因为极度的刺激而失常，我正常的话，我也可以救他——我们两人都有同样程度的武术造诣，懂得如何在这种危险之极的情形之下救命。

可是，红绫忽然之间，冲天而去。对我的打击大，对白素的打击只有更大。我进入危险的境地已经相当久，她如果能出手，早就出手了，可以肯定，她处境必然和我一样，甚至比我更糟！

我把这一段死亡经历记述得很是详细，是由于当时，我确实认为死定了——我和白素，会双双在苗疆之中丧命，同年同月同日同时死！

不但如此想，而且，也已经准备接受这一事实——事后，和白素交换那时的感受，她在当时的想法，和我完全一样！

当然，我和白素都没有死，绝处逢生，在绝无可能得救的情形之下，却又顺理成章地获救。可以说是奇迹，也可以说是许多因素凑合起来后的必然结果！

就在我准备让死神带走我的生命的那一刻，我的具体行动，是张开口，让在体内快要沸腾的血，自口中狂喷而出，用死亡来换取痛苦的消失。我的口唇，我想，大约又迟疑了十分之一秒，未曾张开，或者，是由于身体的僵硬，动作和思想，配合得不是那么灵便。

也就是这十分一秒之差，使我不致死亡——就在那时，我觉得头顶之上，有一股重压，透体而入。

那股重压，以锐不可挡之势，进入我的身体，把在我体内反叛的，想要夺口而出的血，一下子压了下去。

我也就在那时，张开口来，到底还是有一口血，“哇”地一声喷出，但只是那一口，其余的血都回到了身体的各部分，而且开始了正常的运行。

我在吐出了一口鲜血之后，整个人如同侵入了凉水之中，首先在痛苦迅速消失之后恢复的是听觉，本来耳际只是轰轰声，这时，听觉恢复正常了。

我听到了一个极其沙哑的男人声音，用很是生硬的口气在说话，他说的是：“两位别太难过，照我看，令媛生相有福。虽有惊险，不致有大祸，两位自己保重！”

一可以听到人声，我就知道，自己活回来了！

但是那实在令人难以置信，我立即又自己问自己：怎么可能呢？我怎么可能活回来呢？我已是一个非死不可的人，怎么又能活回来呢？

因为刚才的情形，如此凶险，就算有世界一流名医，忽然出现在我的身边，也必然束手无策，只能眼睁睁看着我死去！

若不是一下子听到了男人的声音，我一定以为是白素救活我的，因为刚才那种情形，只有也深擅内家气功的武术高手，才能相救——把一股力量，在我的头顶，“百会穴”上注入，把我体内翻腾的气血，硬压下去，才能把我从鬼门关中扯回来！

听到的既然是男人的声音，那么出手救人的自然不是白素了。而且，听他的口气，像是他一出手，不但救了我，而且同时也救了白素！

我接着想到的是十二天官，可是又觉得十二天官的武术造诣不会有那

么高（老十二天官自然有这能耐），那么又是谁呢？

我没有再想下去，因为虽已获救，但还是要运用自己的力量，调匀气血，以免后患。

大约在一分钟之后，我感到按在我头顶的手，已经离开，我眼前也大放光明，可以看到东西了。

我首先看到的是白素，看到她盘腿而坐，也正望着我。我这才发现，自己也盘腿而坐。

在危机骤然降临之时，我身子抽搐，缩成了一团，一定难看之至。如今变成了盘腿而坐，自然是救命恩人所为，这也说明，出手救人的是一个武术的大行家——这样的姿势施救，可以事半功倍！

一时之间，我几乎以为是白老大他老人家来了！

我和白素的视线一接触，立刻就知道，在自己身上发生的事，已发生在对方的身上。

所以我们一起伸出手，双手紧紧互握！

这时，命是拣回来了，可是心中一样伤痛无比。但自然也要弄清楚，救了我们的谁！

我们循刚才语声传来的方向看去，看到了一个身形高大，被着兽皮，样子可怕之极的人，根本看不清那人的脸面，只看到他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在黑暗之中，光采流转，很是慑人。

那人长发，虬髯，纠结在一起。把他的脸面五官，都遮住了，但虽是如此，我们还是立刻知道了他是甚么人！

他是何先达！

他就是十多年来，一直为了自己酒后的行为而自责，在痛苦的深渊中号哭的何先达！

我们曾估计他在极度的痛苦之中，练高难度的武功折磨自己，如此练就了一身好本领，现在看来，果然如此！

他一直跟在我们的后面，想现身又自卑，他曾伪装成一个小土丘，为了帮助我们，他曾现身，当然没有远去。

刚才发生的事，他一定都看到的，他看到红绫取了“背心”下树，看到红绫穿了“背心”发光，也看到了红绫一飞冲天，看到我和白素进入了生死关头，这才出手相救！

我和白素同时站了起来，一起向他拱手，大德不言谢，说甚么多谢救命之恩，显得多余了！

白素一开口就叫：“姨丈！”

我也跟着叫了一声，这一个称呼，令得何先达大是惊讶，双手乱摇，声音沙哑：“甚么？你们叫我甚么？”

白素道：“说来话长——”

她比我先回复镇定，随即问：“刚才……红绫忽然上了天，你可曾看到有一溜火光射向她？”

发生的事实在太多，在红绫上天的时候，有一枚火箭射向她，没有射中。

能在苗疆之中发射火箭的，又是何等样人？

何先达点头：“是，像是不怀好意，红绫……她……我看她不会有事……她怎么忽然会飞上天的？我也吓呆了，所以出手迟了一些，尚幸两位功力深

厚！”

我这才吸了一口气：“若不是你恰好在近处，我们两夫妇早已命赴黄泉了！”

何先达双手理了一下乱发：“唉，我罪孽深重，几次想自我了断，都下不了决心，倒好，留着这条命，有时也还有用！”

白素大声道：“太有用了，你的女儿——你一定不知道当日你使陈二小姐怀了孕，也不知道陈二小姐是我的阿姨，这里头故事长着呢！”

这里头的故事，确然极长，而且不是从头说起，也不容易明白。

本来，我们就应该立刻向何先达说一切经过，但这时，我和白素都心乱如麻，只是抬头望着天空，连和何先达说话的时候，也是望着天空的。

红绫“一飞冲天”，眨眨眼就不见了踪影，根本不知去了何处，上哪儿找她去，就算我们也会飞，都无法寻找！在这种情形下，我们哪有心思去和何先达详细叙说往事。

我只说了一句：“你的女儿叫蓝丝，陈二小姐难产而死，蓝丝一直在蓝家峒生活，学会了降头术，很了不起，又美丽又能干！”

这样简单的几句话，已令得何先达如痴如醉，悲喜交集，一会儿双眼放光，咧着大口笑，一会儿神情悲苦，用力扯拉自己的头发。

趁他在宣泄情绪之时，我向天上指了指：“怎么办？”

白素声音很哑：“只怕她上了天之后，再乱按钮，会有一个使她能落下来的！”

我吞了一口口水，落下来？若那具个人飞行器的动力，突然消失的话，红绫确然会落下来，可是那是从高空之中直摔下来！

我的神情一定难看之至，白素除了脸色了白之外，神情倒还镇定。

何先达在一边，好几次开口想问，可是看到我们这样情形，他也不好意思开口。他来回踱了几步，忽然道：“那放火光射红绫的——”

白素纠正他的话：“那不是火光，是火箭，一种很厉害的武器，普通人不会有——是不是有军队在这里？”

何先达摇头：“方圆二百里，我转悠了十多年，没有见过一个兵。”

白素沉吟不语，何先建又道：“那放火……箭的人是不是很重要？我去把他找出来！”

何先达要自告奋勇去找那个放火箭的人——我们对那人是何方神圣一无所知，但他既然能放射火箭，身边一定还有厉害的武器，何先达赤手空拳，要去把他找出来，当然很是危险。

但是这个人，又必然是一个关键人物——红绫才一上天，他第一时间发射火箭，好像早已知道会有这种事发生一样，可算是唯一的线索了。

我和白素同一心思：“我们三人一起去找。”

白素又补充了一句：“小心点，那人是一个极度危险的人物！”

她这样说了，我心中一动：“他……那放射火箭的人，有可能就是铁天音？”

杀害银猿的凶徒是铁天音，这是我们推断得出的结论，放火箭射红绫的，难道也是他？

白素望了我一眼：“有此可能！”

我明知就算找到了那人，他也未必会知道红绫被飞行器带到甚么地方去了，但那是没有办法中的唯一办法，除了去找那个人之外，我们还能做些

甚么？

这时，我们虽然看来行动能力已经恢复，但是实在心如刀割，伤痛无比。别的不说，单是想到那外星人的“背心”，若是带着红绫，飞到了太高的高度，她又没有氧气头罩，能不能受得了，已是全身又要开始抽搐了！

那放火箭，是在大约一公里之外射出来的，一听到“我们三人一起去”，何先达已有了行动，也没有看到他身子怎么动，人影一闪，已向前疾掠而出，当真如鬼似魅，快得叫人联想起“神行无影”这一类的外号，而且另有一股阴森森的鬼气，和良辰美景在行动之间同是快，可是风格气派，却又自不同。

我和白素同声喝采，一提气，追了上去——何先达要是不慢下来，我们之间的距离，一定会越来越远。他知道我们不能行动如此快，所以特地慢了下來。但是不久，他也大是佩服：“你们长久在城市中生活，还能有这样的身手，真难得！”

我由衷地道：“方今世上，若论武术造诣之高，只怕你已独步天下了！”

何先达苦笑：“慢说不是，就算是又怎样，人都死了，难以复生。”

又惹起了他的伤感，我和白素，都不再出声。何先达又感慨：“别说武术好，连神仙都没有办法——嗯，带着红绫飞上天的，既然是神仙留下来的东西，我看红绫必可无碍，哪有害人的神仙！”

当时听得他那样说，我们都只是苦笑，心知他是没话找话说，在安慰我们。就算外星人没有害人之意，那件“背心”却只是工具仪器，乱摆弄，叫它带上了天，难道还能在天空之上照顾红绫不成？

所以，我们并没有搭腔，只是一个劲地向前急奔，在体力的极度消耗之中，以减少心情上的痛苦焦急。

何先达看到我们不出声。自然知道自己说的话不得体，所以也没有再说甚么。

后来，事情又有了意料之外的变化，何先达才把自己的胸口拍得“砰砰”响。神气活现地说：“记得在我那个放火箭的人时，我说过甚么来？算不算有先见之明？”

那是后话了。

估计火箭射出的地方，约在一公里之外，奔出了一会之后，三个人都慢了下来。

在黑暗中，何先达目光如炬，像是猫眼一样，闪闪生光——我相信他有“夜视”的能力。

所经之处，若是林木稀疏，月色还可以照明，若是在密林之中，简直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们是在搜寻人，又怕被人发现，也不敢使用电筒照明。

过了一会，来到了一片山崖之下，何先达作了一个手势，令我们暂停，他自己身子拔起，一下子掠上了一块巨大的石头。

那块大石约有两公尺高，三公尺见方，很是整齐。

何先达上了大石，向我们招手，我们也相继跃了上去，何先达指着石上的一些东西：“这里，不久之前，这里有人！”

在石头上的东西，可以证明何先达的说法正确。那些东西，包括了一些空的罐头，锡纸，全是军用品——食水和压缩食品，还有帐幕，和一只军用背包，背包中已没有甚么东西。

全是军用品，那射火箭的人，果然不是普通人！

我神情疑惑，望向白素。白素却像是理所当然一样：“他父亲是铁大将军，他是要亮出这个关系来，在军中就吃得开，要甚么样的武器全有！”

我用力一脚，把一只罐头踢了开去，很是恼怒：“他竟然用火箭来射我们的女儿？”

白素道：“这倒又冤枉他了，相隔那么远，他最多只能看到一道火光，包着一个人上了天，可绝对无法看清那是谁！”

我恨恨地道：“他带了那么多装备，到苗疆来，目的何在？”

白素深吸了一口气：“不知道，但是可以推测，一定是老十二天官的记叙之中，有吸引他来苗疆之处——他没有把这一点告诉你！”

我双手紧握着拳：“干不该万不该把那部记录给了他去看！”

白素没有说甚么——当时她曾阻止过，但是我并没有听她的意见。我长叹：“如果那是铁天音，那么就算找到了他，也无助于我们寻找红绫！”

也就是说，在红绫上了天这件事上，我们是彻底的无能为力了！

我只觉得疲倦之极，连站立的气力已没有，于是在那大石上坐了下来，但立即又躺了下来，就这样仰躺着，一动也不想动。

刚才，已经进了鬼门关，又被拉了出来，自然觉得生命之可贵。但此际，想起若是自此红绫又再度下落不明。那么，不知以后的日子怎么过，反倒不如当时就鲜血狂喷，一命呜呼算了！

我睁大着眼，望着天空。漆黑的天上，繁星万点，我一点欣赏的心情也没有，又捏着拳。在石上重重敲了一拳，就在这一拳敲下去的时候，我竟然看到天上，有火光闪了一闪，仿如火柴头般大小。

可是转眼之间，火球已有乒乓球大了。

我张大了口想叫，可是却一点声音也发不出来。

何先达和白素两人，也看到了我神色有异——白素后来说，从来也没有见过我眼珠突得那么出过，他们也抬头向上看去。

等到他们抬头向上看的时候，那团火光已经有排球大了，可以看清楚，火光之中有一个人。

我出不了声，可是身子已弹了起来，双手乱舞，人也向上跳着~

我的动作，已不由我控制，而由一股狂喜的力量所操纵着。

（十一）遇仙

红绫回来了！

等到我们三人一起叫出声音来的时候，红绫离我们的头顶，只不过一百公尺了——本来，她会落向一公里外我们原来所在之处，但白素取出了电筒，向天照射摇动，而红绫看来竟学会了使用那“背心”，向我们飞来，在我们的头上，停在半空之中！

我用尽了气力叫：“快下来，你这猴头！”

她多手多脚，几乎没害死她的父母，这上下还不肯立刻下来，直是可恶！

红绫身子一沉，就落了下来。她一落下，就急急道：“我没事，我很好，

怕你们发急，才赶回来说一声，我立刻要走！”

我和白素急叫：“你到哪里去？”

红绫说得飞快：“现在没时间说，我会回蓝家峒，到时告诉你们！”

说到“你们”时，“轰”地一声，人又冲天而起，我们三人一起跃起，想去抓她，其中自然以何先达跳得最高，可是他一伸手时，红绫早已升高了几十公尺，哪里抓得住她丝毫！

这一次，她冲天而去的速度，竟然比上次更快！

我们三人落下来时，天际红光一闪，早已看不见了！

何先达最先出声：“老天，她……这是成了神仙了还是怎么着？”

照她这种倏来倏去的情形，说她成了神仙，也不为过。

白素仰头望着天：“我看她不是成了神仙，倒大有可能是遇到了神仙！”

我怔了一怔，白素一向不是说话夸张的人，她这样说是甚么意思呢？

我只略想了一想，就明白了！

白素的意思是：红绫由那飞行仪器带上了天之后，见到了外星人！

她为了免我们牵挂（事实上我们几乎丧命），所以又赶回来向我们报平安。看她来回的方式，她显然已学会了如何操纵那飞行仪器——若不是外星人教她，她再聪明，也没有法子学得会！

一想通了这一点，我不禁心头狂跳，这实在太令人兴奋了，红绫她不久之前，还是全身长满了长毛的野人，现在不但已成了文明人，而且还有了和外星人接触的机会，这一切变化，发生在她的身上，她是不是能承受得起？

白素自然也关心红绫，她也看出了我的心意，她道：“我们女儿的潜力之深，无可比拟，放心好了，她能适应一切环境，会应付任何剧变！”

我吓了一跳：“你说话好吓人，不是暗示她会变外星人吧？”

白素给我的大惊小怪逗得笑了起来：“当然不，我的意思是，她会成为一个走在时代尖端的，极其杰出的地球人，她还是我们的女儿！”

我松了一口气，心想，只要她是我们的女儿就好，管她是杰出的地球人还是野人！

何先达也感染到了我们的高兴，大声道：“看，我早说过，红绫生得有福，不会有凶险！”

我道：“谢谢你——红绫遇到的……神仙，会不会恰好是她的外婆？”

白素吸了一口气：“但愿是……但愿我能见一见自己的母亲！”

白素自己也早已是母亲了，还那么想念自己的母亲，看来那是由于她自小从来未曾见过自己母亲的缘故。很多朝夕相对几十年的母女，只怕就不会有那么热切了。

白素感叹了一声之后，立时道：“我们回蓝家峒去，归途，可以多走一些路，到二姨的坟上去看看！”

身形高大魁梧的何先达，一听得白素这样说，立时全身筛糠也似抖了起来，甚至可以听到他骨头因为抖动所发出的“格格”声。

我立时重重一拳，打在他的胸口，喝道：“你总要去的，是不是？”

何先达连连点头：“自然，自然，不但要去，而且要在墓旁结庐而居……长伴……芳魂！我没有说不去，只是一想起来，身子便把不住发抖！”

他断断续续说出了这番话，令我和白素都很感动——他这时武术造诣之高，已经可以说举世无双，可是仍然会这样发抖，可知他内心深处，自责之深，无与伦比！

红绫虽然倏来倏去，但我们已知她平安，心情大好，我就开始把发生在苗疆和大帅府的一切事，择要说给何先达听，那些经过，曲折复杂，地域纵横万里，时间半个世纪，听得何先达张口结舌。

我们三人一面走一面说话，但并没有放弃警惕，因为我们知道，另外有一个手持先进武器的人在附近出没，其人行为乖张，目的不明，是一个危险人物。

那人很有可能就是铁天音。

有时，在听了我的叙述之后，何先达大是感叹歔嘘，我就让他去发泄一下情绪，趁机和白素交谈几句。

我道：“看来，那人手中只有一枚火箭，不然，红绫再度来去，他何以不再发射？”

白素点头：“虽然手提火箭发射器很精巧，但也很沉重，他不可能带太多，怪的是，他深入蛮荒，为甚么要携带火箭？难道他早已预料到会遇上高速的飞行物体？”

白素的这一问，令得我也大是疑惑，对此，这人（他是铁天音也好，不是铁天音也好），到苗疆来，为甚么要携带火箭这样的武器？

带着火箭，会使他行动不便，可知必有目的，他知道会有高速的飞行体，他——

我想到这里，陡然一挥手：“真是铁天音——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一定有关于“神仙”的记载，他知道“神仙”会在天上飞来飞去，所以带上了火箭——”

说到这里，我又有点说不下去，因为若是说他有意要把外星人用火箭射下来，那似乎有点说不过去！

白素也皱着眉，显然她也没有想通这一点。

这时，何先达才从往事之中，清醒过来，他道：“那次我和月梅来找你——”

白素抢着道：“我还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母亲是谁！”

何先达长叹了一声，没有说甚么，那一下长叹声，简直像是一块大石压向听到的人心头，使我不由自主，在自己的胸口上搓揉了好一会。

我再叙述往事，有间歇的时候，就和白素讨论铁天音的行为，两人一致的结论是：铁天音在老十二天官的记载之中，知道了有“神仙”的存在，也可能知道了和“神仙”联络的方法，他到苗疆来，是来寻找“神仙”的！

有了这样的结论之后，我不禁大摇其头：“虽然是传说，但所有的传说之中，有机会遇他的人，不会有坏心肠的，像他那样，用火箭射神仙，若是神仙一还击，他能抵抗吗？”

白素道：“这一点暂时想不通，等见到了铁天音时，他必然有所解释。”

我没好气道：“他还敢来见我们？”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他一定会来见我们——他心中并不以为他自己的行为不对，像他这种，在儿童或少年时期，经过残酷的生活环境的人，会有一种变态心理，认为全世界都亏负了他，他有权向全世界索偿！”

白素的分析很有理，铁天音的童年，正是他父亲铁大将军自权力的高位上摔下来的时候，必然影响他的心理状态，变得不正常！

我叹了一口气：“照我想来，他无论如何，难以解释自己的行为！”

白素没有再和我争下去，那时，已经度过了漫漫长夜，到了破晓时分。

我们三人的脚步又快，在听到了河水滔滔的声音之后，更加快了脚步。所以，当东方幻出了一大片彩霞时，已经可以看到那座“陈月梅之墓”了。

猛哥已经把墓修得很像样，在墓旁还有一间石屋。在我们走近的时候，石屋中有一个苗人走了出来，见了我很高兴，快步迎了上来。那是一个很扎实的中年人，隔远就叫：“我叫麻责，猛哥族长叫我来看守这墓的！”

我走过去，拍打他的肩头：“你可以回去了，回去告诉猛哥族长。一愿神虫要找的那人已找到，他不必到处奔波了！”

那个叫麻责的苗人，听了大是高兴——显然在这里守墓，绝非优差，能回苗峒去，当然再好不过。

我在说到“要找的那人已找到了”的时候，伸手向何先达指了一指。

何先达这时，离墓大约有十来步，他不是不动，而是以极慢的速度，一寸一寸地在移动，双眼睁得老大，胸脯起伏，呼吸急促，双手紧握。

我知白素都没有催他，白素自顾自把天亮之后摘来的鲜花，一大簇，放到了墓前，然后和我并肩而立。

何先达慢慢移向墓前，再慢慢地伸出手臂来，抱住了墓碑——猛哥已改立了石碑，刻的就是当日写在木头上的字，他把自己的头，抵在石碑上，抵得极紧，不一曾，在他的头和石碑之间，就有鲜血渗出来！

他不是一头撞上去，而是用力抵着石头，以致流血，看来更是骇人，以他的气力而论，我不怀疑他可以把头骨压碎！

我大声说了一句：“你还没见过你女儿！”

何先达——我相信他在那一刹间，真是又萌了死意的，被我一言提醒，身子陡然一怔，抬起头。额上一缕鲜血流下来，样子甚是骇人。

他声言发颤：“是，我还没见过蓝丝！”

我道：“我会和她联络，要她来看你，我看你不会再离开了！”

我说着，指了指那石屋。何先达连声道：“是！是！有现成的屋子，太好了！”

那蛊苗也弄明白了何先达是替代他的人，所以很是殷勤：“这屋及四周，我都施过术，百毒不侵，可以放心打开门睡觉！”

何先达倒不在意这些，他在苗疆游荡那么多年都没有事，本身早已百毒不侵了！

麻责欢天喜地离去，石屋中设备齐全，还有好几筒酒，我和何先建喝着酒，何先达的情绪，像是平复了些。多年来，他一直想在苗疆中发现陈二小姐，现在，虽然事实残酷，但也算是“找到了”。他的悲痛，也有了归宿，情绪自然也不再那么激动了。

他把一杯酒，浇在墓上，在墓前跪了下来，我趁机道：“我们告辞了！”

何先达并不挽留，只是向我们挥了挥手，甚至连头也不回。

我和白素手拉着手离去，走出了老远，两人都不说话。我们都在想，何先达这一生，不知如何详述，他若是肯抛开自责，以他武术的高超造诣，还是很可以有一番作为的，但是看来，他这一辈子，是不打算重回社会的了。

白素先开口：“只顾向他说往事，忘了向他问往事了。”

我点了点头：“是，该向他问当年白老大大闹哥老会总坛的事。”

当年，白老大大在哥老会的总坛，大展神威，最后虽然不免身受重伤离开，当时何先达还是一个少年，但也有幸目睹。据他自己说，他吓得躲到了桌子底下。虽是如此，当年如此惊心动魄的场面，由亲身经历过的人来说，

一定也有声有色！

白素静了一会，又道：“不要紧，二姨的墓，总会常来，有的是机会！”

我知道白素的心意——她母亲下落不明，生死未卜，阿姨的墓，自然也可以略慰孝思。

因为红绫曾说“在蓝家峒见”，我们心急想见她，所以赶得很急，一路上，两人都不断地抬头看天，希望可以看见红绫自天而降，或是在天上飞过。

到了第三天中午，离蓝家峒已经不是很远，已有自峒中外出的苗人见到我们。

我招手叫来了几个，问他们：“十二天官回来了没有？”

苗人都答：“回来了，昨天晚上回来的，可是……可是……可是……”

众苗人说得很吞吞吐吐，我不禁大奇，因为苗人性直，很少讲话半汤不水的。

我追问：“可是怎么？”

一个年纪较轻的苗人道：“他们回来之后，就一直躲起来不见人。”

白素细心：“往年不是那样的吗？”

那苗人道：“往年，祭老天官回来，十二天官都会问众人说说祭祀的情形，和说老天官当年遇到神仙之后，自身也升仙的故事。”

另一个补充道：“这次一回来，就甚么人都不见！”

白素道：“峒主没告诉他们我们来过？”

苗人道：“峒主根本没有机会见到他们！”

虽然十二天官在蓝家峒的地位极突出，但是他们回来之后，连一峒之主也没有见过他们，这事情就显得很不寻常了。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一时之间，想不出是发生了甚么事。

我们别过了那几个苗人——看得出，由于十二天官的行为失常，苗人都有点忧心忡忡。

我们加快了脚步，越过了那道水流湍急的山溪。就看到有不少苗人，三五成群地众在一起，愁眉不展，见了我们，虽然一样打招呼，可是在热情之中，也难以掩饰他们心中的忧虑。

不问可知，苗人的这种情形，也是和十二天官有关的了。我们才一进峒，就有人去报告了峒主，所以又高又瘦的峒主，迎了出来。

我们急急地行了礼，我就问：“十二天官呢？”

峒主顺手指了一指，我对蓝家峒的一切已经很熟悉，知道十二天官自成一国，十二个人有一座竹屋，和其他苗人的居所，有几十公尺的距离，峒主这时所指的，正是那幢竹屋。

峒主的神情很是沮丧：“他们一回来，就飞快进了屋，传出话来，不准人接近，不准人打扰！”

我吸了一口气：“我……和白素，可以例外吧？”

峒主摇了摇头，表示他也不能肯定。

我和白素迳自向那屋子走去，到了距离只有十公尺左右时，峒主和几个苗人，便不再跟在我们的后面。我又走近了几步，也感到了虽然一点动静他没有，可是在寂静之中，却有一般神秘之极的气氛。

我站定了身子，和白素握着手，朗声道：“十二天官，我和白素来了！”

我可以肯定，只要十二天官在屋子里，一定可以听到我的声音。可是第一遍、第二遍之后，屋子中一点反应也没有。

那种寂静，就更令人感觉异样了。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又说了第三遍，并且加了一句：“我们看了老十二天官的记述，发现他们遇到神仙的那一部分，神秘莫测，所以来和你们商量一下！”

当时，我全然不知道有甚么事发生在十二天官身上，我之所以特别提出老十二天官遇到“金甲神”的事，只是想及这类奇遇，任何人都会有兴趣，十二天官是苗人，笃信神仙的存在，自然更容易打动他们的心，使他们不再拒绝和别人接触后来，才知道误打误撞，我那一番话，恰好和十二天官的近来遭遇有关。

说了那一番话之后，没有多久，我见到屋子的门打开，有一只手自打开了—些的门中伸出来，向我们招了一招，示意我们进去。

我们还没有举步，就先听得身后，传来了许多人松一口气的声音。原来连峒主在内，许多苗人，都在十多公尺外等着，不敢接近。他们看到十二天官邀请我们进屋去，都猜想事情不会太严重，所以才不约而同，大家一起松了一口气。

那门始终不曾大开，我和白素，是侧着身子进去的，一进去，门就关上，屋子中很是黑暗。只知道有许多人在，可是却看不到人，也没有人出声。我们闭上眼睛一会，再睁开眼来，才隐约看到十二天官列成了一个圆圈，围着我们。

我刚想问究竟发生了甚么事，白素轻轻用肘撞了我一下，她已开口：“你们可是也遇到了神仙？”

本来，屋中静极，各人甚至连呼吸都是抑制着在进行的，可是白素此言一出。十二个人一起发出了惊呼声——有的沉得住气的，还只是低呼声。沉不住气的，我认出其中有嗜酒的牛天官的声音，那已是毫不掩饰的惊呼！

由此可知，白素说中了！

刹那之间，我的思绪，也不禁很是紊乱，因为近日来，“遇到神仙”的情形，好像很多。

红绫“遇仙”，十二天官也“遇仙”，我们更推测到铁天音携带了火箭进入苗疆，目的也大有可能是为了寻找“神仙”，不知是不是也已经遇到神仙了。

而令人不解的是，十二天官就算是遇了仙，何以要那么神秘，看来非但不像是喜事，反倒像是大祸临头一样！

我沉声道：“恭喜你们了，自然在……神仙那里，得到了指引！”

我心知，所谓“神仙”也者，就是那一批用扁圆形的飞船来到地球的外星人，我也称之为“神仙”，只不过是称呼上的方便。

这时，眼睛适应了黑暗。看出去，不单是影影绰绰人影，也可以看到他们的脸面，个个人都神情凝重，我对十二天官所知更多，也知道其中的龙天官身分与众不同，可是哪一个是龙天官，这时我也认不出来。

我认出了鼠天官，他们没有立即回答我的话，我又道：“究竟怎么了？”

鼠天官一扬手，十二个人齐声道：“你们是我们的朋友，是不是？”

我双手一摊：“太“是”了，你们甚至把老十二天官的记述给了我们，这中间，有太多的秘密，只有最亲密的朋友，才能分享！”

十二天官的神情，像是放心了些，鼠天官又作了一个手势，十二人各自坐了下来。

牛天官自己坐在地上，却将一张大竹椅推到了我的面前。

牛天官身形粗壮，他的那张竹椅，足够我和白素两人一起坐。更妙的是，椅子两旁，各有一大筒酒在——牛天官嗜酒，那是他自己的设计。

我先不说甚么，取下了一筒酒，打开，自己喝一口，递给白素，白素也喝一口，递了开去。等到所有人都喝了一口酒，我才开口。

苗人有“共喝一筒酒”的习惯，这种习惯，可使双方的关系拉近，变得亲密。

我一开口就道：“说说你们遇到神仙的情形！”

鼠天官道：“师父升仙之后——”

他才说了一句，我又想问老十二天官升仙的事，因为这件事也神秘之极，而我所知不多，只是靠铁天音告诉了我几句，当然非弄清楚不可。

因为所谓“升仙”，其实就是变成了外星人——白素的母亲，就大有可能有同样的改变。在许多曲折的事情变化之中，那种外星人始终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但是，我还没有问口，白素就伸手在我唇上按了一按。我明白她的意思，是让十二天官一样一样地说，别打乱了他们的思想。

鼠天官又重覆了一句：“师父升仙之后——”

停了一会，他再度重覆了一次，而神情和语气之疑惑，一次比一次更甚。我忍不住问：“老十二天官的升仙，有甚么疑问？”

（十二）“缺席裁判”的危险性

鼠天官叹了一口气：“师父升仙，我们并不曾亲见。只是那天早上，师父告诉我们，遇仙之后，就已作了升仙的打算，现在是时候了。师父说了之后，就离开了蓝家峒，告诉我们他们会上哪儿去。他们走了之后，我们在等了三天之后再出发，到了那山顶之上，看到了十二个师父，各有一件遗物留在一块大石上，十二位师父人已不在山上。”

他说到这里，略停了一停，才道：“师父以前曾告诉过我们，成仙升天的方法有许多种，他们的那种情形，看来像是“肉体成仙”，“白日飞升”。”

我吸了一口气，若十二天官如此神秘消失，情形和烈火女有所不同，但和白素的妈妈消失不见的情形，则比较接近。

白素也想到了这一点，所以更是关切。

鼠天首又道：“知道师父升了仙，我们又是伤心，又是高兴。这些年来，我们心中，一直怀有希望，望神仙渡了师父，也能来渡我们，或者，师父再回来，教我们如何成仙，所以，每年师父成仙之日，我们都要到那山顶上去住上几日，希望有奇遇，但每年都是徒劳往返。”

我忍不住问：“可是今年有了发现？”

这句话一问出口，黑暗之中一片寂静，只听到各人发出浓重的呼吸声。

过了好一会，只见牛天官老大的身躯，先摆动了一下，然后，听到他粗声粗气地道：“没等到神仙，也没等到师父，却等到了一个极可怕的人！”

在黑暗之中，我感到白素捏了一下我的手，示意我不要再问，让他们自己说。

我心中一方面满是疑惑，一方面也大为吃惊——十二天官见到了一个极可怕的人，那人必然真的可怕之极，要不然，他们不会回到峒来，还表现失常，余悸犹在！

那人究竟可怕到甚么程度，以致身手不凡的十二天官也为之震栗。

一个女人声，多半是蛇天官出声道：“若不是我们见机，这上下，也怕非但成不了仙，而且已进入了鬼门关了，真奇怪，那人怎么千拣万拣，会恰好拣中了师父成仙的那个山头？”

我听到这里，心中一跳，脱口问道：“那可怕的人，竟是自天而降的吗？”

鼠天官道：“是，不过不是神仙那样下降，而是和你们一样，驾着……驾着……”

我提了一句：“直升机。”

鼠天官道：“是，直升机，才一出现的时候，我们还以为是蓝丝回来了，或是你们来了，后来看出，那直升机样子不像，猴天官最机灵，是他说不知来的是甚么人，先躲起来比较好，大伙听了他的话，在那山顶上，我们地形再熟不过，找到了一个山洞，洞口有藤蔓掩遮，里面可以看到外面，外面不易发现。才躲了进去不久，那直升机就直落在山顶的石坪上，自机中走出一个人来。”

鼠天官说到这里，歇了一歇，顺手一指，被他指中的那个天官就接了下去：“这人才一出现，我们就打了一个突，那人一身绿色的花衣服，戴着蛋壳一样的铁帽子，大皮靴，手中有……XX！”

我听到这里，也大是紧张，失声道：“是一个军人？”

十二天官一起答应，白素伸手比了一比：“他手中的确，可是有那么长短？”

十二天官又一起道：“是，那是甚么 XX？好厉害！”

我更是骇然：“他向你们开火了？”

照白素所比的大小来看，正是半自动步 XX 的大小——白素已想到，那直升机中下来的人，就是杀银猿，射红绫，在山洞中扫射骸骨的那个疯子（大有可能是铁天音！）

牛天官道：“那倒没有，可是我们对军人……一直很反感——”

出声的蛇天官补充：“有敌意，我们的师父就是叫军队赶进来的！”

十二天官虽然和军队没有接触过，可是他们的师父，老十二天官，却曾和铁大将军率领的军队，有过强烈之极的斗争。

可以想像得到，虽然在长期的苗疆生活之中，他们的心态已渐趋平静，但是必然不能完全消除对军队的厌恶心里——这种心理，自然地影响了如今的十二天官。

又有一个天官补充道：“而且，那个军人是疯子，他下机之后，在山顶上转了一转，他不会看到我们，也就是说，他不会知道山顶上有人，可是他还是向着石头树木开，XX 口喷着火，子弹乱飞，XX 声震耳，也不知他想打甚么，打了好久，一面打，一面叫

”

我听到这里，立即问：“他叫甚么？”

十二天官又呆了一会，一个天官才道：“他叫的不是苗语，我们听不懂，但是我记性好，他叫的来来去去都是那两句话，所以我硬生生记了下来！”

我和白素由衷道：“真是了不起的本领！”

那位天官受了称赞，十分高兴，吸了一口气，模仿着那军人所叫的：“真有神仙？真有神仙，出来！我来找你了，出来！出来！”

他的模仿能力很强，连语气中的那种愤慨，也学得很像。我和白素听得面面相觑，虽然凭这两句话，不能肯定那军人的身分，但是他必然愤世之至——神仙有甚么地方得罪他了，他竟然用这样的口气，要喝神仙出来？

而那位天官接下来所说的，更令人吃惊：“他一面叫，一面扫射，还好我们早早躲了起来，不然，成为他扫射的目标，非全成蜂窝不可！”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黑暗之中，十二天官各自目光灼灼，望定了我们。我和白素，也好一会出不了声。

这军人在山顶上的行为，和他射死银猿，在山洞中乱 XX 扫射，一见“神仙”就发射火箭（他以为红绫是神仙）的种种行为，一脉相承，所以可以相信是同一个人。

我先开口：“这个人，是一个疯子，很不正常，极其危险，他手中又有厉害的武器

”

鼠天官接上口：“而且，他又是军人……他可能引更多的军人到苗疆来，要是大批的军队来了，我们平和安静的生活就……就……”

他说到后来，声音很是悲戚，像是大祸临头一样。

我听到这里，不禁对十二天官肃然起敬——他们自山顶回来之后，行为失常，看来不是为了他们自己在山顶没有遇仙，而是担忧苗族的命运！

我吸了一口气，用很是肯定的语气道：“放心！这个人的行动，是他个人的行为，他甚至不是军人，只不过穿了军装而已！”

蛇天官的声音，一贯尖利：“那直升机上，有着红、黄两色军方标志！”

为了使他们安心，我不得不透露一些内幕：“这些装备，相信都是这个人从军方，凭他的私人关系借来的——这人很有来历！”

十二天官同时发问，问题分成两派，一派问：“你认识这个人？”另一派问：“这人是甚么人？”

我笑了一下，想故意令气氛轻松一些，可是看来并不是很成功，十二天官甚至摒住了气息，等我的回答。

我道：“好，先形容一下这军人的样子，好让我肯定一下，他是不是我们怀疑的那个人！”

十二天官立时争着说了起来，形容词加起来，那是一个“个子不高，肤色很白，长脸，腮有点鼓，浓眉，鼻高”的人。

一切形容，都和我们认识的铁天音吻合。

我望了白素一下，白素点了点头，表示和我的看法一样，我这才道：“这人是我一个老朋友的儿子，身分是医生，他的父亲，曾经是大将军，我们不知道他到苗疆来干甚么，猜想是为了找神仙。我们会努力找他出来，弄清楚他来的真正目的。他不会破坏苗疆的宁静——也不会容许他那样做！”

由于我说得很是肯定，而十二天官又对我崇敬，所以我这一番话说完，就听到了他们齐齐松了一口气的声音。

我又道：“你们快点露面吧，所有人因为你们躲了起来而不安！”

鼠天官叹了一口气：“我们认为大祸临头了，所以才要商量如何对付！”

我用力一挥手：“没有的事！”

十二天官忽然齐声，发出了一下呼啸，突如其来，颇令人吃惊，但也可以听出他们真正放了心。而且，在外面，也有许多下呼啸声发出，十二天官打开门，大步蹲了出去，阳光自打开的门中射了进来，眼前大放光明。可是我和白素的心情，却绝不轻松。

那人是铁天音，已经可以肯定了！

铁天音何以会来到苗疆，也几乎可以肯定了——他必然是在那部记录之中，看到了老十二天官遇仙的记录之后，知道了几处“神仙出没”的地点，以及神仙有宝物留下来的记载。

所以，他到苗疆找神仙来了！

他先前告诉我的，甚么在知道了大秘密之后，想去用秘密交换一批人的释放等等，十之八九，全是谎话！

他隐瞒了他在记录看到的有关“神仙”的资料，因为他要独自到苗疆来找神仙！

他没有料到我、白素和红绫也会重临苗疆！

而现在，十分重要的一点是：铁天音是不是知道我们也来了？

这个人的行为如此可怕，知道我们也来了，他会用甚么手段对付我们？

（我对铁天音的反感，已到了极点，所以在想到他的时候，甚至不愿意想到他的名字，而用“这个人”来替代。后来，我发现白素自始至终，都比我客观得多。）

（白素后来语重心长地说了一句：“缺席裁判，是一件很危险的事！”）

（我心中虽然不服，但是也无言以对。）

他一心来找神仙，看来未能如愿，但是红绫却在无意之中，和神仙有了联络，这会不会使这个变态人产生疯狂的妒嫉？

在这样的情形下，他会有甚么行动？

更可怕的是，他有着极具杀伤力的武器，谁知道他那小直升机中有多少武器在。要是他发起狂来，一人一 XX，随便闯进哪一个苗峒，对这个苗峒来说，都是天大的灾害，所以十二天官忧心忡忡，为蓝家峒的命运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

别说普通苗人，就算是猛哥族长，十二天官，甚至武功绝顶的何先达，撞见了这个人，都是极大的危险！

想到这里，我不禁感到了一般寒意，失声道：“非把他找出来不可！”

我在思索的过程之中，虽然一句话也没有说，可是随着思绪，时而皱眉，时而咬牙，种种表情，都在脸上呈现，白素自然可以知道我在想些甚么。

所以，在我叫了一声之后，她立刻就道：“一个人要是在苗疆中不想现身，谁也不能找他出来！”

我当然知道，要在千山万壑的蛮荒之地，找一个人，绝不是容易的事，但是我还是道：“他对于苗疆生活一点他不熟悉，他只是靠军用物资在维持，不能长久！”

白素吸了一口气：“别低估了他行事的毅力，他能单身入苗疆，已经需要极大的勇气。”

我“嘿嘿嘿”乾笑三声：“带了火箭机 XX，坐直升机来苗疆，这叫勇气？”

白素摇了摇头，没有说甚么，我也不知道她摇头是甚么意思，我再次重申：“有个人在，是地方上的一大祸害！十二天官担心得有理！”

白素叹了一口气：“直到如今为止，他除了欺骗了我们之外，并没有做甚

么坏事！”

我提高了声音：“他杀了那两头银猿。”

白素默然不语，我和她，由于红绫的关系，对于灵猴，自然都有特别的感情。而苗人，由于对“神仙”的尊崇，自然也十分善待灵猴——这一点，可以从他们见到了两头银猿的尸体之后的震惊上看出来。

我和白素到蓝家峒的时候，身后跟着两头猿猴，负着银猿的尸体，所有的苗人见了，神色无不骇然。

一进蓝家峒，就遇上了十二天官行为异常的事，也不知苗人如何处置银猿的尸体了。

白素沉默了片刻，才道：“对不明究竟的人来说，那也只不过是两只猿猴！”

我不想和白素争论下去，一挥手，向外走去，一面走，一面道：“他太明究竟了——他知道有神仙，有灵猴，有烈火女骸骨的山洞，有神仙降落的山顶，他全知道，言一切，都在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他有备而来，他是故意杀死银猿的！”

我走到屋外，已看到两头银猿的尸体，已被放在堆叠起的柴推上，有不少人围着柴堆，十二天官也在柴堆旁，有的苗人，手中拿着火把，看来只要我一点头，他们就会把猿 XX 焚化。

十二天官转头，看到了我和白素，他们又一起迎了上来，个个神情疑惑之至，我先道：“就是你们看到的那个军人做的！”

十二天官齐声惊呼，牛天官失声道：“连神仙的灵猴他都敢杀，这……这……”

牛天官的恐惧，迅速传染给了其余的十一个人，而这种恐惧心理。会极快地蔓延开去，会令得整个蓝家峒人心惶惶，再也没有平静生活可言。

我虽然看出了这个危机，可是一时之间，却想不出应付的办法来。

而白素在这时，现出了她非凡的才能，她提高了声音，朗声道：“所以，神仙一定不会放过他！”

只是极简单的一句话，立时首先令得十二天官松弛了下来，本来已现出恐慌神情的苗人，也都大大地松了一口气——他们都深信神仙的所在，自然也相信神仙的能力，足以对付任何恶人！

连我也松了一口气，转身向白素行了一个敬礼。十二天官齐声道：“红绫知道了，她一定伤心透了！”

我道：“是很伤心了一阵子，不过有极好的事发生在她的身上——她遇到神仙了。”

这句话一出口，十二天官先是一呆，接着，齐声欢呼，呼声震耳。

他们自己多少年来，一直想遇到“神仙”而不果，可见一听到红绫遇上了神仙，他们的高兴，真诚热切，是真正代红绫高兴！

接着，他们又七嘴八舌，问了许多问题，可是我和白素，也都不知道，只好指着天上：“她说不定甚么时候，就会全身冒着火光，自天上飞下来，那时，你们自己去问她好了！”

十二天官欢欣鼓舞，一下子就把这消息传了开去，人人都高兴呼叫。

峒主也愁颜尽去，过来问：“点火？”

白素吸了一口气：“有没有空置的屋子？把银猿搬进去，我还有点事要做。”

我向她望去，她神情坚决地点了一下头，表示她非如此做不可。

我心知白素一直想弄清楚外星人在银猿的脑部进行了甚么手术，从而进一步弄明白她母亲的遭遇。这时我心中想，红绫和那种外星人已有了接触，待她回来之后，必可真相大白。

但是我也没有再阻止白素，因为若是一定要把银猿的头盖打开来看，趁红绫还没有回来的时候做这件事，比较好一些。所以，当两头银猿被移到一间空房子的时候，白素又吩咐苗人准备了一大桶水和一些工具，我也跟了进去，低声问：“要不要向他们借两把好苗刀？锋利得很！”

白素摇头：“不必了，我有利刀，你也有，不会比苗刀差，免得他们大惊小怪，以为我们想吃猴子肉……”

说着，她已取出了她的那柄匕首来，那柄匕首形制很小，刀刃只有三寸，被称为“掌心雷”，是兵器之中最小的一种。白素的那柄，精致之极，在柄上镶有各色宝石，据白老大告诉我，那是西域巧匠所铸，曾为香妃（小说中的“香香公主”）所有，我自然连连点头，表示相信。

不过这匕首很锋利，倒是真的，白素轻易不用，再也想不到，这时会用来解剖猴子的脑袋。

我的那柄匕首较大，所以负责撬开脑盖的工作，沿着旧手术的痕迹，才一揭开脑盖，我就不禁佩服白素坚持要这样做，确然大有道理。

因为在银猿的脑部，头盖骨之下，赫然有十公分见方的一片网，闪耀着金属的光芒，罩在猴脑之上。

白素用匕首的尖，去轻轻挑了一挑，一下子未能将之挑起来，看来在网下面，还有不少细小的物体，是植入猴脑之中的。

外星人在银猿脑中所做的手术，竟然精细到了这种地步，真是始料不及。

我看到白素缩回手来，神情犹豫，就道：“总要把这东西取下来的！”

白素迟疑着：“或许应该让专家来做，我怕我们动手，会造成破坏！”

我笑了一下，刚想说“有人说卫斯理是破坏专家，再破坏一次，也不算甚么”，可是话没有出口，已听得许多人大呼小叫，人声鼎沸，迅速自远而近传来，分明是苗峒之中，发生了重大的事故，已形成了混乱。

我和白素才直起身来，就听得轰雷也似一声大喝，一个粗豪之至的声音接着道：“我是蓝丝的父亲，不信问卫斯理，他在哪里？”

当那一下巨喝声传来之际，我已听出，那是何先达到了，他用四川话在苗峒大叫大嚷，吓人是够吓人的，可是谁又能听得懂了？

我连忙打开门，因为这事拖延不得，要是双方起了误会，那就不可收拾了。

门一打开，就看到在空地上，十二天官如临大敌，围成了一个圈，圈外还有许多苗人。在何先达发话时，各人都算是静了下来。

何先达当然被围在圈子之内，可是在他身边，却另外还有一个人，这个人正在大声叫：“卫斯理，卫斯理，我们来找卫斯理。”

这人说的是很生硬的“布努”，隔得远，我其实是看不清那人的脸面，但是他一出声，我却立即听出了它是甚么人——那当真是意外之至，就算在何先达身边是一个千年僵尸，我也不会更意外了！

白素也早已到了我的身边，她也感到了意外之极，低声道：“铁天音！”

我明明知道在何先达身边的是铁天音，可是我还是不受控制地摇了摇

头，表示不可能——我们刚才还要千方百计把他找出来，唯恐他在暗中害人，他怎么反倒大叫大嚷地找上门来了？

我转头向白素望去，白素反倒像是不觉得怎样。这时，何先达和铁天音也看到了我们，何先达直上直下，跳起了至少有两公尺，向我挥着手。

而铁天音的动作，更叫人吃惊，他高举右臂，挥动着，他的右手上，赫然抓着一柄半自动步——XX当然就是那柄XX，射杀了银猿的。

他竟然这样肆无忌惮，刹那之间，我想到的是：“会不会何先达受了他的胁迫，所以才和他一起出现在蓝家峒，目的是他恃着有武器，可以对付我们！”

何先达跳起来，铁天音挥动步XX，目的自然是要吸引我的注意，我已确实注意到了，可是一时之间，我却不知如何反应才好。

（十三）逼出来的疯病

白素在这时候，先低声道：“别紧张，我想你想错了一些事。”

接着，她朗声道：“天官，这两位是自己人！”

白素的话一出口，苗人、十二天官和何先达、铁天音之间空前地紧张的气氛，立时不再存在，一下子散了开来，我这才看清，铁天音身上穿着的是军队的迷彩服，背上有一只老大的背包，足登皮靴，那正是十二天官在山头上看到的铁天音。

十二天官一散开之后，身法快绝，一下子就来到了我的身前，望着我，神情疑惑之极。我无法解决他们心中的疑惑，因为我自己心中也疑惑不已——何先达当然是自己人，那铁天音又算是甚么自己人了。

所以，我把十二天官疑惑的眼光，再加上我的，一起给了白素。

白素也无法解答，因为何先达和铁天音也已走向前来，反而是铁天音先开口，他竟然显得兴高采烈，很是兴奋，朗声先叫我们：“卫叔，素姨，我在河边遇到了何老，才知你们也来了！我就请他带来见你们！”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把半自动步XX搁在肩上，XX口向后，状甚潇洒。

我一生之中经历的古怪场面已经够多了，可是也未觉有古怪过现在的。

难道这小子真是大奸大恶到了这一地步，还是他不知道我们已知悉了他的所作所为？

我那种目定口呆的情形，一定十分怪异，铁天音也立刻注意到了，他“噢”地一声：“卫叔不舒服？”

我闷哼了一声：“是，不舒服至于极点！”

铁天音用力一挥手：“有一个消息，一定会令你高兴，我可以肯定，有外星人在活动，我不但看到了外星人留下来的……一样东西，还看到了全身发光的外星人直飞上天，我向他射了一枚火箭，竟然没射中。”

听得他说得如此兴高采烈，我更是无明火起：“要是射中了，又怎么样？”

铁天音见我问得声色俱厉，他不禁呆了一呆，一副不明白的神情，向白素投以求助的眼色。白素沉声道：“照实说就是。”

铁天音道：“外星人怎会没有办法对付地球上那样简单的武器，我是想吸引他的注意，知道有一个地球人发现了他，希望和他相会，这正是我来苗疆的目的。”

我听得有点发怔，白素低声道：“他根本不知道飞上天的是红綾！”

我仍然寒着脸，铁天音叫了起来：“怎么啦？人不能做一次错事，我撕去了一些记录，就像是一直在犯十恶不赦的大罪了！”

听得他这样说，我怒极反笑，侧身让了一让：“你自己进去看。”

铁天音在这时，也很有点负气，一副“进去就进去”的神情，仍然把步 XX 放在肩上，略耸了耸背包，在那时候，我发觉背包的一边，和他背部的衣服上，都染有不少血迹。

他一在我身边经过，我立时转身，跟在他的后面。

这是一个很有利的位置——如果他在突然之间，想使用武器的话，我就可以先下手为强。我发现何先达立即和我采取了同样的行动，所以铁天音在无形之中，是被我和何光达“押解”进去的。

何先达曾经听我和白素说起过铁天音的行为，他带铁天音来蓝家峒，自然也有把他带来听我处置之意在內。

白素紧跟在我们身后，她在入去之前，又曾安慰了十二天官几句，所以十二天官没有跟进来。

一行人，当然是铁天音最先进屋，任何人一进了屋子，就可以看到放在竹架上的两头银猿，铁天音也不例外，他发出了“啊”地一声，一下子就来到了那头盖骨被揭开了的那头银猿之前，目光盯在那个金属网口，伸手轻轻掀了一下，现出了欣赏之极的神情，连连赞叹。

我想向他厉声责问，但是好几次，都是一提气，还没有出声，就被白素用力拉了我一下手阻止。

至少有两分钟之久，没有人出声。还是铁天音率先开口，他抬头向我望来，像是忘记了他和我之间有龃龉存在，他神情兴奋，连声音也有点变了样：“看到没有？太奇妙了！一点也不错，外星人曾在银猿的脑部，动过手术！”

白素居然和他讨论起来：“依你看来，这手术的作用是甚么？”

铁天音道：“人类医学上从来也没有过这样的手术，所以我也只能靠想像，看，有许多细丝，深入脑部，照我的想像，那是一种程式，一种植入脑部的程式。”

白素听得很用心，而且连连打手势，不让我插言，她追问：“程式，是甚么意思？”

铁天音叹了一口气：“正如卫叔常说的那样：人类行为中从未出现过的事，就很难用人类的语言来表达，只好打譬喻。这种手术，在猿脑中植入了活动的程式。就像是电脑输入了软件，或者是机械人输入了活动程式一样，使猿脑接受讯号，按照程式的指令去做事——那些事，猿猴本来是不会做的。”

白素道：“例如，要他们照顾一个婴儿？”

我焦躁起来，冷冷地道：“很好的设想，但显然不是很成功，受照顾的婴儿变成了一个野人！”

铁天音竟然很认真地和我讨论：“那已是最好的情形了，卫叔，你不能期望猿猴培养出哲学博士来的！”

我冷笑：“一点也不幽默——为甚么没有人讨论一下这两头银猿，是怎么死的？”

那两头银猿，是铁天音射杀的，那已是毫无疑问的事，因为苗疆之中，不会再有人持有半自动步 XX。

铁天音一听我提出了这一点来，神情黯然，叹了一口气，指了指一头银猿：“这一头，被那一头射死，那一头见闯了祸，自己又射自己，我在一旁，自顾不暇，所以没有能力制止这场悲剧，怪的是，他们中 XX 之后，还发出可怕的声音，窜了开去，我想去找他们，已没有踪迹可寻了！”

他这番话相当长，我好几次要打断他的话，都被白素阻止，到后来，白素甚至在我的身后抱住了我，非但不让我说话，而且不让我有行动！

好不容易等他讲完，我才暴喝一声：“你在说放甚么屁！你——”

铁天音那神情又惊又怒：“你不相信我的话，我为甚么要撒谎！”

我声色俱厉：“你一直在撒谎！”

铁天音用力摇着头，神情变得又难看又可怕，面色血红，额头青筋绽起老高，他不但摇头，而且身子也开始剧烈摇摆，他的声音也变得嘶哑，他在叫：“别逼我，不要逼我！”

我看到他还想要赖，像是全世界都对不起他一样，更是无名火起，用力一挣，挣脱了白素的怀抱，一步跨向前，已准备重重掴他两个耳光再说。可是也就在这时，白素的行动比我更快，她竟然一下闪到了我的身边，横肘向我就撞。

我再耳听八方，眼观四路，提防各方面来的突然进攻，也断然无法料得到白素会向我突袭，当然无法避得过去。

白素的这一撞，力道着实不轻，撞在我的肋下，其痛彻骨，肋骨都几乎被她撞断，身子也踉跄向后跌出，自然无法完成掴打铁天音的行动。

白素突然发难，横肘撞开了我，同时急叫：“姨丈，抱住他！”

我看得很清楚（虽然那时我吃了一肘，又痛又惊），何先达的行动，在白素叫喝之前，他疾如劲风，一下子来到了铁天音的身后，把铁天音连臂抱住，并且把铁天音的身子抱了起来，使他双脚离地。

铁天音发出可怕之极的吼叫声，满面汗珠滚动，双脚乱踢，脚后跟撞在何先达的身上，何先达一身武功，自然不会在乎。

白素已到了铁天音的身边，柔声道：“放松些，孩子，放松些，没有人逼你，你卫叔只是鲁莽了些。一点小误会，没有人逼你，你是好孩子。”

白素声音之温柔，和铁天音发出的吼叫声之可怕，成为极强烈的对比。铁天音不但吼叫，而且在拼命挣扎，但是何先达的双臂，既然抱住了一个人，这世上也就没有甚么人可以挣得脱了！

铁天音这时的情形，简直就像是一头疯了的猛兽！

一想到“疯”这个字，我心头陡然如同被重复敲了一下，不由自主，发出了“啊”地一声，同时，伸手在自己头上打了一下。

那时，我还没有意识到自己对铁天音的判断，几乎百分之百错误。但是至少，我已看出铁天音这时的情形，正是一种可怕的疾病。这种精神方面的病症，发作起来，人根本无法自己控制自己，会处于一种疯狂的状态。

有这种病症的人，甚么时候发作，也难以预料。但一般来说，在受到强烈的刺激时，就会发作。

铁天音竟然患有这种间歇性的性格分裂疯症，这全然出乎我的意料之

外！

白素一面在不断向铁天音说着话，一面向我投来很是严厉的责备眼光。

我立刻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我走向前去，铁天音睁着血红的眼睛瞪着我。

我先叹了一口气，伸手在他头上拍了拍：“你这算是干甚么？我是你的卫叔是不是？就算说错了甚么，想错了甚么，你就这样子，我这就算逼你？”

我用温和的语气责备他，很有效果，铁天音先是停止了挣扎，接着，大口喘气，头脸上汗如雨下，何先达松开了手，放他下地，伸手按在他的头顶。

过了好一会，铁天音的呼吸，才恢复正常，全身上下，透湿透湿。

白素过去，替他解下了背包，我立即看到，他背部，近在肩头，衣服裂了一大片，肩上绑着布条，还有血从布条中渗出来，看来不但曾受过伤，而且伤得不轻，他用来裹扎伤口的，也是军用的急救包，那当然不是很好的治疗方法。在铁天音身后的何先达，一手仍按在铁天音的头上，一手已把纱布扯了开来：“我有极好的金创药。”

武林中人，把医治外伤的药叫“金创药”，没有人会怀疑何先达的话。

而在绷带一扯开之后，所有的人都吃了一惊，他背上的伤痕足有二十公分长，很深，看来是被甚么利器割伤的。更奇的是并行的有三条之多，本来可能已有好转，但是刚才那一阵挣扎，令得伤口迸裂，鲜血淋漓，很是可怖。

何先达取出一只竹筒，倾出一种深绿色的粉末，倒在伤口之上。

伤口本来皮开肉绽，那种粉末一沾上去，竟有拉紧伤口的能力，很快地就变成了三道血痕，铁天音也在这时，长长地松了一口气。

何先达指着伤口，说得很简单：“兽爪所伤。”

我心头又是一凛，自然而然，向银猿望去，银猿的爪极锐利，正可以造成这样的伤口。

铁天音在吁了一口气之后，抬起头来，白素已在他的背包之中，找出毛巾来，他接了过来，一面抹汗，一面道：“我爸曾说过，我的疯病，如果遇上真正的内家高手，可以有得救，看来我是得救了。”

我和白素齐声道：“你怎么一直不告诉我们你有这个毛病？”

铁天音苦笑：“那又不是甚么光彩的事，那是我小时候，甚至不是少年，而还只是儿童的时候，被那场大疯狂逼出来的，不但我爸的双腿被打断，过去的功劳全变成了罪行，连我这个儿童都不肯放过，一样要对我施酷刑……就是这样逼疯的！”

他说得颇是平淡，但是却可以令听的人，感到阵阵寒意。

他又道：“我没有对所有人说，是因为我运用自己的意志力，已经可以把病情作一定程度的控制，控制在完全没有人的情形下，才尽情发作——那种发泄，对病情的好转，很有帮助，最近，我就尽情发作了两次——”

白素叹了一口气：“一次在一个山顶，你从直升机下来之后。另一次，是在一个有许多骸骨的山洞中？”

铁天音现出极讶异的神色，点了点头。

在那一刹间，我不禁闭上了眼睛。

在看到了那个山洞遭到了疯狂扫射的情形之后，我们立刻断定那是一个危险之极的疯子行为。确然，那是疯狂的行为，但却是一个有着严重疾患

的人，运用了无比坚强的意志力所造成的生命奇迹。

天知道铁天音是怎么可以做到这一点的——他全然没有害人之意，只是可怕的童年残害了他的脑部，他得有定期的疯狂宣泄。

铁天音没有问我们如何知道，只是道：“刚才卫叔一表示不相信我的话，我在刹那之间，又失去了控制，幸得何先生救了我。”

我再次闭上眼睛，实在不能想像，刚才要不是白素那一个“肘锤”，把我撞了开去，而是我一掌掴中了铁天音的话，会有甚么结果。

一时之间，我们都无话可说，铁天音耸了一下背部：“这伤药真好——我一出现，人人像是对我都有敌意，是甚么缘故？”

我沉声道：“我们——主要是我，想错了一些事！”

铁天音扬眉：“哦，把我想成怎么样了？”

我并没有回答他这个问题，只是道：“先说你，为甚么一声不响到苗疆来，为了甚么？”

（事后，卫斯理对白素道：“若是那时，把我对他行为的评估告诉他，只怕他一怒之下，再也不肯把经过说出来——人遭到了大冤屈，反倒会不想辩护了！”）

（白素的回答是：“缺席裁判，危险之至！”）

当时，铁天音答得很快：“我到苗疆，是想见老十二天官记录中的“神仙”——自然就是外星人。”

他说到这里，门推开，十二天官走了进来，牛天官拿着一大筒酒来敬我们。刚才屋子里叫得天翻地覆，他们在外面自然听得见，但他们直到静下来了才进来，足见他们对我们的尊重。

大家轮番喝酒，我和白素趁机把银猿的头盖骨合上，再用两幅布把他们遮盖了起来，我道：“天音，是不是说来话长？”

铁天音道：“可以那么说。”

我道：“何不换一个舒服点的地方？”

鼠天官立时道：“到我们那里去！”

所以一切事，都是由老十二天官的记录起的，在十二天官的所在，把事情告一段落，倒也适合。所以一千人等，就来到了十二天官的屋子中，拣了最舒服的一张椅子给铁天音，还给他的背部，找了一个软垫子。

铁天音看了众人一眼：“我所说的，没有秘密，只是有一些，是我个人的想法，会很闷，不爱听，可以随时离开，不要紧。”

各人并不离开，我、白素和何先达，也蒙十二天官让出了椅子，各人都静了下来。

铁天音先望向我：“我没有向你透露我要到苗疆来，是因为对于见……外星人。我一点把握也没有，没有必要拖你下水。”

我想追问一句“你想见外星人的目的是甚么”，但想及我对他的行为，曾有过严重的误会，还是不问的好，所以话到口边，又缩了回去。

铁天音续道：“至于我见外星人的目的，说出来更会惹人笑，所以还是不对人说的。”

他突然会说“惹人笑”，可是他在这样说的时侯，神情却严肃之至。他才经过了一番折腾，脸色苍白，但是烈酒入肠，双颊又有两团红晕，看来很是奇诡。

他放慢了声调，一字一顿：“我想在见到了外星人之后，恳求他们帮地

球人铲除地球上一场祸害的根源——他们既然是神仙，一定可以有办法做得到，就算一下子做不到，逐步进行也可以！”

听得铁天音这样说，我不由自主张大了口，因为又实在太意外了！

铁天音这个人的行为，简直无法以常理来推测——我已经错误地推测了他的行为，而更绝料不到他会说出这样的一番话来。

这一番话，说是深奥也好，说是玄妙也好，总之听了令人莫名其妙。

看各人的反应，都和我一样——十二天官在白素翻译了之后，也各自翻着眼。

我也一字一顿地问：“你所谓地球上一切灾祸的根源，是甚么呢？”

我的这一个顺理成章的问题，却像是向一大堆火药点着了火一样，铁天音陡然炸了开来，双臂挥舞（何先达按住了他的右手），声音高亢，先没头没脑地叫出了两个字来：“权力！”

接着，他重覆地叫着：“权力！权力！”

一口气叫了十声八声，声音一下比一下高，神情一下比一下激动。

他终于下了结论：“权力是一切祸害的根源，有这个祸根在，人类就离不开灾难！”

我想插言，但为白素所阻，于是接下来的时间，就成了铁天音一人的独白。

他先自问自答：“权力是甚么东西？无影无踪，无声无色，看不见摸不着，可是它就存在于一些人的手里，属于极少数人所有，人类就得听命于这少数掌握权力的人。甚至没有人可以说得出，权力最初是怎么产生的！那是一个怪物，是一切祸害的根源！”

说到这里，他喘了几口气，白素照用布努翻译，十二天官根本不明白。

我同意铁天音的说法，事实上，这种说法，已绝非铁天音所首创，是很普通的道理，只不过铁天音把它实际化，想通过外星人的力量，来消除“权力”这个祸根，有点怪异而已。

铁天音先是直视着我，接着，抬头向天：“没有人再比我清楚权力的可怕，没有人再比我清楚权力能造成的祸害有多大，有多深，没有人比我再清楚，权力是如何阻碍着人类的进步，也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为了争夺权力的斗争是多么血腥、卑鄙、惨烈和泯灭人性！”

我鼓了几下掌：“你很清楚这一切，是因为你自小就经过权力的兴衰和转移——可是你怎么认定外星人可以为地球铲除这个祸根？”

铁天音那回答是：“我不知道，我不确知，我只是这样想、这样希望。我早说过。

我的这个想法，是很惹笑的，所以我不曾向任何人说起，只是自己一个人默默地去，虽然虚无飘渺之至，但是有一个人朝着这希望在进行，总比全人类明知祸根存在，却不想去消灭它好！”

铁天音的想法，倒不能说是“惹笑”，倒可以说是有一股狂热，一种近乎悲壮的狂热，性质和夸父追日差不多——只要有千亿分之一的希望，他就不惜化巨大的代价去追求这千亿分之一的希望成为事实。

我把我的想法，不加掩饰，说了出来，铁天音摇头：“哪有夸父那么伟大，你不笑我，我已感激得很了！”

我道：“你能指出人类灾祸的根源，只叫人感到心情沉痛，怎会好笑——你是怎么来的，进入苗疆之后，又发生了一些甚么事？”

铁天音道：“在老十二天官的记录之中，知道了外星人确切在在，我就下了决心，我由北而南进入苗疆，边疆军区的司令员，以前是我爸手下的一个排长，他说，除了兵舰飞机，不归他管之外，我要甚么样的装备，都没有问题！”

我道：“于是你要了直升机，半自动步 XX，和小型火箭，你要火箭的作用是——”(十四)妈妈的妈妈

铁天音道：“我说过了的，外星人在天上飞来飞去，不发射火箭，如何吸引他们的注意？而且，我也不是瞄准了发射，外星人连虚惊也不会有，却可以发现我。”

我发出了一下类似呻吟之声，铁天音道：“一下机，那是老十二天官提到过他们曾遇仙的山顶，我忽然觉得自己的情绪，难以控制，山顶又没有人，所以我就狠狠地扫了一遍 XX，发泄了一下。”

我向十二天官一指：“当时，他们在，只是躲得好，你没有发现——”

铁天音听了，先是怔了一怔，接着，就苦笑了一下——他自然知道他在“发作”的时候，样子不是很好看，是一个十足的疯子。

铁天音停了片刻，又道：“我驾机离开，在半空中，就看到了有发光的生物，在急速移动，我立刻就想到，那一定是你们提到过的“发光的背心”和“银猿”，所以我就觅地降落，只可惜那军用小直升机性能不佳，在着陆时摔了一下，我要不是见机，也就成了废铁堆中的无名碎尸了！”

我也听得冒冷汗——那是在我们到苗疆前的事了，我问：“你背上的伤，是那次造成的？”

铁天音缩了缩肩头：“不是，那是银猿抓的！”

何先达一看伤痕，就说是“兽爪所伤”，我也想到可能是银猿造成的。铁天音明知银猿的来历，为甚么还会和他们起那么严重的冲突？

铁天音伸手在额角上敲了一下：“或许我做错了一件事——我脱险之后，看到银猿在离我大约一百公尺处，其中一头，穿了一件“发光的背心”，我知道这背心事关重要，可是银猿踪跃如飞，实在没有法子追上他们，我发出各种声音，他们都不肯接近我，我知道他们也在注视我，为了吸引他们，我向天鸣 XX。”

铁天音说到这里，望住了我，我沉声道：“那不算错，换了我，也会那么做！”

铁天音叹了一口气：“可是引起的后果，却可怕之极，寻常的猿猴听到了 XX 声会逃走，但是灵猴是跟过外星人的，不同凡响，非但不怕，反倒迎了上来——这本是我意料之内的事，可是料不到的是，他们的来势，如此之快，疾扑了上来，一个一伸臂，已把步 XX 夺了过去，我大吃一惊，想去夺回来，另一个已经攻向我的背部，在我背上抓了一下，痛得我跌倒在草丛中。”

我又闭上了眼睛——我们曾发现那草丛，有军靴的脚印，也有血迹，当时，无论如何，也想不到那会是铁天音的血！

铁天音续道：“我知道自己伤得不轻，幸好我有救急包，就草草包扎，眼看着两头银猿，把步 XX 抛来抛去戏耍，我心知危险之极，可是无法阻止。而忽然之间，XX 声响起，一头银猿扳动了司机，子弹射出，射中了另一头银猿，那中弹的银猿，发出可怕的一下……半下叫声，我想它是立即死亡的。”

我、白素和何先达都不出声，这时，我的思绪，一片紊乱，各种想法，走马灯也似，团团乱转。

铁天音在继续着：“闯祸的是穿了背心的那头，它先奔到已死的那头前，悲啸了几声，又掉转 XX 口，看来像是在研究何以忽然之间，这东西可以夺去生命。而就在这时，它又触动了板机，XX 声响了几下，我无法看清它哪里中了 XX，只听得它怪叫一声，抛开了 XX，一把抱起死猿，就窜进了密林之中。”

他请到这里，停了一停：“我伤口痛得厉害，自然更没有法子去追他们了，你们是在甚么地方发现他们的，那发光的背心呢？”

白素叹了一口气：“等一会，全会告诉你。”

我也叹了一口气：“后来，你就到了那山洞中？”

铁天音点头：“是，我要找地方养伤，想起卫叔你提到过的那个山洞，就找了去，才进山洞，或许由于伤处太痛，我又不能控制自己……唉，那些骸骨却遭了殃，我连再看一眼的勇气也没有，就离开了。”

他说到这里，我向他作了一个手势，示意他不必再说下去了，因为他已解释过为甚么要发射火箭。

他没有杀银猿，反倒是银猿伤了他。

我对他所作的假设，完全错了！

这时，在我杂乱的思绪之中，忽然冒出了一个想法来，也自然而然，把这个想法，叫了出来：“主观，认为自己一定是对的，也是人类的祸根！”

我已说过，我的思绪很是紊乱，所以才会冒出这样一句话来。我相信白素可以明白，在这句话中，我是在自己责备自己的自以为是。

但是铁天音却不知道我曾把他设想得如此不堪，可是他接下来所说的，却也可以合得上榫，他先是苦笑了一下：“永远正确。”

我附和了一句：“人人都认为自己是正确的！”

铁天音摇头：“那不能算是祸根，一个老人，就算他自己认为永远正确。如果他没有权力，他也无法把他的疯狂正确加在他人的身上，他要疯，只是他一个人疯，与其他人没有关系。但如果他有权力，那就成了灾祸！”

我深吸了一口气：“分析得是——如果外星人答应了，你想他们会怎么做？”

铁天音指着自己的头部：“把“权力”的概念，彻底从全人类的脑中除掉！”

我声音苦涩：“太幻想了！”

白素沉声道：“或许，不应该求外星人来消除这个祸根，人类自己也可以做得到！”

我和铁天音都睁大了眼睛，望向白素。

白素不急不慢地道：“任何人，拥有权力，都要有权力行使的对象，正因为有那么多人屈服在权力之下，才会有权力这回事，若是人人对权力的拥有者的发号施令当耳边风，不去听他的，权力自然也不再存在了——有奴隶，才有奴隶主；有服从的，才有发命令的！”

铁天音呆了一回，很是没精打采：“是地球人……自己不好？”

我同意白素的说法：“对，是人类自己不好，是许多人把权力给了少数人，许多人不给，少数人也就根本不会拥有任何权力，灾祸是受灾人自己制造出来的。”

何先达喃喃地道：“是，我就制造了一个灾祸，害了她……害了她……”
他说到后来，突然呜咽了起来，而我们都不知如何安慰他才好。

而我和白素，开始一五一十，把我们发现银猿的尸体之后的一切事情。以及我的设想，全都告诉了铁天音。

铁天音听得骇然：“这也难怪，因为一切的“旁证”，都证明了我是一个失去了常性的嗜杀狂。”

他在这样说的时侯，并没有责备我的意思。我坦然道：“要不是你毁去了老十二天官的记录，我也不会一切都向坏的方面去想。”

铁天音感叹：“所以，人不能做一次坏事，红绫遇到外星人了？猜猜外星人会给她些甚么？”

他在突然之间，转了话题，表示他不想再在“误会”这个话题上再讨论下去。

而白素忽然神情紧张起来，抓住了我的手，甚至声音也有点发颤：“我……是想……想我能见一见母亲。”

由于她这个愿望是如此强烈，所以她在说的时侯，也特别紧张。

这时，我对于外星人和红绫的会见经过，一无所知，也不知红绫是不是知道白素有这个愿望，所以我全然无法搭腔，我只好道：“等红绫回来，看她怎么说。”

正在说着，忽然外面又人声喧哗，峒主的声音很响亮地在叫：“天官……天官……”

十二天官把门打开，峒主仍在叫：“那大铁鸟上有怪声音传出来。”

蓝家峒的苗人，一直把杜令留下来的那直升机叫“大铁鸟”，敬而远之，忽然有怪声传出，自然当成了是头等大事，所以吵了起来。

这时，我也已听到了在直升机停泊的方向，传来了一下又一下刺耳的声响——那是通讯仪发出的讯号，但平时并没有这样响亮，此时一定是接受了特别强烈的讯号，所以才会如此吵耳。

我和白素并肩向前掠出，当然，在何先达这位武术高人面前，在十二天官面前，我们少不得卖弄一下，果然，两人一向前飞射而出，身后就传来了一片喝采声。

何先达若是要发力，很快就可以赶在我们前面，但是他和十二天官，始终只是跟着，不一会，到了直升机旁，我和白素掠了上去，白素一进机舱，就按下了一个掣钮，立时听到了红绫的声音：“爸……妈……”

我们齐声答应，红绫大是高兴：“真能和你们讲话。”

我喝道：“废话少说，你在哪里？”

红绫却答非所问：“你们快来！”

白素平日最沉得住气，这时也不禁道：“你这孩子，你在哪里啊？叫我们来！”

红绫的声音很兴奋：“你只要起飞，导航仪就会指示飞行的途径。我妈妈的妈妈，也就是你的妈妈说，这东西虽然七拼八凑，倒也实用，快来啊！”

白素呆若木鸡，我相信她在听到红绫说了“我妈妈的妈妈，也就是你的妈妈”这句话之后，已经整个人都呆了。别说是她，我已呆了一呆，也已攀上舱来的何先达和铁天音，发出了“啊”地一声惊呼，他们自然知道红绫口中的那个罗里罗嗦的称呼，指的是甚么人！

我在一呆之后，立时开始行动，准备起飞。铁天音叫了一声：“卫叔！”

我明白他的意思，是想跟了去，这不禁令我犹豫，因为不论从那一方面来看，红绫的妈妈的妈妈，也就是白素的妈妈，脾气怪之已极，甚至接近

乖僻，若是她不喜欢另外有人在场，那岂不糟糕？

铁大音也是乖觉人，一见我面有难色，他就道：“代我提那个要求！”

我道：“好！好！”

铁天音转过头去，对何先达道：“何先生，我脑中的毛病，要靠你了！”

何先达点头：“只管试试！”

他们两人说着，已经跃了开去，我一秒钟也没有耽搁，就把直升机飞上了天。果然，导航仪的荧屏上，立刻有了指示。

直到这时，白素才回过面来，她的声音有点异样：“红绫这孩子，刚才说了甚么？”

我把红绫的话，重覆了一遍，白素把手接住心口，又是紧张，又是好笑：“这孩子，怎么连婆婆都不懂得叫，甚么妈妈的妈妈！”

白素的话才一出口，就又听到了红绫的声音：“我懂得叫，可是妈妈的妈妈不让叫，我也觉得是，她又不老，叫婆婆，多难听？”

我也兴奋得全身发热，一听得陈大小姐不让红绫叫“婆婆”的原因，原来是怕把她叫老了，我想笑又不敢笑，只觉有趣之至。

白素的声音有点发颤：“你妈妈的妈妈……我的妈妈，就在你的身边？”

红绫在几秒钟之后，才有回答：“我可以看到她，她也可以看到我，可是她不在我身边。她，她在离我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和白素齐声：“电视！”

红绫水道：“不，比电视真得多，就像真的一样，可是却碰不到她——你们到了就明白了！”

白素低叹了一口气：“立体投影！”接着，她又长叹了一口气，“到底还是见不到她！”

我忙道：“可以见到，而且，已经联络上了，还怕以后没有机会吗？”

白素的神情，很是迷惘，我操纵着直升机，依照指示，一直向西北方向飞，红绫没有再传话过来，大约半小时之后，有了降落的指示，我降低了飞行的高度，看到下面，崇山峻岭之中，有一个石坪，有人站在石坪上，双手挥舞，正是红绫。

白素在这时，握住了我的手，手冷得很。我知道这是一种“近乡情更怯”式的心理反应，就紧握住了她的手。不一会，直升机降落，舱门打开，红绫跳了上来，指着一个山洞：“那里面！在那里面！”

不多久，我们就知道，那个山洞，就是当年烈火女居住的山洞，也就是白老大和陈大小姐曾住过的山洞，白素的哥哥白奇伟，就在这山洞中出生。

根据蛊苗的“公主”金凤说，山洞的后半部，就是“神仙”的住所——红绫领着我们进去，就直趋山洞的后半部，那是外星人的基地。

白素一下直升机，就说了一句：“我认得出这地方，真的！”

白素说甚么，我都相信，但是这句话，我却“存疑”，因为白素那时，才出世三天不到，就由白老大带着离开了，三天大的幼婴，怎么可能有记忆？可是白素一再坚持“似曾相识”，我也只好姑妄听之。

通过了一道形式很特异的门，进入了山洞的后半部，才一跨过去，就看到一个美妇人，坐在一张很是精致的古典椅子上。

那美妇人，看来和白素，也就是差不多年纪，难怪她不肯让红绫叫她“婆婆”——虽然变成了外星人，地球女性的心态不变，很是有趣。

白素先是陡地一震，接着就待向前扑去，我连忙一把拉住了她，提醒：“是立体投影！”

白素张开了口，又合上，再张开，好一会，才叫出了一个字来：“妈！”

我也跟着叫了一声，那美妇人，白素的妈妈，陈大小姐，现在很是感慨的神情：“难为你们了，我行为乖张，难为你们了！”

她自认“乖张”，别人自然不能认同，我先道：“误会，全是一场误会，所有当年发生的事，我们全弄清楚了，全是误会！”

白素也说道：“你在外星，回不回地球来？我……我好想抱抱你，我……甚至没让你抱过！”

白素的妈妈深吸了一口气：“抱过的，你一出生，我就紧抱着你，足足一天，没有松过手，因为我知道以后再抱不着了！”

白素抹着不由自主涌出来的泪水：“我去找哥哥，叫他来看你！”

白素得到的回答是：“不必了，我和地球，已再无关系，要不是不放心红绫，我也不会和你相见，别再奢求，别的事，问红绫吧！”

白素大叫一声：“妈！”

可是随着她的叫声，眼前的景象，突然消失，白素跨出几步，呆立在当地。

我走了过去，轻拥着她，低声道：“别忘了她尘缘已了，成了仙！”

白素还在歔歔低回，我转向红绫：“原来多亏了你，不然，你妈妈见不到妈妈！”

这时，我才打量了一下那山洞，看到了不少不知名的仪器和装置——对于这一类外星人的基地，我并不陌生，见过很多次了。

红绫兴高采烈，手舞足蹈：“那背心一把我带上了天，我就听到了她的声音，教我怎么飞到这里来，见了她，我又飞回来找你们，妈妈的妈妈教了我许许多多东西，她骂两头灵猴，没把我照顾好，也说一直不放心我，因为是她把我带到苗疆来的！”

我望着红绫，发现她整个人像是多了一重灵气，我不禁问：“她教了你一些甚么？”

红绫却笑得有点神秘：“太多了，这里的東西，我都会用。”

白素陡然叫了起来：“那就请她再现身一会！”

红绫却摇头：“就是这一点，她没教我！”

一时之间，我和白素盯着她看，竟不知她是在说真话还是假话。

看来，她从她妈妈的妈妈处，学会的东西，还真不少！

红绫又道：“我不想把那“背心”带回去，会吓死别人，可是我想时时到这里来！”

我和白素互望了一眼，心中想到的全是：女儿成熟了，长大了！

所以我们齐声道：“可以——你长大了，自己喜欢怎么样，都可以，让我们知道就可以了！”

红绫高兴莫名，冲过来抱住了我们。

等到我想起忘了代向铁天音提那个要求时，已经是和铁天音一起在归途上了。

铁天音感叹：“不提也罢，我也想过了，当然是地球人自己不争气——没有人服从权力的指挥时，何来权力这回事！”

我拍着他的肩头，只盼何先达的内家气功，已然医好了他幼遭惨祸而

形成的疾病。
(全文完)

